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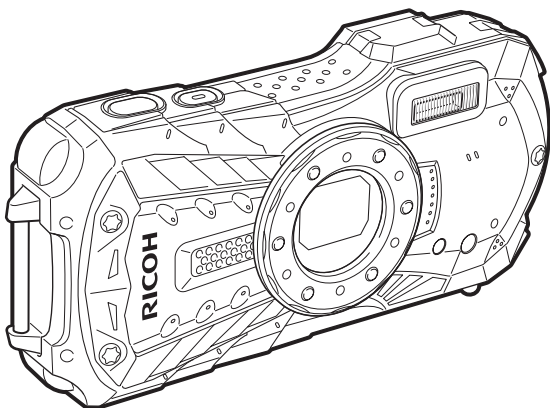
RICOH



數碼照相機

RICOH WG-30

使用手冊



為了確保照相機能夠發揮最佳功能，使用照相機前請閱讀本使用手冊。

多謝您購買這部 RICOH WG-30。

請在使用照相機之前閱讀這本手冊，有助於發揮所有的性能和功用。請妥為保存這本手冊，它是有用的工具書，幫助您明瞭照相機的所有功用。

關於版權問題

使用本公司數碼照相機拍攝的影像，除用於個人娛樂的目的之外，根據版權法的規定，未經允許不得拍攝涉及個人權益的內容。即使是用於個人娛樂的目的，在示範、演出及產品展示時也有可能被限制攝影，請注意。還有為了取得版權而拍攝的影像，超出版權法規定範圍的使用也是被禁止的，請注意。

關於商標

- SDXC 標誌是 SD-3C, LLC 的商標。
- 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Vista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 Macintosh 和 Mac OS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註冊的商標。
- HDMI、HDMI 標識和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是 HDMI Licensing, LL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Eye-Fi、Eye-Fi 標識和 Eye-Fi *connected* 是 Eye-Fi, Inc. 的商標。
- Intel、Intel Core 和 Pentium 是 Intel Corporation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
- AMD、AMD Athlon 和 ATI Radeon 是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NVIDIA 和 GeForce 是 NVIDIA Corporation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本產品支援 PRINT Image Matching III。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的技術可以使數碼照相機、列印機及相關軟體，更忠實的呈現攝影人員所想要的影像。而有些列印機本身所不具備的功能則不在 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支援範圍之內。
2001 版權歸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所有。版權所有。
PRINT Image Matching 是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所註冊之商標。
PRINT Image Matching logo 是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所註冊之商標。
- 本產品經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授權，限於用戶個人使用或在以下非商業用途使用。
 - (i) 依據 AVC 規格編碼影片（編碼後的視頻在後述均稱為 AVC 視頻）
 - (ii) 解碼個人使用目的的消費者編碼的 AVC 視頻或從獲授權提供 AVC 視頻的提供者處獲得的 AVC 視頻上述以外的使用未獲包括默示許可可在內的任何許可。
詳細資訊可從 MPEG LA, LLC 獲取。
請參閱 <http://www.mpegla.com>。
- 所有其他商標皆為其各自所有者的財產。

致照相機用戶

- 請勿在產生強電磁輻射或強磁場的裝置附近使用或存放本照相機。諸如無線電發射器等裝置產生的強靜電電荷或磁場可能會干擾顯示屏、損壞存儲卡中的數據或影響產品內部電路，從而使照相機無法操作。
- 顯示屏所用的液晶面板採用超高精度技術製造而成。雖然有效像素水平達到 99.99% 或更高，但您應該意識到仍有 0.01% 或更少的像素可能不會變亮，或在不該變亮時亮起。但是，這對所記錄的影像並無影響。
- 本手冊中的圖示或顯示畫面可能與實際產品有所不同。
- 在本手冊中，SD 記憶卡、SDHC 記憶卡與 SDXC 記憶卡統都稱為 SD 記憶卡。
- 在本手冊中，後述的專業術語“電腦”泛指 Windows 個人電腦或 Macintosh 電腦。

安全使用您的照相機

您即使已經了解產品的操作性能，仍請特別注意下列所用符號的警告。



警告

這個符號表示用戶如不理會警告有可能遭遇嚴重人身傷害。



注意

這個符號表示用戶如不理會警告有可能遭遇輕度至中度人身傷害，或物質損失。

關於照相機



警告

- 切勿拆開照相機或將它改裝。照相機內有高壓電，所以如果拆開照相機，會有電擊的危險。
- 照相機內部有可能暴露，例如由於照相機跌落引致，不論任何情況切勿觸及露出的部分，因會受到電擊的危險。
- 將照相機帶繞著脖子也是危險的。請小心勿讓兒童將照相機帶纏繞他們的脖子。
- 如果本產品冒煙或發出異味，或者出現其他異常現象，請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繼續使用可能會引起火災或觸電事故。

注意

- 當閃光燈閃光時，請勿將手指放置其上，否則會有灼傷的危險。
- 請勿在閃光燈與您的衣服接觸時閃光，否則衣服可能會褪色。
- 請注意，使用照相機時有些部分會發熱，這些部分如長時間握持會有低溫灼傷的危險。
- 如果顯示屏損壞，應提防玻璃碎片。同時，應謹防液晶接觸到您的皮膚或進入您的眼睛及嘴裏。
- 根據您的內在因素或身體條件，使用照相機可能導致發癢、皮疹或起皰。如果有任何不適應，請立即停止使用照相機並就醫。

關於電源供應器與 AC 變壓器

警告

- 請在本產品指定的電源和電壓下，使用專用電源供應器與 AC 變壓器。使用非本產品專用電源供應器或 AC 變壓器，或者在非指定的電源或電壓下使用專用電源供應器或 AC 變壓器會引致起火、電擊或照相機受損。指定電壓為 AC 100 - 240V。
- 請不要拆開本產品或將它改裝。否則，會引起火災或觸電事故。
- 如果本產品有冒煙或異常氣味等異常現象出現，請立即停止使用，並與本公司維修中心聯絡。繼續使用可能會引起火災或觸電事故。
- 如果產品內部滲入了水，請與本公司維修中心聯絡。繼續使用可能會引起火災或觸電事故。
- 如果使用電源供應器或 AC 變壓器時出現雷電天氣，請拔下電源插頭，停止使用。
繼續使用可能使其受損，並可能引起火災或觸電事故。
- 如果電源插頭上沾有灰塵，請擦拭乾淨。否則，會引起火災。

注意

- 請勿將重物壓置在 USB 接線或交流電源線上，使重物跌落其上或使 USB 接線或交流電源線異常彎曲致使其受損。如果 USB 接線或交流電源線受損，請與本公司維修中心聯絡。
- 當插頭插在電源插座上時，請勿將其短路或觸碰輸出端。
- 請勿使用濕手來插拔電源插頭。這樣做可能會引起觸電事故。
- 請勿使本產品受到重擊或跌落在硬質表面上。這樣做可能會產生故障。
- 請勿用電源供應器對二次鋰電池組 D-LI92 以外的電池充電。這樣做可能會引起過熱或電源供應器故障。

關於二次鋰電池組

警告

- 請務必將電池存放在遠離嬰幼兒的位置。放入口中可能會導致電擊。
- 如果電池漏液進入您的眼睛，可能會導致視力喪失。用清水沖洗兩眼，並立即進行醫療。請勿揉眼睛。

注意

- 請僅使用指定的電池。使用其他電池可能會導致爆炸或起火。
- 請勿拆解電池。拆解電池可能會導致爆炸或漏液。
- 如果照相機的電池變得很熱或開始冒煙，要盡快取出電池，要極為小心避免灼傷。
- 電線、髮夾與其他金屬物件應遠離電池的 + 與 - 極放置。
- 切勿讓電池短路，或者將電池置於火中。否則會導致爆炸或起火。
- 如果電池漏液接觸到皮膚或衣服，有傷害皮膚的危險。請用水徹底清洗接觸的部位。
- D-LI92 電池使用注意事項：
 - 使用不當會導致電池爆炸或起火。
 - 請勿拆解電池或將其擲入火中。
 - 請勿使用非指定充電器充電。
 - 請勿使電池溫度高於 60°C，或短路電池。
 - 請勿擠壓或改裝電池。

將照相機和配件放在嬰幼兒拿不到的地方

警告

- 請勿將照相機和其附件放在嬰幼兒拿得到的地方。
 1. 由於本產品掉落或不當操作，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
 2. 將照相機帶纏繞在頸部可能會造成窒息。
 3. 電池或 SD 記憶卡等小附件可能出現誤吞的情況，如果發生了誤吞，請立即就醫。

操作照相機須知

使用照相機之前

- 當照相機長時期未用時，請注意照相機是否操作正常，特別是拍攝重要題材之前（如結婚或外遊）。對於因照相機或記錄媒體（SD 記憶卡）等產品的功能故障而引起的間接損失（如不能記錄、重播或將數據傳輸至電腦等），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 本照相機的鏡頭不能互換。且不能拆卸。

關於二次鋰電池組與電源供應器

- 儲存完全充電的電池可能會降低電池性能。特別要避免將其存放於高溫環境。
- 如果在電池插入狀態下長期不使用照相機，電池將過度放電，其使用壽命將縮短。
- 建議在使用照相機的當天或前一天對電池充電。
- 照相機附帶的交流電源插頭 D-PL135 為電源供應器 D-PA135 專用。請勿用於任何其他設備。

攜帶及使用照相機的注意事項

- 避免放置在高溫及潮濕的地方。汽車內要特別小心，因為車廂內會變得十分熱。
- 確保照相機不受到嚴重的震動、碰撞或壓力，否則可能會導致損壞、故障或防水性能下降。乘坐電單車、汽車、輪船等時，請把照相機放置在軟墊上作為保護。如果照相機受到嚴重的震動、碰撞或壓力，則請將其送往就近的本公司維修中心進行檢查。
- 照相機可以在 -10°C 至 40°C 的溫度中使用。
- 溫度較高時，顯示屏會變黑，當溫度恢復正常時便會恢復正常。
- 顯示屏會在低溫時反應變慢。這是液晶的特質而不是照相機發生故障。
- 如果照相機處於溫差大的地方，照相機的內外會凝結水氣。因此，請將照相機放入袋或塑料袋中。待溫差減小再把照相機取出來。
- 避免接觸垃圾、污垢、沙塵、水、有毒氣體、鹽等等，這會損壞照相機。如果照相機上落有雨點或水滴，請立即抹乾。
- 請勿用力按壓顯示屏。否則會引起其破裂或出現故障。
- 請小心不要在將照相機裝在褲子後袋中時坐下，否則可能會損壞照相機的外殼或顯示屏。
- 將照相機裝在三腳架上使用時，請小心不要將照相機三腳架插孔上的螺絲旋得過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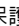
清潔照相機

- 清潔本產品切勿用有機的溶劑，例如稀釋劑、酒精或汽油。
- 請用鏡頭刷除去沉積在鏡頭上的灰塵。請勿用噴式氣泵清潔，因它可能會損壞鏡頭。

保管照相機

- 避免將照相機放置在有防腐劑和化學製品的地方。從袋子取出放置在空氣流通良好的地方防止照相機受潮。
- 請勿在易受靜電或電干擾的地方使用或存放照相機。
- 請避免在直射陽光下，氣溫急劇變化或凝結水氣的環境中使用或存放照相機。
- 建議每一至兩年作定期檢查，用以維持高性能。

其他注意事項

- SD 記憶卡具有寫入保護開關。將開關切換至 LOCK 位置可防止在記憶卡中記錄新的資料，以及通過照相機或電腦刪除現有資料或格式化記憶卡。當記憶卡處於寫入保護狀態時， 會在顯示屏上出現。
- 剛使用照相機後立即取出 SD 記憶卡時要小心記憶卡仍是熱的。
- 當資料正在重播或正存入卡內，或照相機通過 USB 接線與電腦連接時，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需保持蓋上，且切勿取出 SD 記憶卡或關閉照相機，否則會使資料丟失或記憶卡損壞。
- 切勿彎折 SD 記憶卡或讓它受到強力撞擊。請勿將其弄濕，或存放在高溫場所。
- 請勿在 SD 記憶卡格式化時將其取出，否則會損壞記憶卡，使其以後無法使用。
- SD 記憶卡上的資料在以下情況下可能會丟失。本公司對丟失的資料刪除不承擔任何責任：
 - (1) 用戶不正確使用 SD 記憶卡。
 - (2) SD 記憶卡受到靜電或電干擾。
 - (3) SD 記憶卡長期未使用。
 - (4) 當 SD 記憶卡的資料正在記錄或存取時，彈出 SD 記憶卡或取出電池。
- 如果長時期沒有用過，記憶卡上的資料可能變得難以讀取。重要資料請務必用電腦定期備份。
- 請務必格式化未使用過或在另一部照相機上使用過的 SD 記憶卡。請參閱“格式化”（第 147 頁）。
- 使用一些記錄速度較慢的 SD 記憶卡拍攝影片時，即使記憶卡還有足夠的空間也可能會中途停止拍攝，或拍攝與重播所需的時間變長。
- 請注意，即使刪除資料或格式化記憶卡、內置記憶體，原始資料仍然無法完全刪除。借助市售資料恢復軟體可能會恢復刪除的資料。資料的處置與管理有用戶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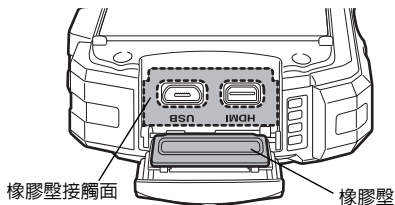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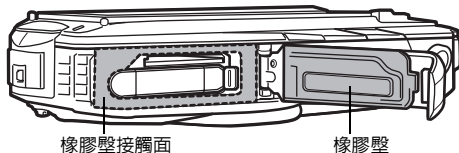
關於防水、防塵和抗撞擊設計

- 本照相機經測試證明具有 JIS（日本工業標準）8 級防水性能和 6 級防塵性能（IP68）。
- 本照相機已通過本公司的跌落試驗（高度 1.5 m，落至 5 cm 厚的膠合板表面），符合 MIL-Standard 810F Method 516.5-Shock 之試驗要求。
- 儘管本照相機滿足本公司的防水、防塵及抗撞擊性能測試之要求，但無法保證它不出現問題或損壞。
- 如果照相機受到撞擊（如跌落或擊打），則無法保證防水性能。

在水中使用照相機前的注意事項

在近水之前檢查以下事項

- 確保記憶卡插槽／電池艙及端子蓋的橡膠墊上無裂口或劃傷。



- 在關閉記憶卡插槽／電池艙及端子蓋之前，確保橡膠墊或接觸面上無異物（灰塵、沙子、毛髮、棉絨或液體）。請用乾淨且不起絨的布將異物拭去。
- 正確關閉記憶卡插槽／電池艙及端子蓋，直至其鎖定到位。否則，水可能會進入並損壞照相機。

靠近水時應小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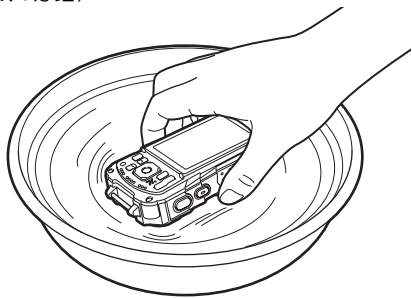
- 靠近水邊或手較濕時，應避免打開記憶卡插槽／電池艙及端子蓋。請等到乾透後再更換電池或 SD 記憶卡。請避免在照相機可能受潮或變髒的地方更換電池或記憶卡，並確保您的雙手乾燥。
- 本照相機若掉入水中便會下沉，故在水中或水邊使用照相機時，請務必安裝照相機帶並將其纏繞在您的手腕上。
- 鏡頭前部配有防護玻璃，以提高照相機的防水性能。由於玻璃上的污垢或水會影響拍攝的照片畫質，請保持玻璃清潔。

在水中使用照相機時的注意事項

- 切勿在水深超過 12 m 的水中使用照相機。切勿在水中連續 120 分鐘以上使用照相機。
- 切勿在水中打開記憶卡插槽／電池艙及端子蓋。
- 切勿在溫水或溫泉中使用照相機。
- 切勿向照相機施加過大力量，例如帶著照相機跳入水中。否則可能會損壞照相機的防水性能，或導致蓋子打開。
- 把照相機放在沙灘上會造成照相機超過其操作溫度，或造成揚聲器或麥克風被沙子堵塞。
- 請避免使照相機受到嚴重的震動、碰撞或壓力，否則可能會導致防水性能下降。如果照相機受到嚴重的震動、碰撞或壓力，則請將其送往就近的本公司維修中心進行檢查。
- 請避免將防曬霜或防曬油塗抹到照相機上，否則可能會導致其表面變色。如果不慎將任何油脂塗抹到照相機上，請立即用溫水洗淨。
- 氣溫急劇變化可導致照相機內外凝結水氣。請將照相機放在包內或機套內以減小溫差。

在水中使用照相機後的注意事項

- 如果照相機已被弄濕，切勿打開記憶卡插槽／電池艙及端子蓋。請用乾淨且不起絨的布將水拭去。
- 蓋子打開時，其內表面可能是濕的。請將上面的水拭去。
- 若照相機上沾有沙塵，擦拭時可能會將照相機表面劃傷。確保記憶卡插槽／電池艙及端子蓋已關緊，用自來水沖洗照相機。沖洗完照相機後，請用軟布將其擦乾。
- 請將防水橡膠墊或橡膠墊接觸表面上的污垢或沙粒抹淨。照相機的防水性能可能會因橡膠墊脫落、橡膠墊或橡膠墊接觸表面上的裂口或凹痕而受到影響。如果出現任何此類損壞，請就近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
- 如果照相機變得很髒或在海水中用過，請務必先關閉照相機並關緊記憶卡插槽／電池艙及端子蓋，然後再將其置於自來水中沖洗，或將其放在一盆清水中浸泡較短的時間（2 或 3 分鐘）。



- 請避免用肥皂水、中性洗滌劑和酒精等洗劑進行清潔，否則可能會損壞照相機的防水性能。
- 為了保持照相機的防水性能，建議一年更換一次防水橡膠墊。有關更換橡膠墊之事，請就近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要收費）
- 本照相機的附件沒有防水性能。

目錄

安全使用您的照相機	1
操作照相機須知	4
關於防水、防塵和抗撞擊設計	6
在水中使用照相機前的注意事項	6
在水中使用照相機時的注意事項	7
在水中使用照相機後的注意事項	8
目錄	9
使用手冊內容	15
拍攝前的準備	16
檢查包裝內的器材	16
部件名稱	17
操作部件名稱	18
顯示屏指示	19
📷 模式中的顯示	19
▶ 模式中的顯示	22
導標說明	24
直方圖	25
安裝照相機帶	26
安裝腕帶	26
照相機的電源	27
安裝電池	27
電池充電	29
使用 AC 變壓器	31
安裝 SD 記憶卡	33
開啓與關閉照相機	35
在重播模式下啓動	36
初始設定	37
設定顯示語言	37
設定日期和時間	40
基本操作	42
了解按鈕的功能	42
📷 模式	42
▶ 模式	44
在 📷 模式與 ▶ 模式之間切換	46
設定照相機功能	47
操作選單	47
選單列表	49

拍攝靜態照片	53
拍攝照片	53
使用變焦	56
設定拍攝模式	59
使用臉部偵測功能	62
在基本模式下拍攝照片（綠色模式）	62
拍攝寵物的照片（寵物模式）	63
在數碼顯微鏡模式下拍攝照片	64
按設定的間隔時間拍攝照片（間隔拍攝）	65
使用自拍功能	67
連環拍攝（連環拍攝／高速連環拍攝模式）	68
使用遙控器（選購件）拍攝照片	69
採用自動曝光調整拍攝照片（自動包圍）	71
設定拍攝功能	72
設定 [📹 記錄模式] 選單	72
選擇閃光燈模式	73
選擇對焦模式	74
設定影像色調	79
選擇解析度	80
選擇靜態照片的畫質等級	81
調整白平衡	82
設定測光方式	84
設定感光度	85
設定感光度 AUTO 範圍	86
設定曝光（曝光補償）	86
校正亮度（動態範圍設定）	87
設定像素跟蹤SR	88
切換臉部偵測功能	89
設定眨眼偵測功能	91
設定即時重看	91
設定綠色按鈕功能	92
設定影像清晰度（清晰度）	95
設定飽和度／色調	95
設定影像對比度（對比度）	96
設定加註日期功能	96
設定畫質增強功能	97
設定微距照明	97
在水下拍攝	98
在水下拍攝（水中／水中影片模式）	98

錄製影片	99
錄製影片	99
使用影片按鈕錄製影片	100
選擇影片的解析度與幀率	101
設定 Movie SR (影片震動補償) 功能	102
在錄製影片時減低風聲 (風噪抑制)	102
以一定間隔拍攝的照片並創作影片 (間隔影片)	103
使用高速影片模式	105
儲存設定 (記憶)	106
重播及刪除影像	108
<hr/>	
重播影像	108
重播靜態照片	108
重播影片	109
多幅影像顯示	110
使用重播功能	112
幻燈片放映	115
旋轉影像	117
放大重播	118
刪除影像	119
刪除單個影像	119
刪除所選影像	120
刪除所有影像	121
保護影像免被刪除 (保護)	122
將照相機連接至 AV 設備	124
將照相機連接至 HDMI 端子	124
編輯及列印影像	126
<hr/>	
編輯影像	126
改變影像尺寸 (更改尺寸)	126
剪裁影像	127
處理影像從而使臉部顯得較小 (瘦臉濾光鏡)	127
使用數碼濾光鏡	129
使用 HDR 濾光鏡	131
使用拓印濾光鏡	132
建立拼貼影像	133
紅眼補正	137
添加個性畫框	137
編輯影片	142
複製影像	144

照相機設定	146
設定 [↖ 設定] 選單	146
格式化	147
改變聲音設定	148
改變日期和時間	149
設定響鬧	151
設定世界時間	153
設定選單上的文字大小	155
改變顯示語言	155
改變資料夾的命名方式	156
改變檔案的命名方式	158
選擇 HDMI 輸出格式	159
設定 Eye-Fi 通訊	159
調整顯示屏的亮度等級	160
使用節電功能	160
使用自動關閉功能	161
設定快速放大功能	161
設定導標說明	162
執行像素映射	162
改變啟動屏幕	163
恢復至廠方設定 (重設)	163
設定快捷啟動	164
顯示時間	165
點亮 LED 微距照明燈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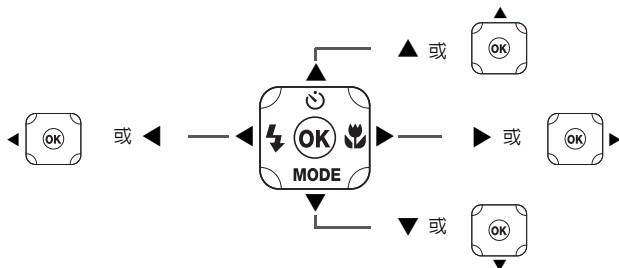
連接至電腦

166




連接至電腦	166
設定 USB 連接模式	166
連接照相機和電腦	167
中斷照相機與電腦連線	168
系統要求	168
使用 Eye-Fi 卡傳輸影像	170

各拍攝模式中可用的功能.....	172
訊息	176
解決故障的方法	178
廠方設定	180
世界時間城市列表	185
主要規格	186
保用細則	190
索引	192

在本手冊中，操作四方位控制器的方法如下圖所示。



本使用手冊中的符號的意義解釋如下。

	表示有關操作的說明所在的頁數。
	表示有用的信息。
	表示在操作照相機時必須注意的事項。

使用手冊內容

本使用手冊包含下列章節。

1 拍攝前的準備

這一章說明您購買照相機後，在拍攝照片之前的準備事項。請務必閱讀此手冊並按說明進行操作。

2 基本操作

這一章說明按鈕功能等的基本操作方法以及如何使用選單功能。更多詳情，請參閱以下相應章節。

3 拍攝照片

這一章說明如何拍攝影像以及設定照相機各有關功能。

4 重播及刪除影像

這一章說明如何在照相機或電視機上觀看靜態照片和影片，以及如何刪除照相機中的影像與影片。

5 編輯及列印影像

這一章說明列印靜態照片的方法與如何使用照相機編輯影像。

6 設定

這一章說明如何設定照相機各有關功能。

7 連接至電腦

這一章說明如何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並包括了安裝說明以及對附帶軟體的總體概述。

8 附錄

這一章提供一些解決故障的基本技巧及其他有用的資訊。

1

2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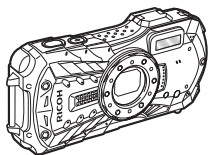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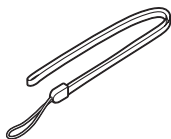
檢查包裝內的器材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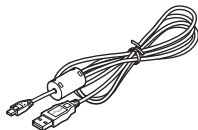
拍攝前的準備



照相機
RICOH WG-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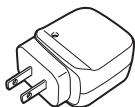
腕帶
O-ST104 (*1)



USB 接線
I-USB157 (*1)



二次鋰電池組
D-LI92 (*1)



電源供應器 D-PA135
(帶有交流電源插頭
D-PL135 (*2))



微距支架
O-MS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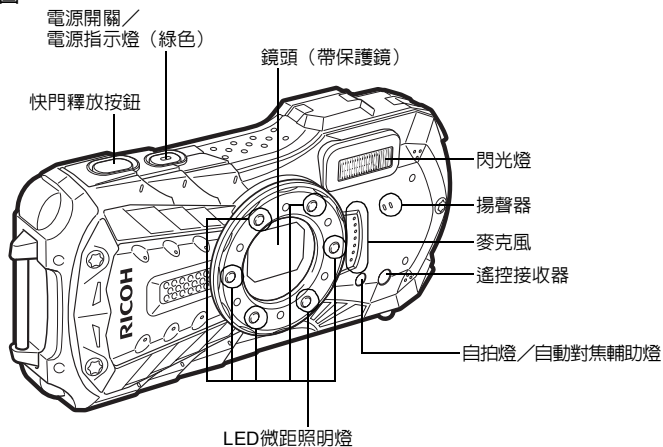
《入門指南》
《關於防水、防塵
和抗撞擊設計》

(*1) 作為選購件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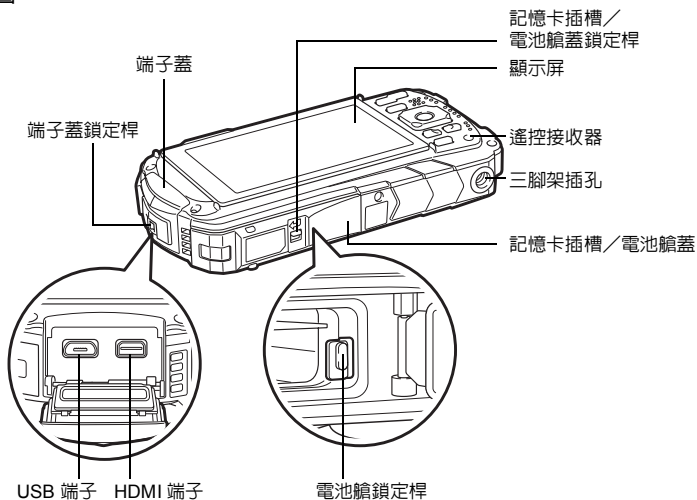
(*2) 交流電源插頭連接在電源供應器上。

部件名稱

前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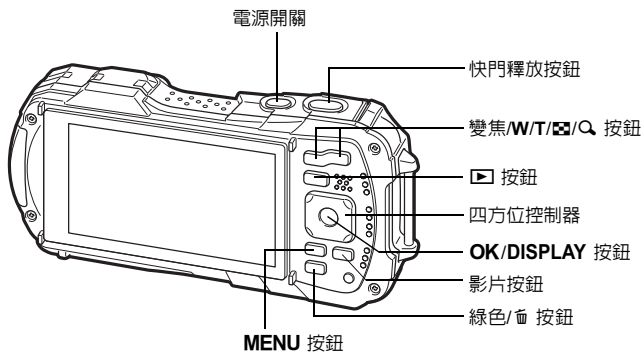
後視圖



操作部件名稱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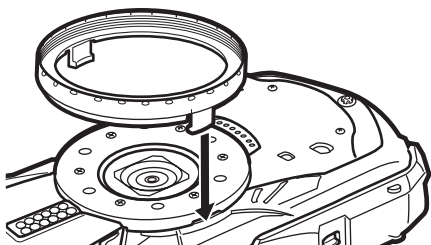
拍攝前的準備



有關各按鈕功能的說明，請參閱“了解按鈕的功能”（第 42 - 45 頁）。

微距支架

在 （微距照明）模式下拍攝時（第 64 頁），安裝附帶的微距支架（O-MS1）可防止照相機震動。請在 LED 微距照明燈部分的上下卡槽中插入兩個卡扣。拆裝微距支架時，不要握持卡扣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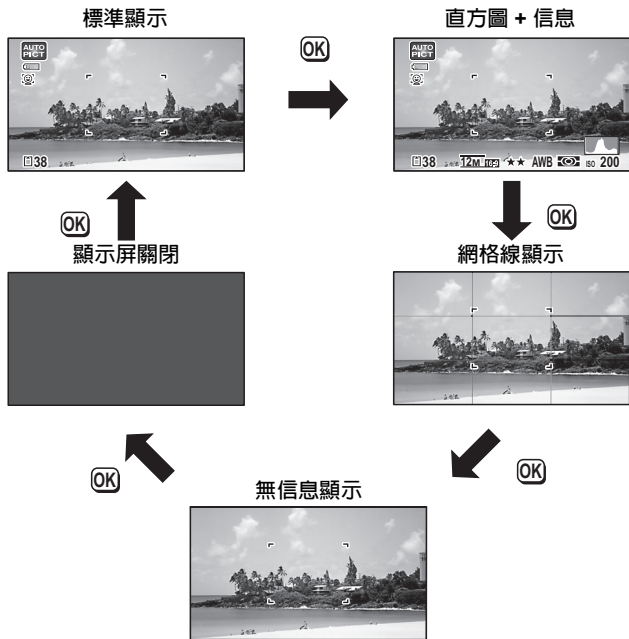
* 使用微距支架時，如果主體凹凸不平，照相機可能無法對焦。

📷 模式中的顯示

每次按 **OK** 按鈕，顯示屏即按下列順序變換顯示：“標準顯示”、“直方圖 + 信息”、“網格線顯示”、“無信息顯示”、“顯示屏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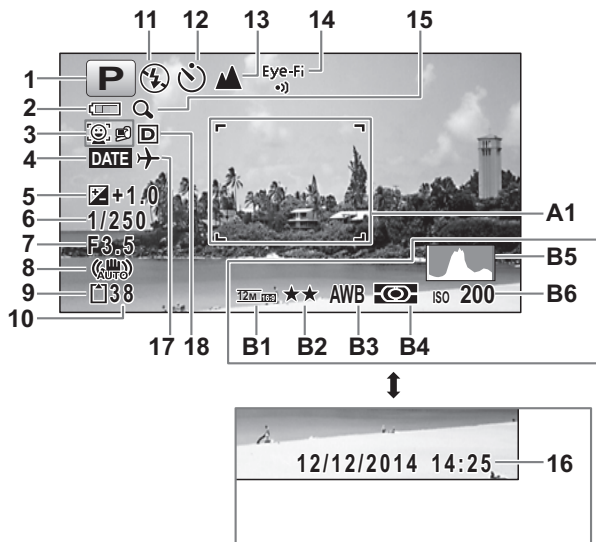


- 即使顯示屏已關閉，所有照相機按鈕功能也能正常使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可正常拍攝照片。
- 在某些拍攝模式下無法變換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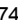



靜態照片拍攝模式中的標準顯示、直方圖 + 信息、網格線顯示

選擇“標準顯示”時，出現 1 至 18 以及 A1。選擇“直方圖 + 信息”時，在編號 16 處出現 B1 至 B6。選擇“網格線顯示”或“無信息顯示”時，僅 A1 出現。



- | | |
|---------------------------|--------------------------|
| 1 拍攝模式 (第 59 頁) | 14 Eye-Fi 通訊狀態 (第 159 頁) |
| 2 電量提示 (第 30 頁) | 15 數碼變焦／智能變焦圖標 (第 56 頁) |
| 3 臉部偵測圖標 (第 89 頁) | 16 日期和時間 (第 40 頁) |
| 4 加註日期設定 (第 96 頁) | 17 世界時間設定 (第 153 頁) |
| 5 曝光補償 (第 86 頁) | 18 動態範圍設定 (第 87 頁) |
| 6 快門速度 | A1 對焦框 (第 53 頁) |
| 7 光圈 | B1 解析度 (第 80 頁) |
| 8 像素跟蹤SR圖標 (第 88 頁) | B2 畫質等級 (第 81 頁) |
| 9 記憶體狀態 (第 35 頁) | B3 白平衡 (第 82 頁) |
| 10 可拍攝幅數 | B4 測光方式 (第 84 頁) |
| 11 閃光燈模式 (第 73 頁) | B5 直方圖 (第 25 頁) |
| 12 驅動模式 (第 67 頁 - 第 71 頁) | B6 感光度 (第 85 頁) |
| 13 對焦模式 (第 74 頁) | |

- * 6和7 僅當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出現。
- * 8 當 [📷 記錄模式] 選單上的像素跟蹤SR 設定為 (開啟) 時，出現 。若像素跟蹤SR 設定為 (關閉)，但照相機有震動危險，當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將出現 。
- * 13 當對焦模式設定為 **AF** 且自動微距功能啟動時，顯示屏上將出現  (第 74 頁)。
- * 14 會隨著 [🔍 設定] 選單中的 [Eye-Fi] 設定而變化。
- * 16 開啓照相機兩秒鐘後，將消失。
- * 18 會隨著 [📷 記錄模式] 選單中的 [動態範圍設定] 設定而變化。如果 [高亮校正] 與 [陰影校正] 設定為 [關閉]，18 處不會顯示圖標。
- * 當拍攝模式為  (自動拍攝) 且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即使選擇了“無信息顯示”，A1 處仍將顯示自動選擇的拍攝模式。
- * 畫面的局部因曝光過度而發白 (白點) 時，該部分將閃爍紅色，以示警告。同樣，當局部因曝光不足而發黑 (黑點) 時，該部分將閃爍黃色，以示警告。
- * 根據拍攝模式，有些指示可能不出現。

▶ 模式中的顯示

在重播模式中，顯示屏上顯示影像的拍攝信息。每次按 **OK** 按鈕，顯示屏即按下列圖的順序變換顯示。



在重播影片或暫停重播時按 **OK** 按鈕，將無法變換顯示。

標準顯示



直方圖 + 信息



無信息顯示

重播模式中的標準顯示，直方圖 + 信息

(此處顯示的所有顯示項目均作說明之用。)

顯示屏顯示拍攝條件等信息。在“標準顯示”中，會出現 A1 至 A10。在“直方圖 + 信息”中，也會出現 B1 至 B8。



- | | |
|--|---------------------------------|
| A1 臉部偵測圖標 (第 89 頁) | A9 Eye-Fi 通訊狀態 (第 159 頁) |
| A2 重播模式
▶ : 靜態照片 (第 108 頁)
⏮ : 影片 (第 109 頁) | A10 音量圖標 |
| A3 電量提示 (第 30 頁) | B1 快門速度 |
| A4 保護圖標 (第 122 頁) | B2 光圈 |
| A5 四方位控制器導標 | B3 直方圖 (第 25 頁) |
| A6 檔案編號 | B4 感光度 (第 85 頁) |
| A7 資料夾編號 (第 156 頁) | B5 解析度 (第 80 頁) |
| A8 記憶體狀態 (第 35 頁) | B6 畫質等級 (第 81 頁) |
| | B7 白平衡 (第 82 頁) |
| | B8 測光方式 (第 84 頁) |

- * A1 僅在拍攝時偵測到臉部的情況下出現。
- * A3 在“標準顯示”中，如果兩秒鐘內不進行任何操作，將消失。
- * A5 即使選擇了“無信息顯示”，仍會出現，但如果兩秒鐘內不進行任何操作，A5 將消失。在“標準顯示”與“直方圖 + 信息”中，如果兩秒鐘內不進行任何操作，僅文字“編輯”將消失。
- * A10 僅在重播影片期間調節音量時出現 (第 109 頁)。
- * 選擇“標準顯示”時，在 B4 至 B8 位置將出現目前的日期和時間，時間持續 2 秒鐘。
- * 畫面的局部因曝光過度而發白 (白點) 時，該部分將閃爍紅色，以示警告。同樣，當局部因曝光不足而發黑 (黑點) 時，該部分將閃爍黃色，以示警告。

導標說明

操作期間，顯示屏上將出現可用按鈕操作的導標（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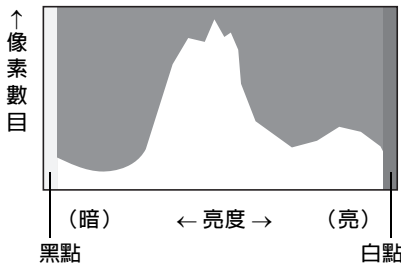
▲	四方位控制器 (▲)
▼	四方位控制器 (▼)
◀	四方位控制器 (◀)
▶	四方位控制器 (▶)
MENU	MENU 按鈕

Q	變焦按鈕
OK	OK 按鈕
SHUTTER	快門釋放按鈕
◻ (綠色)、🗑️	綠色、🗑️ 按鈕
◻ (紅色)	影片按鈕

直方圖

直方圖顯示影像的亮度分佈。橫軸表示亮度（左端暗而右端亮），縱軸表示像素數目。

拍攝前後的直方圖形狀告訴您亮度與對比度是否正確，以便您決定是否需要使用曝光補償或重新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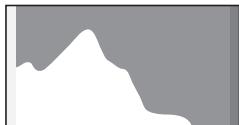


設定曝光（曝光補償） 第 8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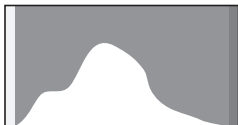
判斷亮度

如果亮度正確，則圖形的頂點在中間。如果影像曝光不足，則頂點在左側；如果影像曝光過度，則頂點在右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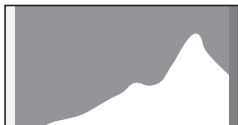
黑暗影像



正確亮度的影像



明亮影像



當影像曝光不足時，左側的部分被剪切（黑點）；而當影像曝光過度時，右側的部分則被剪切（白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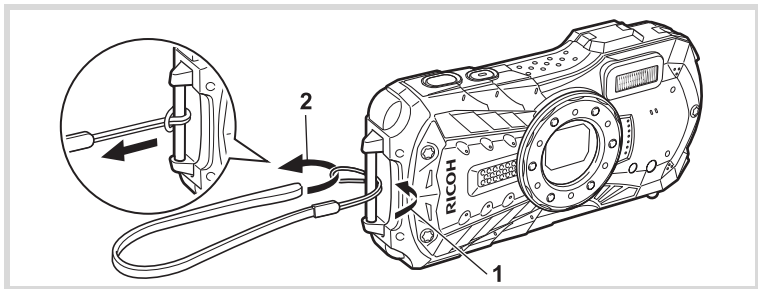
本照相機有一項功能可以讓曝光過度部分閃爍紅色，而曝光不足部分閃爍黃色。

判斷對比度

對比度較平衡的影像，圖形的頂點在中央且較為平緩。而對比度差別較大並且中等亮度量較少的影像，圖形的頂點則在兩側，且中央部分下沉。

安裝腕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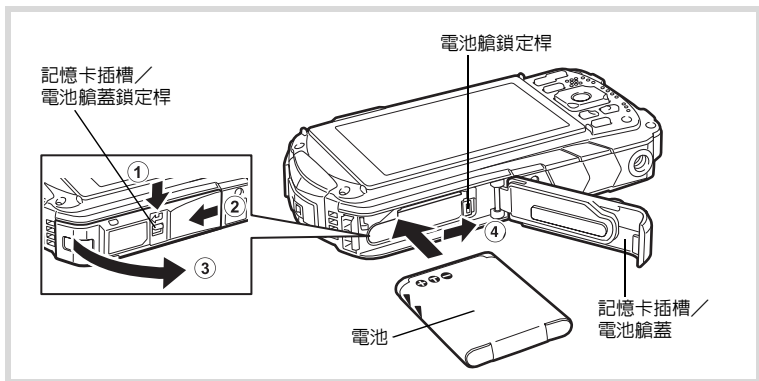
安裝照相機附帶的腕帶（O-ST104）。



- 1 將腕帶窄的一端穿過照相機上的栓環。
- 2 將腕帶的另一端穿過圈子並拉緊。

安裝電池

請使用照相機附帶的二次鋰電池組 D-LI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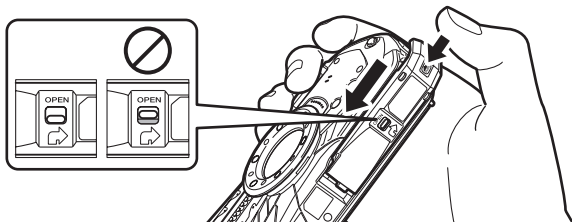


- 1 打開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
沿 ① 所示的方向按壓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鎖定桿，向 ② 方向滑動卡蓋，然後朝 ③ 方向打開。
- 2 使電池的側面朝 ④ 方向按壓電池艙蓋鎖定桿，插入電池並使 PENTAX 標識朝向鏡頭。**
推入電池直至其鎖定到位。



如果電池方向不正確，可能會引起故障。

- 3 關閉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
在輕按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的同時，沿 ② 所示的相反方向滑動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
本產品為了提高防水性能，採用了具有一定厚度的防水橡膠墊。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的開閉會稍微緊一些。關閉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時，請用拇指壓住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上的 [PUSH] 部分，同時將其滑動直至黃色指標消失。



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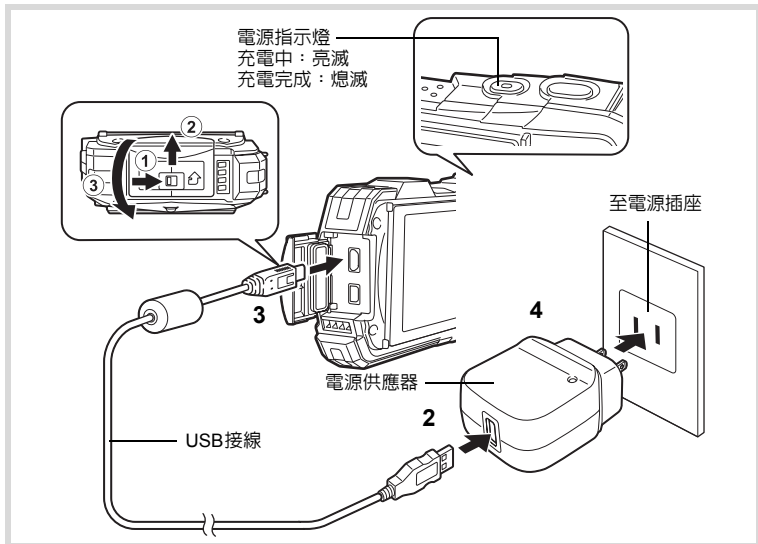
- 1 打開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
- 2 朝 ④ 方向按壓電池鎖定桿。
電池將彈出。取出電池時請小心勿使其掉落。

Caution

- 開關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時切勿用力過大，否則可導致防水橡膠壁剝落。如果防水橡膠壁出現錯位，照相機就會受損防水性能。
- 如果關閉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時未鎖緊，水、沙粒或污垢可能會進入照相機。
- 本照相機使用二次鋰電池組 D-LI92。使用其他的電池可能會損壞照相機並導致故障。
- 請正確插入電池。如果電池方向不正確，可能會引起故障。
- 請勿在照相機開啓時取出電池。
- 存放電池 6 個月以上時，請使用電源供應器對電池充電 30 分鐘以上，並單獨存放電池。
每隔 6 至 12 個月務必對電池重新充電。最好將電池存放在低室溫下。避免將其存放於高溫環境。
- 如果照相機長期未裝入電池，日期與時間可能會返回到廠方設定。
- 長時間連續使用照相機可能導致照相機或電池發熱。
- 在更換電池之前，請讓照相機乾透。請避免在照相機可能受潮或變髒的地方更換電池，並確保您的雙手乾燥。

電池充電

電池第一次在照相機上使用、長期未使用後或當 [電池已耗盡] 訊息出現時，請將附帶的電源供應器 D-PA135 連接至照相機，以便對電池進行充電。



- 1** 確保照相機已關閉，然後打開端子蓋。
沿 ① 所示的方向按壓端子蓋鎖定桿，按照 ② 所示的方向滑動端子蓋，然後沿 ③ 所示的方向打開端子蓋。
- 2** 將 USB 接線連接至電源供應器。
- 3** 將 USB 接線連接至照相機。
將 USB 接線插頭上的標識「B」指向照相機顯示屏面，連接至照相機的 USB 端子。
- 4** 將電源供應器插入電源插座。
電源指示燈在充電時閃爍。
當充電完成時，電源指示燈熄滅。
端子蓋在電池充電時將無法關閉。電池充電時將護蓋開著，並且不要嘗試關閉它。
- 5** 當充電完成時，將電源供應器從電源插座上取下。

6 從照相機上取下 USB 接線。

7 關閉端子蓋。

沿 ③ 所示的相反方向關閉端子蓋。在輕按端子蓋的同時，沿 ② 所示的相反方向滑動，直至其鎖定到位。



- 請勿用附帶的電源供應器 D-PA135 對二次鋰電池組 D-LI92 之外的其他電池進行充電，否則可能會過熱或受損。
- 當電池在充電後電量很快耗盡時，說明電池已到達其使用壽命期限。請更換新電池。
- 如果照相機已連接至電源插座而充電指示燈未亮起，則電池可能出現故障。請更換新電池。



- 電池充足電量所需的時間約為 120 分鐘（最長）。（充電時間根據環境溫度和充電狀態而異。）適於電池充電的環境溫度為 0°C - 40°C。
- 充電時無法開啓照相機。

● 影像儲存量、影片錄製時間和重播時間 （23°C，顯示屏開啓，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拍攝幅數*1 （閃光燈使用率 50%）	影片錄製時間*2	重播時間*2
約 300 幅	約 90 分鐘	約 260 分鐘

*1 可拍攝幅數是根據 CIPA 標準測試條件得到的（測試條件：顯示屏開啓，閃光燈使用率 50%，23°C）。實際性能因操作條件而異。

*2 時間是根據本公司測試條件得到的，會因實際拍攝條件而異。



- 隨著環境溫度的降低，電池性能可能會下降。在寒冷的地區使用照相機時，建議在您的包袋中攜帶備用電池以保持其溫度。在正常溫度下，電池性能將恢復正常。
- 出國旅行或在寒冷地區使用照相機時，或者在您準備大量拍攝照片時，請確保隨身攜帶備用電池。

● 電量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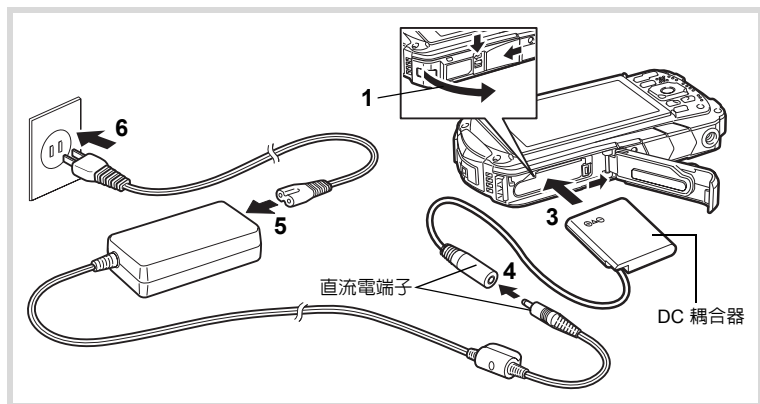
您可以利用顯示屏上的提示來檢查電量。

屏幕顯示	電池狀態
（綠色）	電量充足。
（綠色）	電量不足。
（黃色）	電量極低。
（紅色）	電量耗盡。
[電池已耗盡]	該訊息出現後，照相機即會關閉。

使用 AC 變壓器

如果您打算長時間使用照相機或將其連接至電腦，建議使用選購的 AC 變壓器套件 (K-AC117*)。

* 部分地區無法購買 AC 變壓器套件，請予諒解。



- 1** 確保照相機已關閉，然後打開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
- 2** 取出電池。
關於如何打開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和取出電池，請參閱第 27 - 28 頁。
- 3** 插入 DC 耦合器。
用 DC 耦合器的一側按電池鎖定桿，插入 DC 耦合器。確認 DC 耦合器鎖定到位。
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在插入 DC 耦合器時將無法關閉。使用 AC 變壓器時將護蓋開著，並且不要嘗試關閉它。
- 4** 將 AC 變壓器上的直流電端子插入 DC 耦合器上的直流電輸入端子。
- 5** 將交流電源線連接到 AC 變壓器。
- 6** 將交流電源線插入電源插座。

- 在連接或斷開 AC 變壓器之前，請務必關閉照相機電源。
- 請確保交流電源線以及連接 AC 變壓器與照相機的直流電端子插接牢固。在 SD 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記錄資料時，若斷開電源線，則資料可能會丟失。
- 請小心使用 AC 變壓器，以避免火災或觸電。
在使用 AC 變壓器之前，請務必閱讀“關於電源供應器與 AC 變壓器”（第 2 頁）。
- 在使用 AC 變壓器套件 K-AC117 之前，請務必閱讀其附帶的使用說明書。
- 連接 AC 變壓器時，不能將照相機豎立在桌上，因為 DC 耦合器的接線要從照相機底部拉出。
- 開關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時切勿用力過大，否則可導致防水橡膠壁剝落。如果防水橡膠壁出現錯位，照相機就會受損防水性能。

安裝 SD 記憶卡

1

拍攝前的準備

本照相機使用 SD 記憶卡（包含SDHC 記憶卡或 SDXC 記憶卡）。如果在照相機中插入 SD 記憶卡，則拍攝的影像儲存在卡上。如果記憶卡未插入，則儲存在內置記憶體中（第 3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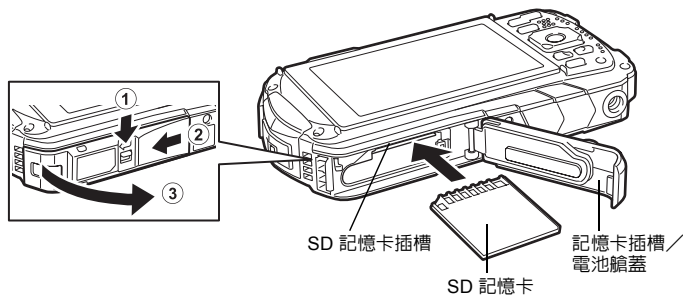
- 請務必使用本照相機來格式化（初始化）尚未使用過的或曾經在其他照相機或數碼裝置上使用過的 SD 記憶卡。請參閱“格式化”（第 147 頁）的有關格式化的指示。
- 在插入或取出 SD 記憶卡之前，請務必關閉照相機電源。
- 在更換 SD 記憶卡之前，請讓照相機乾透。請避免在照相機可能受潮或變髒的地方更換記憶卡，並確保您的雙手乾燥。
- 開關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時切勿用力過大，否則可導致防水橡膠壁剝落。如果防水橡膠壁出現錯位，照相機就會受損防水性能。



- 靜態照片儲存量因 SD 記憶卡的容量以及所選影像的解析度與畫質等級而異（第 187 頁）。
- 在使用 SD 記憶卡（記錄或讀取資料）的時候，電源指示燈會閃爍。

資料備份

如果出現故障，則照相機可能無法存取內置記憶體中的資料。請使用電腦或其他設備將重要的資料備份在其他地方。



1 打開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

沿 ① 所示的方向按壓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鎖定桿，向 ② 方向滑動卡蓋，然後朝 ③ 方向打開。

2 將 SD 記憶卡插入 SD 記憶卡插槽中，使標籤朝向照相機前面（鏡頭的一面）。

將卡按壓到底。如果卡沒有完全插入，可能無法正確記錄影像。
若要移除 SD 記憶卡，請按壓一下，隨即將其拔出。

3 關閉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

在輕按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的同時，沿 ② 所示的相反方向滑動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



如果關閉記憶卡插槽／電池艙蓋時未鎖緊，水、沙粒或污垢可能會進入照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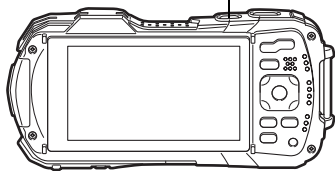
- 檔案大小因影像的解析度而異，且 SD 記憶卡上可記錄的影像數也有所不同。
- 透過 [📷 記錄模式] 選單設定靜態照片的解析度，透過 [🎥 影片] 選單設定記錄影片的解析度。
- 有關可儲存在 SD 記憶卡中的大概影像數目或錄製時間，請參閱“主要規格”（第 186 頁）。

開啓與關閉照相機

1

拍攝前的準備

電源開關／電源指示燈



1

按電源按鈕。

照相機開啓，同時開啓電源指示燈及顯示屏。

如果啓動照相機時出現 [Language/言語] 畫面或 [日期設定] 畫面，請按照第 37 頁中的步驟設定顯示語言或當前的日期和時間。

2




再次按電源按鈕。

照相機關閉，同時關閉電源指示燈及顯示屏。

拍攝靜態照片 第 53 頁

檢查 SD 記憶卡

照相機開啓時會檢查 SD 記憶卡，同時顯示記憶體狀態。

	已插入 SD 記憶卡。影像將保存在 SD 記憶卡上。
	未插入 SD 記憶卡。影像將保存在內置記憶體上。
	SD 記憶卡的寫入保護開關置於 LOCK 位置 (第 5 頁)。無法記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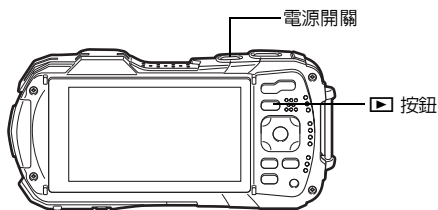
記憶體狀態

在重播模式下啓動

當您不要拍攝照片而立即重播影像時，可在重播模式下啓動照相機。

1

拍攝前的準備



1

長按 ▶ 按鈕。

顯示屏開啓，照相機以重播模式啓動。



- 要從重播模式切換至拍攝模式，請按 ▶ 按鈕或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 如需將以重播模式啓動的功能設為關閉，請透過 [設定] 選單的 [快捷啓動] 中將 [啓動重播模式] 設為 (關閉) (第 164 頁)。

重播靜態照片 第 10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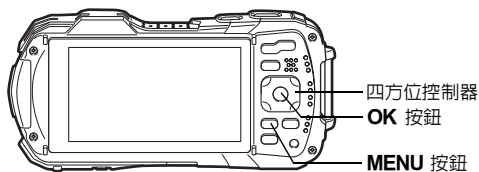
初始設定

首次開啓照相機時，會出現 [Language/言語] 畫面。請執行以下“設定顯示語言”中的操作設定語言，並執行“設定日期和時間”（第 40 頁）中的操作設定當前的日期和時間。

語言、日期和時間隨後可以變更。有關說明，請參閱以下各頁。

- 要改變語言，請按照“改變顯示語言”中的步驟操作（第 155 頁）。
- 要改變日期和時間，請按照“改變日期和時間”中的步驟操作（第 14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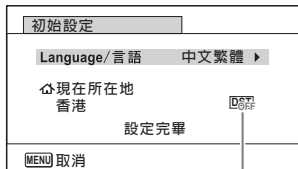
設定顯示語言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顯示語言。

2 按 OK 按鈕。

[初始設定] 畫面以所選語言出現。如果出現所需的 [📍 現在所在地] 與 [夏令時間] 的設定，進入步驟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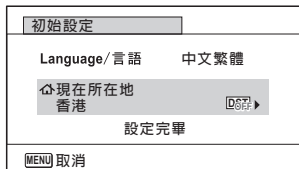


夏令時間

1

拍攝前的準備

- 3** 按四方位控制器 (▼)。
框格移動到 [現在所在地]。



- 4** 按四方位控制器 (▶)。
[現在所在地] 畫面出現。

-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城市。



- 6** 按四方位控制器 (▼)。
框格移動到 [夏令時間]。

- 7**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開啓) 或 (關閉)。

- 8** 按 **OK** 按鈕。
[初始設定] 畫面再次出現。

- 9** 按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設定完畢]。

- 10** 按 **OK** 按鈕。
[日期設定] 畫面出現。然後設定日期和時間。

如果不小心選擇了錯誤的語言並且已經進到了下一步驟，則請執行以下操作恢復語言設定。

● 如果不慎選擇了錯誤的語言

- 1 按四方位控制器 (▶) 。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語言，然後按 **OK** 按鈕。
[初始設定] 畫面以所選語言出現。

● 如果步驟 2 後出現的畫面以錯誤的語言顯示

- 1 按 **MENU** 按鈕。
關閉設定畫面，並且照相機返回到拍攝模式。
- 2 按 **MENU** 按鈕。
[📷 記錄模式] 選單出現。
- 3 按兩次四方位控制器 (▶) 。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Language/ 言語] 。
- 5 按四方位控制器 (▶) 。
[Language/ 言語] 畫面出現。
- 6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語言。
- 7 按 **OK** 按鈕。
[↶ 設定] 選單以所選語言出現。

現在語言切換至您所需的語言。若要重設 [現在所在地]、[日期] 和 [時間]，請參閱以下各頁。

- 要改變現在所在地，請按照“設定世界時間”中的步驟操作 (📖 第 153 頁) 。
- 要改變日期和時間，請按照“改變日期和時間”中的步驟操作 (📖 第 149 頁) 。

設定日期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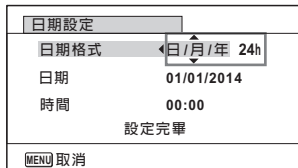
設定目前的日期和時間以及顯示格式。

1

拍攝前的準備

- 按四方位控制器 (▶)。
框格移動到 [日/月/年]。

-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日期和時間的顯示格式。
選擇 [日/月/年]、[月/日/年] 或 [年/月/日]。



- 按四方位控制器 (▶)。
框格移動到 [24h]。

-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24h] (24 小時顯示) 或 [12h] (12 小時顯示)。

- 按四方位控制器 (▶)。
框格返回到 [日期格式]。

- 按四方位控制器 (▼)。
框格移動到 [日期]。

- 按四方位控制器 (▶)。
框格移動到日期。

-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改變日期。
以同樣方式改變月份與年份。

然後改變時間。

如果在步驟 4 中選擇了 [12h]，設定根據時間在 AM 和 PM 之間自動切換。

- 按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設定完畢]。

- 按 OK 按鈕。
這可以確認日期和時間。



如果在步驟 10 中按 OK 按鈕，照相機時鐘將重設為 00 秒。要設定準確的時間，請在 (電視機、收音機等設備上的) 時間訊號到達 00 秒時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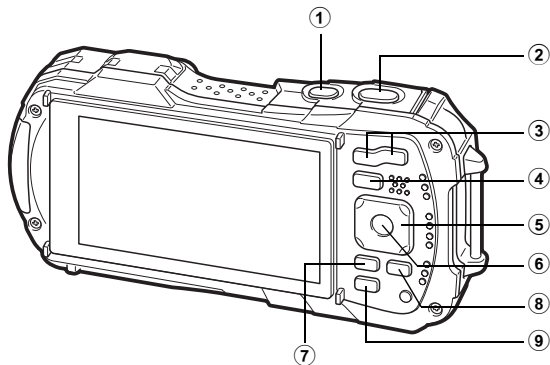


當 [初始設定] 或 [日期設定] 畫面顯示時，您可以按 **MENU** 按鈕來取消設定操作並切換到拍攝模式。在該情況下，[初始設定] 畫面將在照相機下次開啓時出現。

[Language/言語]、[日期]、[時間]、[現在所在地] 和 [夏令時間] 可以改變。有關說明，請參閱以下各頁。

- 要改變語言，請按照“改變顯示語言”中的步驟操作（☞ 第 155 頁）。
- 要改變日期和時間，請按照“改變日期和時間”中的步驟操作（☞ 第 149 頁）。
- 要改變城市或開啓及關閉夏令時間，請按照“設定世界時間”中的步驟操作（☞ 第 15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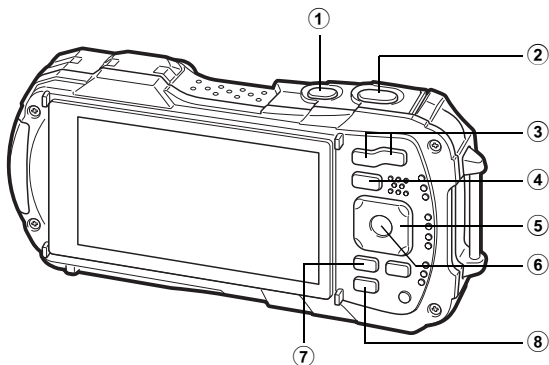
📷 模式



- ① **電源按鈕**
關閉照相機（第 35 頁）。
- ② **快門釋放按鈕**
在靜態照片拍攝功能中半按時照相機對主體進行對焦（除了當對焦模式設定為 **PF**、**▲** 與 **MF** 外）（第 54 頁）。
完全按下時拍攝靜態照片（第 54 頁）。
在 **📹**（影片）、**📹**（水中影片）與 **📹**（高速影片）模式中完全按下時開始或停止影片記錄（第 98 頁、第 99 頁、第 105 頁）。
- ③ **變焦/W/T 按鈕**
改變拍攝區域（第 56 頁）。
- ④ **▶ 按鈕**
切換到 ▶ 模式（第 46 頁）。
- ⑤ **四方位控制器**
 - （▲）：改變驅動模式（第 67 頁 - 第 71 頁）。
 - （▼）：顯示拍攝模式面板（第 60 頁）。
 - （◀）：改變閃光燈模式（第 73 頁）。
 - （▶）：改變對焦模式（第 74 頁）。
 - （▲▼）：對焦模式設定為 **MF** 時調焦（第 75 頁）。
- ⑥ **OK 按鈕**
改變顯示屏上的信息（第 19 頁）。

- ⑦ **MENU 按鈕**
在靜態照片拍攝模式中，[📷 記錄模式] 選單出現。在影片模式中，[🎥 影片] 選單出現（第 47 頁）。
- ⑧ **影片按鈕**
在靜態照片拍攝模式中按該按鈕，則開始影片錄製（第 100 頁）。
在 Tv（快門優先）模式中顯示快門速度調整畫面。
- ⑨ **綠色按鈕**
切換到 ●（綠色）模式（第 62 頁）。
啓動指定的功能（第 92 頁）。

▶ 模式



① 電源按鈕

關閉照相機（第 35 頁）。

② 快門釋放按鈕

切換到 模式（第 46 頁）。

③ 變焦// 按鈕

在單幅影像顯示期間按 可切換到 6 幅影像顯示。再次按 可切換到 12 幅影像顯示（第 110 頁）。按 可返回到前一顯示。

在單幅影像顯示期間按 可放大影像。按 可返回到前一顯示（第 118 頁）。

在 12 幅影像顯示期間按 可切換到資料夾顯示或月曆顯示（第 111 頁）。

在資料夾顯示或月曆顯示期間按 可切換到 12 幅影像顯示（第 111 頁）。

在重播影片期間調節音量（第 109 頁）。

④ 按鈕

切換到 模式（第 46 頁）。

⑤ 四方位控制器

- (▲) : 重播及暫停影片 (第 109 頁)。
- (▼) : 顯示重播模式面板 (第 114 頁)。
停止重播中的影片 (第 109 頁)。
- (◀▶) : 單幅影像顯示時顯示上一幅或下一幅影像 (第 108 頁)。
重播影片時, 快進、快退、逐幅前進、逐幅後退 (第 109 頁)。
- (▲▼◀▶) : 放大顯示時移動顯示區域 (第 118 頁)。
在 6 幅或 12 幅影像顯示中選擇影像, 在資料夾顯示中選擇資料夾, 在月曆顯示中選擇日期 (第 110 頁、第 111 頁)。
在您使用個性畫框時, 調整框格或影像的位置 (第 140 頁)。

⑥ OK 按鈕

- 改變顯示屏上的信息 (第 22 頁)。
- 將放大影像顯示、6 幅或 12 幅影像顯示返回到單幅影像顯示 (第 110 頁、第 118 頁)。
- 資料夾顯示時切換到所選資料夾的 12 幅影像顯示 (第 111 頁)。
- 月曆顯示時切換到所選日期的單幅影像顯示 (第 11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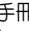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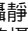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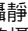
⑦ MENU 按鈕



- 單幅影像顯示時顯示 [設定] 選單 (第 47 頁)。
- 重播模式面板顯示時返回到單幅影像顯示 (第 113 頁)。
- 將放大影像顯示、6 幅或 12 幅影像顯示返回到單幅影像顯示。
- 將從資料夾或月曆顯示切換到 12 幅影像顯示, 選框位於最近拍攝的影像上 (第 111 頁)。

⑧ 綠色/ 刪除 按鈕



- 從單幅影像顯示切換到刪除畫面 (第 119 頁)。
- 從 6 幅或 12 幅影像顯示切換到選擇&刪除畫面 (第 120 頁)。
- 從資料夾顯示畫面切換到月曆顯示畫面 (第 111 頁)。
- 從月曆顯示畫面切換到資料夾顯示畫面 (第 111 頁)。

在 模式與 模式之間切換



在本手冊中，用於拍攝靜態照片及錄製影片的拍攝模式被稱為“ 模式”（拍攝模式）（“靜態照片拍攝模式”是指用於拍攝靜態照片的模式，“影片模式”是指用於錄製影片的模式）。例如供在顯示屏上顯示所拍攝影像的模式，被稱為“ 模式”（重播模式）。在  模式中，您可以在重播的影像上執行簡單的編輯操作。

請按照下列步驟在  模式與  模式之間切換。

從 模式切換到 模式

- 1 按  按鈕。
照相機切換到  模式。

從 模式切換到 模式

- 1 按  按鈕或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照相機切換到  模式。

顯示內置記憶體中保存的資料

當照相機中裝有 SD 記憶卡時，照相機所顯示的是 SD 記憶卡上的靜態照片和影片。若要顯示內置記憶體中儲存的靜態照片與影片，請關閉照相機並取出 SD 記憶卡。



在插入或取出 SD 記憶卡之前，請務必關閉照相機電源。

設定照相機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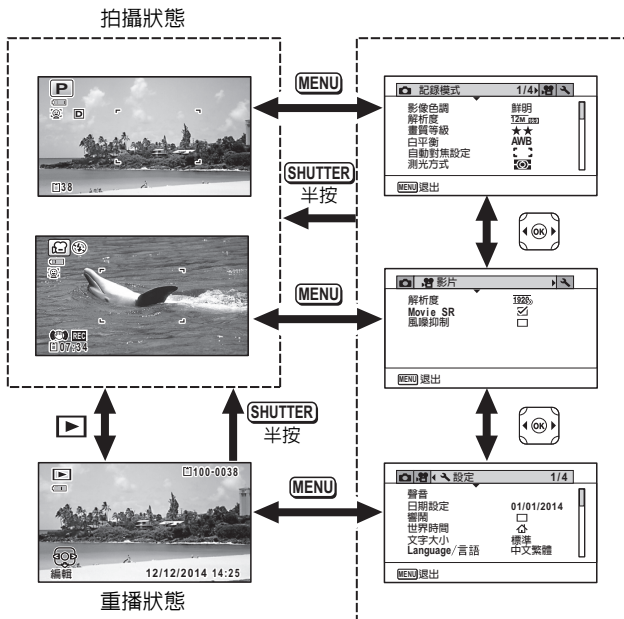
要改變照相機設定，按 **MENU** 按鈕顯示 [📷 記錄模式] 選單、[🎥 影片] 選單或 [⚙️ 設定] 選單。重播模式面板中顯示用於重播及編輯影像的功能。

操作選單

選單有三種：[📷 記錄模式]、[🎥 影片] 及 [⚙️ 設定]。

在靜態照片拍攝模式中按 **MENU** 按鈕顯示 [📷 記錄模式] 選單。在影片模式中按 **MENU** 按鈕顯示 [🎥 影片] 選單。在 [▶️] 模式中按 **MENU** 按鈕顯示 [⚙️ 設定] 選單。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可以在選單之間切換。



2

基本操作



- 操作期間，顯示屏上將出現可用按鈕操作的導標。
- **MENU** 按鈕的功能因畫面而有所不同。請參閱導標說明。

MENU 退出	退出選單並返回到原畫面。
MENU ↶	以當前設定返回到前一畫面。
MENU 取消	取消當前選擇，退出選單並返回到前一畫面。

選單列表

以下清單顯示可用選單設定的項目，並對各項目予以說明。請參閱附錄“廠方設定”（第 180 頁）中的廠方設定列表，以決定您是否要在照相機關閉時保存設定，以及您是否要在照相機重設時讓設定返回到廠方設定。

[📷 記錄模式] 選單

本選單表示拍攝靜態照片及錄製影片的相關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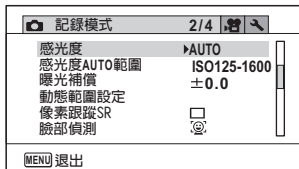
項目	說明	頁碼	
影像色調	用於設定影像色調	第 79 頁	
解析度	用於選擇靜態照片的解析度	第 80 頁	
畫質等級	用於設定靜態照片的畫質等級	第 81 頁	
白平衡	用於根據照明條件調整色彩平衡	第 82 頁	
自動對焦設定	對焦區域 當對焦模式設定為 AF （標準）、  （微距）或  （1cm 微距）時，可以改變自動對焦所用的自動對焦區域	第 76 頁	
	自動微距	用於選擇是否使用自動微距功能	第 77 頁
	自動對焦輔助燈	用於設定是否使用自動對焦輔助燈	第 78 頁
測光方式	用於選擇畫面上用於決定曝光的測光區域	第 84 頁	
感光度	用於設定感光度	第 85 頁	
感光度 AUTO 範圍	用於在感光度設定為自動時設定調整範圍	第 86 頁	
曝光補償	供調節照片的整體亮度	第 86 頁	
動態範圍設定	高亮校正	用於設定白點（極亮部分）補償功能	第 87 頁
	陰影校正	用於設定黑點（極暗部分）補償功能	第 87 頁
像素跟蹤 SR	用於選擇在拍攝靜態照片時是否使用震動補正功能	第 88 頁	
臉部偵測	用於依據偵測到的臉部自動設定對焦和曝光，也用於設定自拍輔助功能	第 89 頁	
眨眼偵測	用於選擇是否對臉部偵測功能使用眨眼偵測功能	第 91 頁	
數碼變焦	用於選擇是否使用數碼變焦	第 58 頁	
即時重看	用於選擇是否顯示即時重看	第 91 頁	
記憶	用於選擇照相機關閉時是否保存對拍攝功能所作的設定或返回到廠方設定	第 106 頁	
綠色按鈕	用於在  模式時對綠色按鈕指定功能	第 92 頁	
清晰度	用於選擇清晰或柔和的輪廓線	第 95 頁	
飽和度（色調）	用於設定色彩飽和度。選擇 [單色] 時，此項變到 [色調]	第 95 頁	
對比度	用於設定影像對比度的高低	第 96 頁	
加註日期	用於選擇在拍攝時是否將拍攝日期與時間加註至照片	第 96 頁	
畫質增強	用於設定是否執行畫質增強功能	第 97 頁	
微距照明	用於設定拍攝時是否打開 LED 微距照明燈	第 97 頁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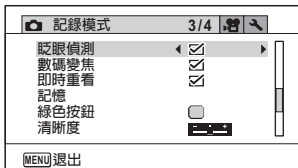
● [📷 記錄模式] 選單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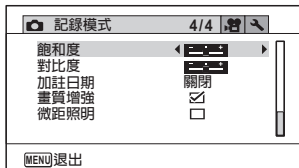
● [📷 記錄模式] 選單 2



● [📷 記錄模式] 選單 3



● [📷 記錄模式] 選單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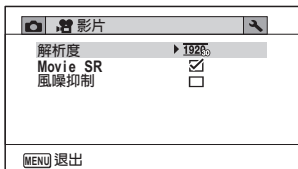


- 在 ● (綠色) 模式中，不論 [📷 記錄模式] 選單中的設定怎樣，您都可以享受以標準設定輕鬆拍照的樂趣 (第 62 頁)。
- 將常用功能指定給綠色按鈕，可以迅速進入該功能 (第 92 頁)。

[🎞️ 影片] 選單

項目	說明	頁碼
解析度	供選擇影片的解析度和幅率	第 101 頁
Movie SR	用於選擇是否使用影片震動補償功能	第 102 頁
風噪抑制	用於在錄製影片時減低風聲	第 10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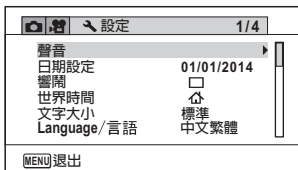
● [🎞️ 影片] 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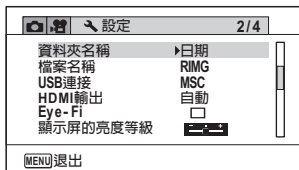
[設定] 選單

項目	說明	頁碼	
聲音	用於調整操作音量和播放音量並設定啟動聲音、快門聲音、操作聲音以及自拍聲音	第 148 頁	
日期設定	用於調整日期與時間	第 149 頁	
響鬧	供設定響鬧	第 151 頁	
世界時間	用於設定現在所在地和目的地	第 153 頁	
文字大小	用於設定選單的文字大小	第 155 頁	
Language/言語	用於設定選單與訊息的顯示語言	第 155 頁	
資料夾名稱	用於選擇如何為儲存影像夾指定編號	第 156 頁	
檔案名稱	用於選擇影像的命名方式	第 158 頁	
USB 連接	用於設定透過 USB 接線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的方式 (MSC 或 PTP)	第 166 頁	
HDMI 輸出	用於設定透過 HDMI 端子連接至 AV 設備時的 HDMI 輸出格式	第 159 頁	
Eye-Fi	用於設定是否使用 Eye-Fi 通訊	第 159 頁	
顯示屏的亮度等級	用於改變顯示屏的亮度	第 160 頁	
節電	用於設定照相機進入節電模式之前的等待時間	第 160 頁	
自動關閉電源	用於設定照相機自動關閉之前的等待時間	第 161 頁	
快速放大	用於選擇是否在重播影像時使用快速放大功能 (第 118 頁)	第 161 頁	
導標說明	用於設定在拍攝模式面板與重播模式面板顯示時，是否顯示選項的說明	第 162 頁	
重設	用於將除日期及時間、語言與世界時間之外的其他設定返回到廠方設定	第 163 頁	
全部刪除	用於同時刪除所有影像	第 121 頁	
像素映射	用於補正影像感應器上有問題的像素	第 162 頁	
快捷啟動	啟動重播模式	用於選擇是否以重播模式啟動照相機。	第 164 頁
	LED 照明	用於選擇在照相機關閉時是否開啓 LED 照明。	第 164 頁
	顯示時間	用於選擇在照相機關閉時是否顯示時鐘。	第 164 頁
格式化	用於格式化 SD 記憶卡或內置存儲器	第 14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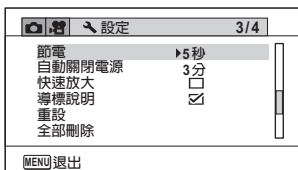
● [設定] 選單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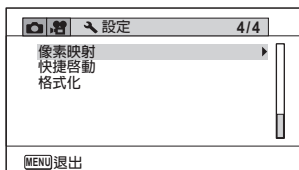
● [設定] 選單 2



● [設定] 選單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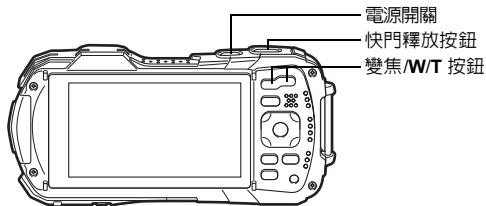


● [設定] 選單 4



拍攝照片

本照相機具備支援多種場景和主體的功能及拍攝模式。本章節說明如何使用廠方設定進行拍攝。



1 按電源按鈕。

照相機開啓且準備拍攝靜態照片。在本手冊中，稱之為靜態照片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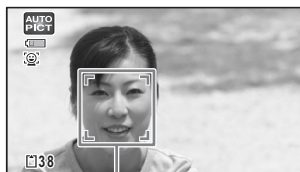
2 確認顯示屏上的主體和拍攝信息。

顯示屏中央的對焦框表示自動對焦的區域。



對焦框

當照相機偵測到人物臉部時，臉部偵測框出現（第 62 頁）。



臉部偵測框

通過按變焦按鈕可以變更拍攝區域（第 56 頁）。

- 右 (T) 放大主體。
- 左 (W) 擴大照相機拍攝的區域。

3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照相機會在黑暗場景下放射自動對焦輔助燈的光線。

照相機於正確距離對焦主體時，顯示屏上的對焦框（或臉部偵測框）變為綠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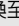

4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拍攝照片。

閃光燈會因照明條件自動閃光。

影像在顯示屏上短暫出現（即時重看：第 55 頁），並記錄到 SD 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上。



- 按綠色按鈕切換至 （綠色）模式，讓照相機自動設定所有拍攝功能（第 62 頁）。
- 如果照相機有震動之危險，當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將顯示 。

使用快門釋放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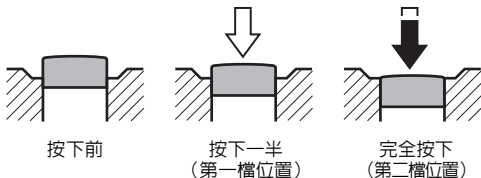
快門釋放按鈕有以下兩個位置。

半按

意為輕按快門釋放按鈕至第一檔位置。這將鎖定焦點設定與曝光。當半按快門釋放按鈕且主體對焦準確時，顯示屏上的對焦框變為綠色。如果沒有對焦主體，對焦框為白色。

完全按下

意為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至第二檔位置。這將拍攝一幅照片。



難以對焦的情況

照相機在以下情況時可能無法對焦。此時，請將焦點鎖定在與主體等距離遠的主體上（半按快門釋放按鈕），然後將照相機對準主體，並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 缺乏對比度的主體，如藍天或白牆等
- 黑暗場所或深色主體，以及無反射光的情形
- 細緻圖形
- 快速移動主體
- 拍攝區域中存在前景主體與背景主體
- 強烈反光或強烈逆光（背景明亮）

即時重看與眨眼偵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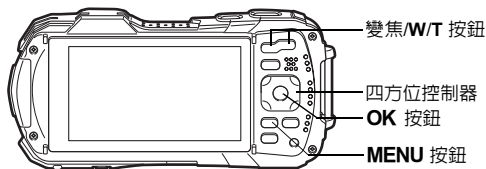
拍攝之後，影像在顯示屏上短暫出現（即時重看）。當臉部偵測功能（第 89 頁）啟動期間，如果照相機偵測到主體閉眼，[偵測到主體閉眼] 訊息出現 3 秒（眨眼偵測）。



- 當臉部偵測功能不起作用時，眨眼偵測功能也不起作用。即使偵測到主體的臉部，根據所偵測到的臉部的具體情況，眨眼偵測可能不起作用。
- 您也可關閉即時重看與眨眼偵測功能（第 91 頁）。

使用變焦

您可以使用變焦功能變換拍攝區域。



3

拍攝照片

1 在 模式中按變焦/W/T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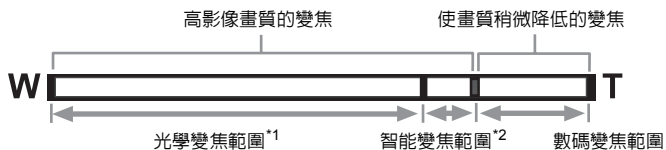
左 (W) 廣角 擴大照相機拍攝的區域。

右 (T) 遠距 放大主體。

當您連續按右側 (T) 時，照相機自動從光學變焦切換至智能變焦 (Intelligent Zoom)，並停於切換至數碼變焦時的點上。如果鬆開該按鈕並再按一次，照相機將從智能變焦切換至數碼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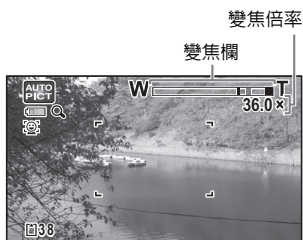
如果數碼變焦在選單上設定為關閉，光學變焦範圍和智能變焦範圍可用。智能變焦的變焦倍率因解析度而改變。

變焦欄顯示如下。



*1 可進行最大為 5 倍的光學變焦。

*2 智能變焦範圍依據解析度有所不同，請參閱下面的表格。



解析度與最大變焦倍率

解析度	智能變焦 (變焦倍率包括 5 倍光學變焦。)	數碼變焦
16M / 12M <small>REG</small> / 12M <small>EX</small>	無法使用 (僅 5 倍光學變焦可用)	相當約 36 倍
7M / 5M <small>REG</small>	約 7.5 倍	
5M / 4M <small>REG</small>	約 8.9 倍	
3M	約 11.3 倍	
2M <small>REG</small>	約 12 倍	
1280 (*)	無法使用 (僅 5 倍光學變焦可用)	
1024	約 22.5 倍	相當約 36 倍
640	約 36 倍 (與數碼變焦相同)	



(*) 1280 僅在  (文檔) 模式下的解析度。



- 當使用高倍率來拍攝照片時，建議使用三角架以防止照相機震動。
- 在數碼變焦範圍內拍攝的照片比在光學變焦範圍內拍攝的照片畫質低。
- 有關可用功能的詳情，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中可用的功能” (第 172 頁)。
- 使用智能變焦進行高倍率拍攝時可能在顯示屏上顯得粗糙。但不會影響記錄影像的畫質。
- 無論是否開啓數碼變焦，智能變焦都處於可用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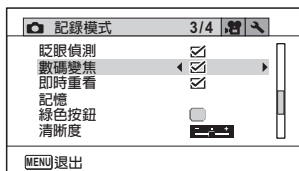
設定數碼變焦

在廠方設定中，數碼變焦設定為 （開啓）。要僅使用光學變焦與智能變焦拍攝照片時，請將數碼變焦設定為 （關閉）。


1 在  模式中按 **MENU** 按鈕。
[ 記錄模式] 選單出現。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數碼變焦]。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開啓）或 （關閉）之間切換。
（開啓）使用數碼變焦
（關閉）僅使用光學變焦與智能變焦設定被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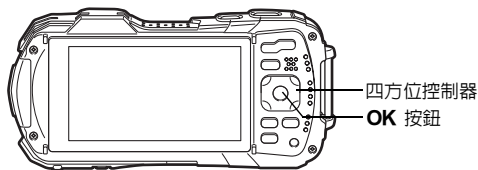


4 按 **MENU** 按鈕。
照相機返回到拍攝模式。

保存數碼變焦設定  第 106 頁

設定拍攝模式

本照相機具備各種拍攝模式，可讓您在不同的情形拍攝照片或記錄影片；您僅需在拍攝模式面板中選擇適於特定情形的模式即可。




1 在 模式中按四方位控制器（▼）。
拍攝模式面板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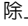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拍攝模式。
顯示屏的下半部分將顯示所選拍攝模式的導標說明。



3 按 **OK** 按鈕。
拍攝模式被選中，同時照相機返回到拍攝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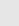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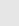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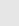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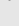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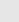

透過拍攝模式面板可選擇以下模式。

項目		說明	頁碼															
AUTO PICT	自動拍攝	照相機將自動從以下 15 種模式中選擇一種最佳的拍攝模式	—															
		<table border="1"> <tr> <td>標準</td> <td>夜景</td> <td>夜景人像</td> </tr> <tr> <td>風景</td> <td>花卉</td> <td>人像</td> </tr> <tr> <td>運動</td> <td>燭光</td> <td>藍天</td> </tr> <tr> <td>人像 × 藍天</td> <td>人像 × 逆光</td> <td>黃昏</td> </tr> <tr> <td>人像 × 黃昏</td> <td>團體照</td> <td>文字</td> </tr> </table>		 標準	 夜景	 夜景人像	 風景	 花卉	 人像	 運動	 燭光	 藍天	 人像 × 藍天	 人像 × 逆光	 黃昏	 人像 × 黃昏	 團體照	 文字
		 標準		 夜景	 夜景人像													
		 風景		 花卉	 人像													
		 運動		 燭光	 藍天													
 人像 × 藍天	 人像 × 逆光	 黃昏																
 人像 × 黃昏	 團體照	 文字																
當照相機偵測到寵物全臉時，會自動釋放快門。																		
P	程式	拍攝照片的基本模式。照相機在拍攝期間自動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值。但是，您可以選擇閃光燈模式和解析度等其他功能	—															
HDR	HDR	拍攝三幅照片以製作一幅合成影像，呈現更寬廣的動態範圍	—															
	手持夜景	用於手持照相機拍攝夜景，以減少照相機震動	—															
	影片	用於錄製影片。同時可記錄聲音	第 99 頁															
	高速影片	錄製慢速重播的影片	第 105 頁															
	數碼顯微鏡	放大攝影近距離的主體（解析度被固定為 2M (1600) ）	第 64 頁															
	風景	用於拍攝風景照。能使綠樹與藍天顯得鮮明	—															
	花卉	適合拍攝花卉照片。能夠使花卉的輪廓表現得更加柔和	—															
	人像	用於拍攝人像。能使膚色顯得更加明亮、健康	—															
	水中	用於在水中拍攝照片	第 98 頁															
	水中影片	用於在水中錄製影片	第 98 頁															
	間隔拍攝	以設定的間隔自動拍攝一系列影像	第 65 頁															
	間隔影片	以設定的間隔自動拍攝一系列的靜態照片，並記錄為一個影片	第 103 頁															
	海景及雪地	用於在沙灘或雪山等光線較強的背景下拍攝照片	—															
	兒童	適合拍攝好動的兒童。能使膚色顯得健康、明亮	—															
	寵物	適於拍攝運動中的寵物	第 63 頁															

項目	說明	頁碼
 運動	用於拍攝快速移動的主體。可對主體進行連續對焦直到快門被釋放	—
 夜景	適合拍攝夜景。使用三腳架或其他支撐物以防止震動	—
 夜景人像	適合在夜景下拍攝人物。使用三腳架或其他支撐物以防止震動	—
 煙火	適合拍攝煙火。使用三腳架或其他支撐物以防止震動	—
 食物	用於拍攝食物與菜餚。可拍攝出鮮艷的美食照片	—
 Digital SR	使用較高感光度以降低模糊程度	—
 文檔	適於拍攝文檔等資料。解析度被固定為 1280 x 96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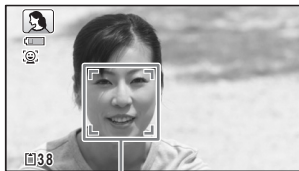
* 除上述模式外，還可以使用 （綠色）模式（第 62 頁）。



- 在除 （程式）、（夜景）、（影片）、（數碼顯微鏡）、（手持夜景）、（間隔拍攝）、（間隔影片）、（高速影片）和 （Digital SR）以外的拍攝模式中，飽和度、對比度、清晰度與白平衡等均自動設定到所選模式的最佳設定。
- 根據所選拍攝模式，有些功能可能會無效或無法充分發揮作用。有關詳情，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中可用的功能”（第 172 頁）。
- 您可以把拍攝模式面板上所顯示的拍攝模式導標說明關掉（第 162 頁）。
- 當拍攝黑暗場景時，快門速度將變慢。為防止照相機震動，請設定像素跟蹤 SR（第 88 頁）為 （On），或者將照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並使用自拍功能（第 67 頁）或遙控器（第 6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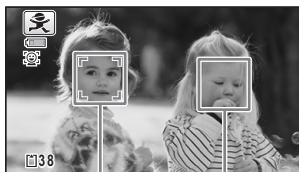
使用臉部偵測功能

當照相機偵測出影像中的人物臉部時，臉部偵測功能將在顯示屏的人物臉部周圍顯示一個黃色的臉部偵測框，並進行對焦（臉部偵測自動對焦）與曝光補償（臉部偵測自動曝光）。如果臉部偵測框中的主體發生移動，該框也將隨之移動並改變尺寸以追蹤臉部。



臉部偵測框

偵測到多個臉部時



主框

白框

3 拍攝照片

臉部偵測功能能夠偵測出多達 32 個人物臉部。如果偵測到多個臉部時，將在主要臉部周圍顯示一個黃色的主框並在其餘臉部周圍顯示白框。包括主框與白框在內，最多能夠顯示 31 個框。


切換臉部偵測功能 第 89 頁


在基本模式下拍攝照片（綠色模式）


在 ●（綠色）模式中，不論 [📷 記錄模式] 選單中的設定怎樣，您都可以享受以標準設定輕鬆拍照的樂趣。

● 模式設定如下。

閃光燈模式	🔦 (自動)	陰影校正	自動
驅動模式	□ (標準)	感光度	AUTO (125-1600)
對焦模式	AF (標準)	曝光補償	±0.0
信息顯示	標準顯示	眨眼偵測	☑ (開啓)
像素跟蹤SR	□ (關閉)	數碼變焦	☑ (開啓)
解析度	12M (4608 x 2592)	即時重看	☑ (開啓)
白平衡	AWB (自動)	清晰度	— — + (標準)
對焦區域	[] (多點)	飽和度	— — + (標準)
自動微距	☑ (開啓)	對比度	— — + (標準)
自動對焦輔助燈	☑ (開啓)	加註日期	關閉
測光方式	☉ (多區測光)	畫質增強	☑ (開啓)
影像色調	鮮明	微距照明	□ (關閉)
畫質等級	★★ (優良)	臉部偵測	☺ (臉部偵測開啓)
高亮校正	自動		

1 在  模式中按綠色按鈕。

照相機切換到  模式。

再次按綠色按鈕可返回到選擇  模式之前的拍攝模式。

當照相機偵測到人物臉部時，臉部偵測框出現（第 6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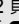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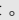

**2**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照相機於正確距離對焦主體時，顯示屏上的對焦框變為綠色。


3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拍攝照片。




- 將  模式指定給 [照相機圖標] 記錄模式] 選單中的 [綠色按鈕] 以使用  模式（第 92 頁）（廠方設定為  模式）。
- 在  模式中按 MENU 按鈕以顯示 [設定] 選單。無法顯示 [照相機圖標] 記錄模式] 選單。
- 如果在  模式中關閉照相機，則下次開啓電源時，照相機在  模式中開啓。

拍攝寵物的照片（寵物模式）


在 （寵物）模式中，當照相機偵測到寵物時，會自動釋放快門。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從拍攝模式面板中選擇 。**2** 按 OK 按鈕。

 模式被選中，同時照相機返回到拍攝狀態。

當照相機偵測到寵物全臉時，會自動釋放快門。

在數碼顯微鏡模式下拍攝照片


在  (數碼顯微鏡) 模式下，可以在近至 1 cm 的位置拍攝影像。此外，由於鏡頭周圍的 LED 微距照明燈始終處於點亮狀態，因此可以拍攝文字、葉脈或昆蟲標本等的微細影像。



LED 微距照明燈的亮度取決於拍攝條件，可能會不均勻或不充足。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從拍攝模式面板中選擇 。

2 按 OK 按鈕。

 模式被選中，同時照相機返回到拍攝狀態。

3 按變焦 W/T 按鈕。

如果按 T，照相機就會放大主體。

主體最多可放大 6.6 倍 (*)。

(*) 包括智能變焦。光學變焦最多可放大 1.8 倍。

左 (W) 廣角 擴大照相機拍攝的區域。

右 (T) 遠距 放大主體。




拍攝時安裝附帶的微距支架 (O-MS1)，可防止照相機震動 (第 18 頁)。

按設定的間隔時間拍攝照片（間隔拍攝）

在該模式中，從設定的時間開始，按設定的間隔時間自動拍攝設定數量的照片。

間隔	10秒 – 99分鐘	設定照相機以間隔方式拍攝照片。在 10 秒至 4 分鐘之間，間隔的增加幅度可設定為 1 秒；在 4 分鐘至 99 分鐘之間，間隔的增加幅度可設定為 1 分鐘。您無法設定照相機在 10 秒以內進行間隔拍攝。
拍攝幅數	2 幅 – 可記錄的影像數目	您最多可將其設定為 1000 幅。但是，該數目不可超過可記錄的影像數目。
延遲開始時間	0分後 – 24小時後	您可以 1 分鐘為單位設定。如果延遲開始時間設定為 0 分鐘，則一旦按下快門釋放按鈕便拍攝第一幅照片。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從拍攝模式面板中選擇 （間隔拍攝）。

2 按 **OK** 按鈕。

當前的間隔拍攝設定會出現約 1 分鐘。若要用當前的設定拍攝照片，進至步驟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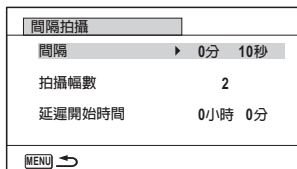
3 在顯示設定的情況下，按 **OK** 按鈕。

[間隔拍攝] 設定畫面出現。[間隔] 被一框格框出。

4 設定間隔。

- 1 按四方位控制器（▶）。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設定分鐘，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設定秒，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框格返回至 [間隔]。



5 按四方位控制器（▼）。

框格移動到 [拍攝幅數]。

6 設定拍攝幅數。

- 1 按四方位控制器 (▶)。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設定 [拍攝幅數]，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框格返回至 [拍攝幅數]。

7 按四方位控制器 (▼)。

框格移動到 [延遲開始時間]。

8 設定開始時間。

- 1 按四方位控制器 (▶)。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設定小時，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設定分鐘，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 框格返回至 [延遲開始時間]。

9 按 MENU 按鈕。

[間隔拍攝] 設定被保存，同時照相機返回到拍攝模式。

10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如果照相機對準主體，則顯示屏上的對焦框變為綠色。

11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間隔拍攝開始。

顯示屏在兩次拍攝之間（待機狀態下）將關閉。在待機期間按電源按鈕可在顯示屏上顯示剩餘的拍攝幅數及間隔。



若要停止間隔拍攝，待機時按電源按鈕，再按 **MENU** 按鈕顯示訊息 [停止間隔拍攝嗎?]，然後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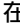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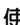
- 當執行間隔拍攝時，即使設定了響鬧（第 151 頁），響鬧也不會響起。
- 如果在待機狀態下插拔 SD 記憶卡，將停止間隔拍攝。



使用自拍功能

在自拍模式中，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後 10 秒鐘或 2 秒鐘拍攝照片。
用自拍功能拍攝照片時，建議用三腳架等固定照相機。

	自拍	當您要將自己拍攝到合影中時，使用此模式。在快門釋放按鈕按下約 10 秒鐘後拍攝照片。
	2 秒自拍	用此模式避免照相機震動。在快門釋放按鈕按下約 2 秒鐘後拍攝照片。


1 在  模式中按四方位控制器 (▲)。
[驅動模式] 畫面出現。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或  並按 OK 按鈕。
照相機準備用自拍功能拍攝照片。
當照相機偵測到人物臉部時，臉部偵測框出現 (第 62 頁)。




4 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拍攝照片。
倒計時開始，顯示屏上顯示剩餘的秒數。

如果選擇 

自拍燈和所有 LED 微距照明燈均開啓。

從拍攝前的 5 秒起，LED 微距照明燈 (自右上角開始) 依次關閉。

從拍攝前的 3 秒起，LED 微距照明燈關閉，自拍燈開始閃爍。

如果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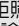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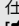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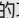
自拍燈及 LED 微距照明燈均閃爍。

10 秒鐘或 2 秒鐘的倒計時後，便會拍攝照片。

Caution



拍攝靜態照片時，如果在自拍燈閃爍時移動照相機，對焦會受到影響。

mem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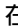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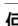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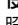
- 在  (影片)、 (水中影片) 或  (高速影片) 模式中，錄製將在 10 秒鐘 (或 2 秒鐘) 之後開始。
- 在自拍功能啟動時半按快門釋放按鈕可停止倒計時，完全按下則重新開始倒計時。
- 在  (綠色) 模式中無法切換自拍功能。請先在其他拍攝模式中選擇  或 ，然後將拍攝模式切換到 。
- 自拍燈和 LED 微距照明燈在  (寵物) 模式下將不點亮也不閃爍。
- 在下列情況下，無論是否倒計時，LED 微距照明燈均將保持開啓狀態。
 - 在  (數碼顯微鏡) 模式下
 -  記錄模式] 選單上的 [微距照明] 設定為 (開啓) 時
- 在某些拍攝模式下不能選擇 、。有關詳情，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中可用的功能”(第 172 頁)。

連環拍攝 (連環拍攝 / 高速連環拍攝模式)

持續按著快門釋放按鈕時可以連續拍攝照片。

	連環拍攝	每拍攝一幅照片，影像便會保存在記憶體中，然後再拍攝下一幅影像。影像畫質越高，兩次拍攝之間的間隔時間越長。
	高速連環拍攝	解析度固定為 5M 或 4M (HS) 且拍攝的間隔時間比“連環拍攝”短。

* 可連環拍攝的影像數目與拍攝的間隔時間根據拍攝的情況而定。

- 1** 在  模式中按四方位控制器 (▲)。
[驅動模式] 畫面出現。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或  並按 **OK** 按鈕。
照相機此時可以進行連環拍攝和高速連環拍攝。
- 3** 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拍攝照片。
持續按著快門釋放按鈕時可以連續拍攝照片。



在某些拍攝模式下不能選擇 、。有關詳情，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中可用的功能”（第 172 頁）。



- 在 下，您可連續拍攝直到 SD 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的记忆容量存滿。
- 的拍攝間隔會根據 [解析度] 以及 [畫質等級] 設定而有所不同。
- 對焦、曝光以及白平衡鎖定于第一幅中。
- 臉部偵測功能（第 89 頁）開啓時，僅在拍攝第一幅時有效。
- 眨眼偵測功能僅在拍攝最後一幅時有效。
- 在 下，解析度固定在 [5M] 或 [4M1280]。但拍攝模式設定為 （文檔）時，解析度固定在 [1280]。

使用遙控器（選購件）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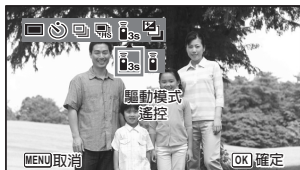
遠離照相機時，可以使用遙控器（選購件）來拍攝照片。

	遙控	按下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鈕約三秒之後，就會釋放快門。
	0 秒遙控	按下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鈕後，就會立即釋放快門。

1 在 模式中按四方位控制器（▲）。
[驅動模式] 畫面出現。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或 並按 OK 按鈕。
自拍燈開始緩慢閃爍，此時可透過遙控器用照相機拍攝照片。
當照相機偵測到人物臉部時，臉部偵測框出現（第 6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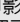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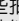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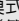

將遙控器指向遙控接收器並按下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鈕。

當主體正確對焦時，對焦框將變為綠色。照相機會按以下時間拍攝照片。

在選擇  時：自拍燈和 LED 微距照明燈開始快速閃爍，照相機將在大約三秒鐘後拍攝照片。

在選擇  時：照相機會立即拍攝照片。



- 遙控器可用於從照相機前方或後方拍攝照片。
- 操作範圍約在照相機前方約 4 m 處，在照相機後方約 2 m 處。
- 在 （影片）、（水中影片）或 （高速影片）模式中，再按下遙控器或照相機的快門釋放按鈕可停止錄製。
- 即使未對準主體，照相機也會拍攝照片。
- 若在倒數計時半按照相機的快門釋放按鈕，就會停止倒數計時。如果再次按下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鈕，照相機將重新開始倒計時。
- 在某些拍攝模式下不能選擇 、。有關詳情，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中可用的功能”（第 172 頁）。
- 自拍燈和 LED 微距照明燈在 （寵物）模式下將不閃爍。


採用自動曝光調整拍攝照片（自動包圍）

按一下快門釋放按鈕，從而自動調整曝光度並連續拍攝三幅照片。拍攝完照片後，可選出效果最佳的影像。


拍攝順序依次為正常曝光 → -1.0 EV → +1.0 EV。

1 在  模式中按四方位控制器（▲）。

[驅動模式] 畫面出現。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自動包圍）並按 **OK** 按鈕。
自動包圍被選中，同時照相機返回到拍攝模式。



- 即時重看功能（第 91 頁）開啓時，在拍攝後將所拍攝的照片以即時重看的方式顯示（第 55 頁）。
- 在某些拍攝模式下不能選擇 （自動包圍）。有關詳情，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中可用的功能”（第 172 頁）。

設定拍攝功能

設定 [📷 記錄模式] 選單

拍攝設定在大多數情況下是透過 [📷 記錄模式] 選單完成的。有關設定方法，請參閱各功能的相關說明。

- 1 在靜態照片拍攝模式中按 **MENU** 按鈕。
[📷 記錄模式] 選單出現。
在影片模式下按 **MENU** 按鈕將顯示 [🎞️ 影片] 選單。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項目並進行設定。

保存設定並開始拍攝

- 3 設定後，按 **MENU** 按鈕。
照相機返回到拍攝狀態。
設定被保存，同時照相機返回到前一畫面。



從 [▶ 模式顯示] [↖ 設定] 選單時，可以按 [▶] 按鈕切換至 [📷 模式]。

保存設定並開始重播影像

- 3 按 [▶] 按鈕。
從 [📷 模式顯示] 菜單畫面時，設定被保存，照相機切換至 [▶] 模式。

取消變更並繼續選單操作

- 3 按 **MENU** 按鈕。
變更被取消，同時可以選擇選單。



MENU 按鈕的功能因畫面而有所不同。請參閱導標說明。

- | | |
|-----------|----------------------|
| [MENU] 退出 | 退出選單並返回到原畫面。 |
| [MENU] ↶ | 以當前設定返回到前一畫面。 |
| [MENU] 取消 | 取消當前選擇，退出選單並返回到前一畫面。 |

選擇閃光燈模式

	自動	閃光燈會因照明條件自動閃光。
	關閉閃光燈	不論照明情況怎樣閃光燈都不會閃光。使用該模式可在禁用閃光燈的場所拍攝照片。
	強制閃光	不論照明情況怎樣閃光燈都發出閃光。
	自動閃光+消滅紅眼	該模式降低了由主體眼球反射閃光燈的光線所致的紅眼現象。閃光燈自動閃光。
	強制閃光+消滅紅眼	該模式降低了由主體眼球反射閃光燈的光線所致的紅眼現象。不論照明情況怎樣閃光燈都發出閃光。



- 可選功能因設定的拍攝模式、對焦模式或驅動模式而有所不同。有關詳情，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中可用的功能”（第 172 頁）。
- 如果在選擇 時照相機偵測到人物臉部，自動設定為 。
- 使用消滅紅眼功能時會發出一聲預閃。



在近距離拍攝時使用閃光燈，可能閃光燈的光線分布不均勻。

1 在 模式中按四方位控制器 (◀)。

[閃光燈模式] 畫面出現。

每按一次按鈕，閃光燈模式即改變一次。
您也可以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改變設定。



2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同時照相機返回到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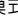
關於紅眼現象

使用閃光燈拍攝照片會使所生成照片中主體的眼睛發紅。當閃光燈的光線在主體眼球反射時會出現這種現象。它可以通過照亮主體四周或靠近主體並拉遠鏡頭來消滅。將閃光燈模式設定為 (自動閃光+消滅紅眼) 或 (強制閃光+消滅紅眼) 也是一種有效消滅紅眼現象的方法。

如果儘管已採取上述措施，但主體的眼睛依然發紅，則可通過紅眼補正功能進行校正（第 137 頁）。

保存閃光燈模式 第 106 頁

選擇對焦模式

AF	標準	當距離主體為 50 cm - ∞ (無限遠) 時使用該模式。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照相機在自動對焦區域對主體進行對焦。
	微距	當距離主體為 10 cm - 60 cm 時使用該模式。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照相機在自動對焦區域對主體進行對焦。
	1cm 微距	當距離主體為 1 cm - 30 cm 時使用該模式。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照相機在自動對焦區域對主體進行對焦。
PF	泛焦	當您請別人為您拍照，或者透過汽車或火車車窗拍攝風景時使用該模式。整幅照片從前景到背景均對焦。
	無限遠	該模式用於拍攝遠處的主體。閃光燈被設定為  (關閉閃光燈)。
MF	手動對焦	該模式讓您可以手動調焦。

3

拍攝照片

1 在 模式中按四方位控制器 (▶)。

[對焦模式] 畫面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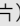


每按一次按鈕，對焦模式即改變一次。您也可以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改變設定。




2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同時照相機返回到拍攝模式。



- 可選功能因拍攝模式而有所不同。有關詳情，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中可用的功能” (第 172 頁)。
- 在  (影片)、 (水中影片) 或  (高速影片) 模式下選擇 **PF** 或  以外的對焦模式時，將記錄對焦雜訊。
- 當自動微距開啓且選擇  模式進行拍攝時，如果主體遠於 60 cm，則照相機自動對焦至 ∞。

保存對焦模式  第 106 頁

設定手動對焦

手動對焦（MF）的步驟介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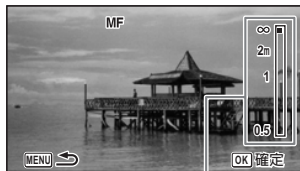
1 在  模式中按四方位控制器（▶）。
[對焦模式] 畫面出現。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MF。

3 按 OK 按鈕。
在顯示屏上影像的中央部分放大直至充滿整個畫面。

4 按四方位控制器（▲▼）。
MF 指示在顯示屏上出現，指示離開主體的大約距離。以該指示作為導標，使用四方位控制器（▲▼）調整對焦。

- ▲ 遠焦點
- ▼ 近焦點



MF 指示

5 按 OK 按鈕。
焦點被固定，同時照相機返回到拍攝模式。
對焦固定之後，再按一次四方位控制器（▶）可顯示 MF 指示並重新調整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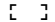


拍攝模式和驅動模式在 MF 指示顯示的情況下無法改變。



若要從 MF 切換到其他對焦模式，請在顯示 MF 指示的情況下按四方位控制器（▶）。

改變自動對焦區域

您可以改變自動對焦區域（對焦區域）。

	多點	標準對焦區域。
	重點	自動對焦區域變小。
	自動追蹤	保持對移動的主體準確對焦。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 記錄模式] 選單上選擇 [自動對焦設定]。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自動對焦設定]畫面出現。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對焦區域]。
- 4 按四方位控制器（▶）。
下拉式選單出現。
-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改變對焦區域。
- 6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





可選功能因拍攝模式而有所不同。有關詳情，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中可用的功能”（第 172 頁）。

設定自動微距

[自動微距] 功能設為 [開啓] 時，即使對焦模式設定為 **AF**（標準），必要時都會將對焦調整到微距範圍內（距離主體為 10 cm - 60 cm）。

當設為關閉，且對焦模式設為 **AF**（標準）時，自動對焦僅在標準範圍內有效，在微距範圍內將不執行對焦。

當對焦模式設為 （微距）或 （1cm 微距）時，將只在相應的微距範圍內調整對焦，在標準範圍內將不執行對焦。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 記錄模式] 選單上選擇 [自動對焦設定]。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自動對焦設定]畫面出現。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自動微距]。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開啓）或 （關閉）。
設定被保存。

設定自動對焦輔助燈

照相機會在黑暗場景下放射自動對焦輔助燈的光線。您可以設定開啓或關閉自動對焦輔助燈。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在 [📷 記錄模式] 選單上選擇 [自動對焦設定]。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自動對焦設定]畫面出現。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自動對焦輔助燈]。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開啓) 或 (關閉)。
設定被保存。



雖然直視自動對焦輔助燈並無危險，但由於其光線較亮，因此建議您不要近距離直視。



取決於拍攝模式或對焦模式，照相機不會發出自動對焦輔助光。有關詳情，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中可用的功能”（第 172 頁）。

設定影像色調

用於設定影像色調。可在 [鮮明]、[自然] 或 [單色] 中進行選擇。
廠方設定為 [鮮明]。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在 [📷 記錄模式] 選單上選擇 [影像色調]。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下拉式選單出現。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影像修飾色調。
- 4**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



選擇 [單色] 時，[📷 記錄模式] 選單上將顯示 [色調] 而非 [飽和度]。

選擇解析度


您可以為靜態照片設定解析度。

解析度越大，列印照片時細節顯示得越清晰。由於列印照片的畫質同時還取決於影像品質、曝光控制、列印機的解析度和其他因素，因此，您無需選擇超過所需數目的解析度。**[3M]** 足以進行明信片大小的列印。像素越多，照片尺寸越大且檔案越大。

有關不同用途下的適當設定，請參閱下面的表格。

解析度	用途
[16M] 4608 x 3456	用於列印高品質相片或 A4 或更大尺寸的照片，或在電腦上編輯影像。
[12M] 3456 x 3456	
[12M] 4608 x 2592	
[7M] 3072 x 2304	
[5M] 3072 x 1728	
[5M] 2592 x 1944	
[4M] 2592 x 1464	用於明信片尺寸的列印。
[3M] 2048 x 1536	
[2M] 1920 x 1080	
[1280] 1280 x 960	
[1024] 1024 x 768	用於網站張貼或作為電子郵件附件。
[640] 640 x 480	

↑
解析度

- 廠方設定為 **[12M]**。
- **[1280]** 只能用於  (文檔) 模式。**[1280]** 在解析度選單中不出現。



如果選擇了 **[16M]**、**[7M]**、**[5M]**、**[3M]**、**[1024]** 或 **[640]**，則影像的長寬比為 4:3，用於顯示記錄與重播的顯示屏顯示如右圖所示。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在 [📷 記錄模式] 選單上選擇 [解析度]。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下拉式選單出現。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改變解析度。
- 4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



可選解析度因拍攝模式而有所不同。有關詳情，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中可用的功能”（第 172 頁）。

選擇靜態照片的畫質等級

根據使用目的給靜態影像選擇畫質等級（數據壓縮率）。
星號 (★) 越多，影像的畫質等級越佳，檔案大小也越大。選定的解析度也影響影像檔案的大小（第 80 頁）。








畫質等級

★★★	頂級	壓縮率最低。適用於照片列印。
★★	優良	標準壓縮率。適用在電腦屏幕上觀看影像。（廠方設定）
★	良好	壓縮率最高。適用作為電子郵件附件或在網站上張貼。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在 [📷 記錄模式] 選單上選擇 [畫質等級]。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下拉式選單出現。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改變畫質等級。
選擇畫質等級時，將於畫面的上方顯示可拍攝的靜態照片幅數。
- 4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

調整白平衡

根據拍攝時的照明條件調整白平衡，您將會拍攝到色彩自然的照片。

AWB	自動	照相機自動調整白平衡。
	日光	使用該模式在戶外陽光之下拍照。
	陰影	使用該模式在戶外陰影之下拍照。
	鎢絲燈	使用該模式在電燈（熒光燈除外）或鎢絲燈下拍照。
	日光色熒光燈	使用該模式在熒光燈下拍照。
	日光白色熒光燈	
	冷白色熒光燈	
	手動	手動調整白平衡時使用該模式。

3

拍攝照片



- 如果您對使用設定為 **AWB** 的白平衡所拍攝照片的色彩平衡不滿意時，請設定另一種白平衡。
- 在某些拍攝模式下不能更改白平衡。有關詳情，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中可用的功能”（第 172 頁）。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 記錄模式] 選單上選擇 [白平衡]。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白平衡] 畫面出現。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改變設定。
每次按下四方位控制器時，便可以在預覽影像中檢查可用白平衡設定的效果。




4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

如果想透過選擇熒光燈類型或以手動調節的方式設定白平衡，請參閱以下說明。



如果您經常變更 [白平衡] 設定，則可以將 Fn 設定指定到綠色按鈕以節省時間（第 92 頁）。

保存白平衡  第 106 頁

選擇螢光燈類型

從 ㊦D（日光色螢光燈）、㊦N（日光白色螢光燈）或 ㊦W（冷白色螢光燈）選擇適合的螢光燈類型。

- 1 在 [白平衡] 畫面中，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D（日光色螢光燈）]。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3 按四方位控制器（▲▼），選擇螢光燈類型。
- 4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



當螢光燈類型改變時，[白平衡] 畫面上顯示的圖標亦隨之改變。




手動設定

準備一張白紙或類似材料。

- 1 在 [白平衡] 畫面中，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𠄎（手動）。
- 2 將照相機對準白紙或其他材料，使其充滿顯示屏中央的框。
- 3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白平衡自動調整。
- 4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同時畫面返回到 [📷 記錄模式] 選單。

設定測光方式

您可設定畫面上用於決定曝光的測光區域。

	多區測光	照相機將畫面分為 256 個區，測量亮度，然後決定曝光。
	中央重點測光	照相機將測光集中於畫面中央，同時也測量畫面的整體亮度以決定曝光。
	重點測光	僅對畫面中央的亮度進行測光，以此決定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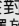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 記錄模式] 選單上選擇 [測光方式]。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下拉式選單出現。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測光方式。

4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




-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進行測光，以此決定曝光。
- 當主體處於對焦區域之外，並且您想使用  時，請將主體處於畫面中央，半按快門釋放按鈕鎖定曝光，然後再次進行構圖並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 在某些拍攝模式下不能更改測光方式。有關詳情，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中可用的功能”（第 172 頁）。

保存測光方式  第 106 頁

設定感光度

您可以選擇感光度以適應環境的亮度。

AUTO (自動)	感光度由照相機自動調節。(廠方設定：感光度 125-1600)
125	 <p>感光度越低，影響影像的雜訊越少。在低照明條件下快門速度會降低。</p> <p>感光度設定越高，在低照明條件下快門速度越快，從而補償了照相機震動，但影像的雜訊增加。</p>
200	
400	
800	
1600	
3200	
6400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在 [📷 記錄模式] 選單上選擇 [感光度]。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下拉式選單出現。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改變感光度。

4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



- 在某些拍攝模式下不能選擇感光度。有關詳情，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中可用的功能”（第 172 頁）。
- 當設定為  (文檔) 且感光度選擇 AUTO 時，感光度 AUTO 範圍被固定為 125 - 6400。
- 當 [像素跟蹤 SR] 設為 (開啓) 時，不能選擇 3200 或 6400。

保存感光度  第 106 頁

設定感光度 AUTO 範圍

設定當感光度設為 [AUTO] 時的感光度自動調節範圍。

AUTO 範圍可設定為 125-200、125-400、125-800、125-1600、125-3200 及 125-6400。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在 [📷 記錄模式] 選單上選擇 [感光度 AUTO 範圍]。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下拉式選單出現。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感光度調整範圍。
- 4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



- 可選感光度範圍因拍攝模式而有所不同。有關詳情，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中可用的功能”（第 172 頁）。
- 當 [像素跟蹤 SR] 設為 （開啓）時，不能選擇 125-3200 或 125-6400。

設定曝光（曝光補償）

供調節照片的整體亮度。

用此功能可以刻意拍攝曝光過度（較亮）或曝光不足（較暗）的照片。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在 [📷 記錄模式] 選單上選擇 [曝光補償]。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曝光補償值。
要增亮，向正號 (+) 方向設定。要減亮，向負號 (-) 方向設定。
您可在 -2.0 EV 至 +2.0 EV 的範圍內，以 1/3 EV 為單位選擇曝光設定。



- 在靜態照片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下顯示直方圖時，可以檢查曝光是否正確（第 25 頁）。
- 在某些拍攝模式下不能使用本功能。有關詳情，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中可用的功能”（第 172 頁）。

保存曝光補償設定 第 106 頁

校正亮度（動態範圍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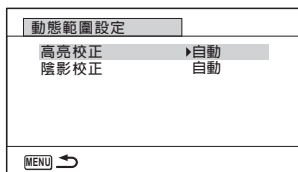
擴展動態範圍並防止生成白點與黑點。當影像太亮時 [高亮校正] 調整白點，當影像太暗時 [陰影校正] 調整黑點。

自動	照相機將視需要自動校正明暗區域。
關閉	照相機不校正明暗區域。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 記錄模式] 選單上選擇 [動態範圍設定]。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動態範圍設定] 畫面出現。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高亮校正] 或 [陰影校正]。



4 按四方位控制器（▶）。
下拉式選單出現。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改變設定。

6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
動態範圍設定圖標處出現在顯示屏上。

	當 [高亮校正] 設定為 [自動]
	當 [陰影校正] 設定為 [自動]
	當 [高亮校正] 與 [陰影校正] 設定為 [自動]



如果經常變更 [高亮校正] 或 [陰影校正] 設定，則可以將其指定到綠色按鈕以節省時間（第 92 頁）。



在某些拍攝模式下不能使用本功能。有關詳情，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中可用的功能”（第 172 頁）。

設定像素跟蹤SR

當您拍攝靜態照片時，可以對照相機震動進行補償。如果將像素跟蹤 SR 設為 （開啓），照相機就會自動修正拍攝影像中的照相機震動。廠方設定為 （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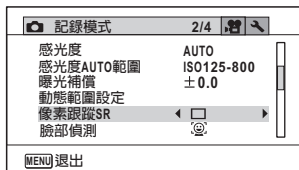


（影片）和 （水中影片）模式下的震動補償設定在 Movie SR 下設定（第 102 頁）。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 記錄模式] 選單上選擇 [像素跟蹤SR]。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開啓）或 （關閉）之間切換。

- （開啓）自動補正照相機震動。
 - （關閉）不補正照相機震動。
- 設定被保存。



3 按 **MENU** 按鈕。
照相機返回到拍攝模式。




- 在 （綠色）、（影片）、（水中影片）及 （煙火）模式下，像素跟蹤 SR 被固定為 （關閉）。
- 在閃光燈閃光時，即使 [像素跟蹤 SR] 設定為 （開啓），像素跟蹤 SR 功能也不起作用。




當快門速度較低時（如夜景拍攝），像素跟蹤 SR 功能可能失效。對於快門速度較低的情況，我們建議 [像素跟蹤SR] 設定為 （關閉）並使用三腳架。

切換臉部偵測功能

使用臉部偵測功能，將會偵測出人物臉部，並針對臉部進行自動對焦和曝光調整。

您可以改變功能設定，使本照相機能偵測到主體微笑的表情並自動釋放快門。廠方設定為 （臉部偵測開啓）。

 （臉部偵測開啓）	照相機偵測到人物臉部。
 （一笑即拍）	本照相機在主體微笑時會自動釋放快門。
 （自拍輔助）	當照相機偵測到人臉時，LED 微距照明燈將閃爍。 LED 照明燈的閃爍位置表示畫面上偵測到的臉部位置。
 （自拍輔助 + 一笑即拍）	當照相機偵測到人臉時，LED 微距照明燈將閃爍。 本照相機在主體微笑時會自動釋放快門。
 （臉部偵測關閉）	照相機偵測不到人物臉部。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 記錄模式] 選單中的 [臉部偵測]。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下拉式選單出現。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改變設定。

4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
臉部偵測圖標出現在顯示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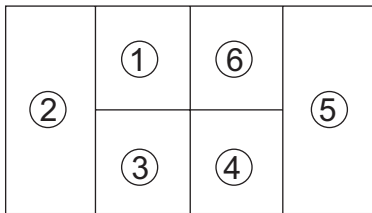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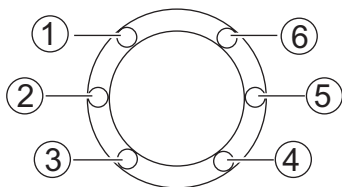


- 如果主體佩帶太陽鏡、臉部部分被遮蓋或沒有面向照相機，則臉部偵測自動對焦及臉部偵測自動曝光可能不起作用。
- 如果照相機無法偵測出主體臉部，照相機將使用 [對焦區域] 中所選的當前設定進行對焦。
- 當一笑即拍功能開啓時，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偵測到的臉部過小)，一笑即拍功能可能不起作用，快門也可能不會自動釋放。發生此情況時，請按快門釋放按鈕拍攝照片。
- 在 （寵物）模式下，偵測寵物臉部（僅一隻寵物）。
- 在某些拍攝模式下不能選擇臉部偵測功能。有關詳情，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中可用的功能”（第 17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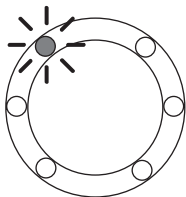
使用自拍輔助功能

當照相機透過  (自拍輔助) 或  (自拍輔助 + 一笑即拍) 偵測到人物臉部時，鏡頭周圍的 LED 微距照明燈便開始閃爍。LED 照明燈的閃爍位置表示畫面上偵測到的臉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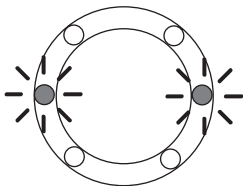
所偵測到的臉部位置 (區域) 與閃爍的 LED 照明燈相對應，如下所示：



範例 1：照相機在顯示的區域 ① 中偵測到一個人。



範例 2：照相機在顯示的區域 ② 和 ⑤ 中偵測到兩個人。





- 當照相機在同一區域偵測到兩個臉部時，最靠近區域的 LED 照明燈亦會閃爍。
- 透過閃爍的 LED 照明燈，本照相機最多可指示偵測到的三個臉部位置。
- 當照相機在區域 ② 偵測到三個臉部時，LED 照明燈 ① 至 ③ 便會閃爍。
- 當照相機在區域 ⑤ 偵測到三個臉部時，LED 照明燈 ④ 至 ⑥ 便會閃爍。
- 當照相機偵測到四個或五個臉部時，LED 照明燈會根據偵測到的臉部數閃爍。（此時照明燈無法指示偵測到的臉部位置。）
- 在 （自動拍攝）模式下，當半按快門釋放按鈕後，如果在照相機選擇的模式下不使用臉部偵測功能，LED 照明燈將會熄滅。
- 當自拍輔助功能開啓時，在設定的節電時間之後，LED 照明燈不會熄滅。
- 當偵測到的臉部過小時，LED 照明燈不會閃爍。

設定眨眼偵測功能

設定啓動臉部偵測功能時，是否進行眨眼檢測。廠方設定為 （開啓）。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 記錄模式] 選單上選擇 [眨眼偵測]。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開啓）或 （關閉）之間切換。
 - （開啓）啓動眨眼偵測功能。
 - （關閉）關閉眨眼偵測功能。設定被保存。

眨眼偵測 第 55 頁



如果在拍攝時偵測到閉眼的情况，在即時重看期間便會顯示 3 秒鐘 [偵測到主體閉眼] 的訊息。

設定即時重看

可以設定是否在拍攝後立即顯示影像（即時重看）。廠方設定為 （開啓）。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 記錄模式] 選單上選擇 [即時重看]。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開啓）或 （關閉）之間切換。
 - （開啓）即時重看顯示。
 - （關閉）即時重看不顯示。設定被保存。

即時重看 第 55 頁

設定綠色按鈕功能

您可將 [綠色模式] (第 62 頁) 或 [Fn設定] (第 93 頁) 指派給綠色按鈕。只要按下綠色按鈕，即可調用以指派的功能。



當拍攝模式設為 ● (綠色) 模式時，將無法設定綠色按鈕功能。若要設定，請先切換到除 ● 以外的拍攝模式。

為綠色按鈕指派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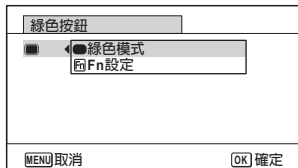
3

拍攝照片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在 [📷 記錄模式] 選單上選擇 [綠色按鈕設定]。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下拉式選單出現。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來選定要登錄的功能。



4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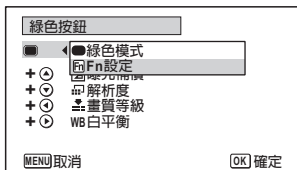
[綠色模式] 為廠方設定。

將經常使用的功能指派給四方位控制器 (Fn設定)

您可以在四方位控制器上登錄經常使用的功能。登錄功能後，在拍攝模式中按綠色按鈕，通過四方位控制器即可直接設定功能，而無需顯示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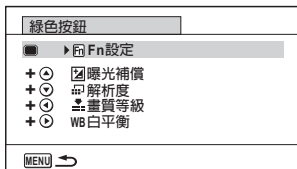
靜態照片拍攝模式與影片模式有不同的 [Fn設定]。要在影片模式中執行 [Fn設定]，請在執行第 92 頁上步驟 1 之前於影片模式中按 **MENU** 按鈕，並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顯示 [影片] 選單。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Fn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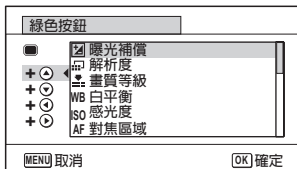
4 按 OK 按鈕。 [Fn設定] 畫面出現。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來選定要登錄功能的按鈕。



6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下拉式選單出現。

7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來選定要登錄的功能。



8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



僅當為綠色按鈕指派 [Fn設定] 時，方可使用本功能。




每個按鈕只可登錄一項功能。

各模式的廠方設定

	靜態照片	影片
廠方設定	(▲) 曝光補償	(▲) Movie SR
	(▼) 解析度	(▼) 曝光補償
	(◀) 畫質等級	(◀) 解析度
	(▶) 白平衡	(▶) 白平衡

可在 Fn 設定中登錄的功能

	靜態照片	影片
設定項目	曝光補償	解析度
	解析度	Movie SR
	畫質等級	白平衡
	白平衡	對焦區域
	感光度	臉部偵測
	對焦區域	曝光補償
	臉部偵測	清晰度
	自動微距	飽和度 (色調) *
	測光方式	對比度
	高亮校正	
	陰影校正	
	清晰度	
	飽和度 (色調) *	
	對比度	

* 顯示的項目因 [ 記錄模式] 選單上所選的 [影像色調] 而異。[影像色調] 設定為 [鮮明] 或 [自然] 時，顯示 [飽和度]；設定為 [單色] 時，顯示 [色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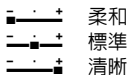
改變登錄功能的設定值

在拍攝模式中按綠色按鈕可顯示設定畫面。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項目，並且按四方位控制器 (▲▼) 或 (◀▶) 來改變設定值。

設定影像清晰度（清晰度）

您可以設定清晰度使影像的輪廓變得清晰或柔和。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 記錄模式] 選單上選擇 [清晰度]。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改變清晰度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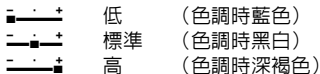


設定飽和度／色調

您可設定色彩亮度（飽和度）或單色的色調（色調）。
顯示的項目因 [📷 記錄模式] 選單上所選的 [影像色調]（第 79 頁）而異。

所選影像色調	顯示項目
鮮明、自然	飽和度
單色	色調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 記錄模式] 選單上選擇 [飽和度（色調）]。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切換飽和度等級（或色調）。



設定影像對比度（對比度）

用於設定影像對比度的高低。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 記錄模式] 選單上選擇 [對比度]。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對比度等級。


3

拍攝照片

設定加註日期功能

您可以選擇是否在拍攝靜態照片時加註日期與時間。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 記錄模式] 選單上選擇 [加註日期]。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下拉式選單出現。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加註日期內容。
選擇 [日期]、[日期和時間]、[時間] 或 [關閉]。
- 4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

Caution

- 無法刪除以加註日期功能加註的日期與時間。
- 請注意，列印機或影像編輯軟體設定為列印日期並且要列印的影像已經加註了日期與時間時，列印的日期與時間會被重疊。

memo

- [加註日期] 設定為 [關閉] 以外時，在 📷 模式中 **DATE** 會出現在顯示屏上。
- 日期與時間以 [日期設定] 畫面（第 40 頁）中設定的日期格式加註在照片中。

設定畫質增強功能

使用畫質增強功能處理影像可以拍攝出細節更清晰的照片。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 記錄模式] 選單上選擇 [畫質增強]。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開啓）或 （關閉）。

- （開啓）啓動畫質增強功能
 - （關閉）關閉畫質增強功能
- 設定被保存。



在下列情況下，畫質增強功能固定為關閉：

- 驅動模式設定為 （高速連環拍攝）
- 拍攝模式設定為 （Digital SR）

3

拍攝技巧

設定微距照明

您可設定拍攝時是否打開鏡頭周圍的 LED 微距照明燈。

當 [微距照明] 設定為 （開啓）時，將打開 LED 微距照明燈。

廠方設定為 （關閉）。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 記錄模式] 選單上選擇 [微距照明]。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開啓）或 （關閉）。

- （開啓）打開 LED 微距照明燈
 - （關閉）關閉 LED 微距照明燈
- 設定被保存。



- 在 （數碼顯微鏡）模式下，無論設定為開啓亦或關閉，都將打開 LED 微距照明燈。
- 如果將節電功能設定為開啓，則在設定的時間之後將關閉照明燈。
- 在重播期間以及 USB 連接時，無論 LED 微距照明燈設定如何，微距照明燈將熄滅。
- 當 [微距照明] 設定為 時，無法選擇臉部偵測功能的 （自拍輔助）和 （自拍輔助 + 一笑即拍）。



如果在 [微距照明] 設定為 且用自拍功能（,)或遙控器拍攝照片（,)時，即使開始倒計時，LED 微距照明燈仍將保持開啓狀態。

在水下拍攝（水中／水中影片模式）

本照相機經測試證明具有 JIS 8 級防水性能，可在 12 m 深的水下連續拍攝 2 小時。此外，本照相機還具有 JIS 6 級防塵性能（IP68）。

	水中	使用水中模式可拍攝到再現藍色大海的水中靜態照片。
	水中影片	使用水中影片模式可在水中錄製影片。

3

拍攝照片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從拍攝模式面板中選擇 （水中）或 （水中影片）。

2 按 OK 按鈕。
拍攝模式被選中，同時照相機返回到拍攝模式。

3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如果選擇 ，則拍攝照片。
如果選擇 ，開始錄製。您可連續拍攝直到記錄的影片時間達到 25 分鐘。若要停止錄製，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錄製影片的步驟與 （影片）模式相同。

錄製影片 第 99 頁



- 在水中拍攝之前，確保記憶卡插槽／電池艙及端子蓋的防水橡膠墊上沒有污垢或沙子，同時檢查蓋子是否已鎖緊。
- 在水中使用照相機後，打開記憶卡插槽／電池艙及端子蓋之前，確保蓋子及機身的任何地方均沒有水、污垢或沙子。打開蓋子前，請擦拭照相機。
- 在 模式中使用 SD 記憶卡時，請選用 Speed Class 4 或更高速度的卡。

關於防水、防塵和抗撞擊設計 第 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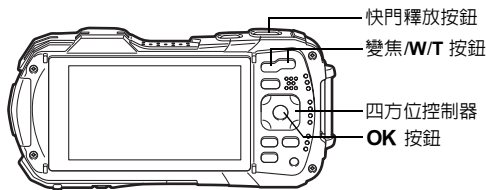
- 當在 模式中，對焦模式設定為 **MF** 時，您可以在開始錄製之前及錄製期間調節對焦。
- 在 模式中，光學變焦與數碼變焦可以在錄製開始前使用。拍攝過程中也可以使用數碼變焦。
- 在 模式中錄製的影片，其拍攝範圍與靜態照片的不同。

雖然本照相機具備防水及防塵性能，仍應避免在下列情況下使用。在這些情況下，可能造成瞬間水壓超過保證的範圍，而導致照相機內部進水。

- 攜帶照相機跳進水裡
- 攜帶照相機游泳
- 在強大水力的環境下使用照相機，例如湍急的河流和瀑布


錄製影片

該模式使您可以錄製影片。同時可記錄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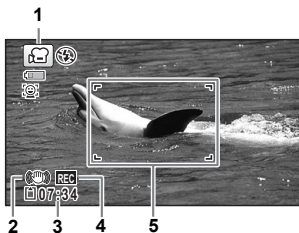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從拍攝模式面板中選擇  (影片)。

2 按 OK 按鈕。

 (影片) 模式被選中，同時照相機返回到拍攝模式。

以下信息出現在顯示屏上。

- 1 影片模式圖標
- 2 影片震動補償圖標
- 3 剩餘可記錄時間
- 4 錄製指示 (錄製時閃爍)
- 5 對焦框 (錄製時不出現)



通過按變焦/W/T 按鈕可以變更拍攝區域。

- T 放大主體。
- W 擴大照相機拍攝的區域。

3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開始錄製影片。您可連續連續錄製直到影片時間達到 25 分鐘。

4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錄製停止。

重播影片  第 109 頁



- 在開始錄製之前可以改變對焦模式。
- 當對焦模式設定為 **MF**（手動對焦）時，您可以在錄製開始之前及錄製期間調節對焦。
- 在 （影片）模式中，自動設定為 [臉部偵測關閉]。您可以在開始拍攝影片之前選擇一笑即拍或臉部偵測關閉（第 89 頁）。當選擇 [一笑即拍] 時，照相機偵測到主體微笑時自動開始錄製影片。但是，根據所偵測到的臉部的具體情況，可能會因一笑即拍功能不起作用而無法自動開始錄製影片。如果出現此種情況，按快門釋放按鈕即可開始錄製影片。
- 您可以使用遙控器（選購件）錄製影片（第 69 頁）。
- 使用 SD 記憶卡時，請選用 **Speed Class 4** 或更高速度的卡。
- 在 （影片）模式中錄製的影片，其拍攝範圍與靜態照片的不同。

3

拍攝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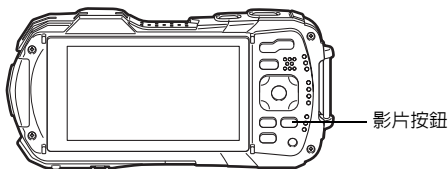
保持按住快門釋放按鈕錄製影片

如果您按住快門釋放按鈕超過 1 秒，錄製將持續進行，按住多久，錄製就進行多久。鬆開快門釋放按鈕，拍攝即停止。

使用影片按鈕錄製影片

本照相機僅需按下影片按鈕，無需從拍攝模式面板選擇 （影片），便可開始或停止影片錄製。

此按鈕便於您快速開始錄製。



1

按影片按鈕。

錄製開始。您可連續拍攝直到記錄的影片時間達到 25 分鐘。

2

再次按影片按鈕。

錄製停止。



- 按快門釋放按鈕無法停止錄製。若要停止錄製，請按影片按鈕。
- 當拍攝模式設定為 （影片）、（水中影片）、（數碼顯微鏡）、（間隔拍攝）、（高速影片）、（間隔影片）或 （寵物），或者當照相機為 模式時，按影片按鈕無法開始影片錄製。
- 透過影片按鈕錄製影片時，將以 [影片] 選單的廠方設定拍攝影片（第 181 頁）。

選擇影片的解析度與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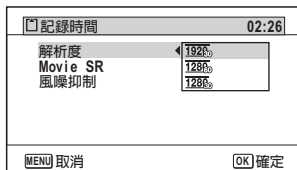
在  (影片)、 (水中影片) 與  (1cm 微距影片) 模式下，可以選擇影片解析度與幅率。

像素越多，細節越清晰且檔案越大。每秒幅數越多，影片畫質越好，但檔案越大。

設定	解析度	幅率	用途
	1920 x 1080	30 fps	以全 HDTV 格式 (16:9) 記錄影片。運動的記錄較為流暢。(廠方設定)
	1280 x 720	60 fps	以 HDTV 格式 (16:9) 記錄影片。快速運動的記錄較為流暢。
	1280 x 720	30 fps	以 HDTV 格式記錄影片 (16:9)。流暢的記錄動作。

* 幅率 (fps) 表示每秒的幅數。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在 [ 影片] 選單上選擇 [解析度]。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下拉式選單出現。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改變解析度與幅率。





- 4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




以下限制可能會導致選定解析度時顯示的記錄時間與實際記錄時間有所不同。

- 一個影片檔案的最長錄製時間限定為 25 分鐘。

設定 Movie SR（影片震動補償）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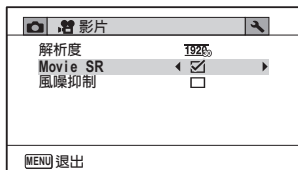
在 （影片）與 （水中影片）模式中，在您錄製影片時可以使用 Movie SR（影片震動補償）功能來補償照相機的震動。
廠方設定為 （開啓）。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 影片] 選單上選擇 [Movie SR]。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 （開啓）或 （關閉）。
- （開啓）自動補正照相機震動。
- （關閉）不補正照相機震動。

設定被保存。



在錄製影片時減低風聲（風噪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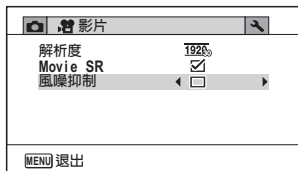
您可以在錄製影片時減低風聲。
廠方設定為 （關閉）。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 影片] 選單上選擇 [風噪抑制]。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 （開啓）或 （關閉）。
- （開啓）使用風噪抑制功能。
- （關閉）不使用風噪抑制功能。

設定被保存。



以一定間隔拍攝的照片並創作影片（間隔影片）

在該模式中，您可以將從某個設定時間開始並按設定間隔自動拍攝的多幅靜態照片記錄為一個影片檔案。

間隔	可以將此項設定為 1分鐘、5分鐘、10分鐘、30分鐘或 1小時。
總時間	可以設定為 10分鐘到 359小時。總時間及可設定的單位數因間隔設定而異。間隔的增加幅度可設定為 1分鐘、5分鐘、10分鐘、30分鐘或 1小時。
延遲開始時間	可以設定為 0分鐘到 24小時。您可以 1分鐘為單位設定。如果延遲開始時間設定為 0分鐘，則一旦按下快門釋放按鈕便拍攝第一幅照片。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從拍攝模式面板中選擇 （間隔影片）。

2 按 **OK** 按鈕。
當前間隔影片設定在顯示屏上顯示約 1 分鐘。若要用當前的設定拍攝照片，進至步驟 10。

3 在顯示設定的情況下，按 **OK** 按鈕。
間隔影片設定畫面出現。[間隔] 被一框格框出。

4 設定間隔。

- 1 按四方位控制器（▶）。
下拉式選單出現。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設定間隔，然後按 **OK** 按鈕。
框格返回至 [間隔]。

間隔拍攝	
間隔	▶ 1分
總時間	0小時 10分
延遲開始時間	0小時 0分
MENU 	

5 按四方位控制器（▼）。
框格移動到 [總時間]。

6 設定總時間。

- 1 按四方位控制器（▶）。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設定小時，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設定分鐘，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框格返回至 [總時間]。

7 按四方位控制器（▼）。
框格移動到 [延遲開始時間]。

3

詳解
圖解

8 設定開始時間。

- 1 按四方位控制器 (▶)。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設定小時，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設定分鐘，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 框格返回至 [延遲開始時間]。

9 按 MENU 按鈕。

間隔影片設置被保存，照相機返回至拍攝模式。

10 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拍攝照片。

間隔影片記錄開始。

顯示屏在兩次拍攝之間 (待機狀態下) 將關閉。在待機期間按電源按鈕可在顯示屏上顯示剩餘時間及間隔。

若要取消拍攝，待機時按電源按鈕，再按 **MENU** 按鈕顯示訊息 [停止間隔拍攝嗎?]，然後按 **OK** 按鈕。



- 在開始間隔影片記錄前確保電池已充足。如果電池電量不足，可能在間隔記錄期間耗盡，導致記錄停止。
- 在 模式下，固定設定如下：解析度：1920；幅率：30 fps；畫質等級：★★★；Movie SR： (關閉)；閃光燈模式：。
- 如果在待機狀態下插拔 SD 記憶卡，將停止間隔影片拍攝。
- 在 模式下不能錄音。
- 使用 SD 記憶卡時，請選用 Speed Class 4 或更高速度的卡。



- 如果設定延遲開始時間，間隔拍攝的開始時間將隨現在的時間與延遲開始時間的設定而即時變化。
- 可根據您所設定的拍攝間隔設定不同的總時間。具體時間如下表所示。

間隔	可設定的總時間
	30 fps
1分鐘	10分鐘到 5小時 59分鐘 (以 1分鐘為單位)
5分鐘	30分鐘到 29小時 55分鐘 (以 5分鐘為單位)
10分鐘	1小時到 59小時 50分鐘 (以 10分鐘為單位)
30分鐘	3小時到 179小時 30分鐘 (以 30分鐘為單位)
1小時	6小時到 359小時 (以 1小時為單位)

- 在 模式下，可用加註日期功能 (第 96 頁)。

使用高速影片模式

照相機可以記錄高速影片用於慢動作重播。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從拍攝模式面板中選擇  (高速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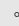
2 按 **OK** 按鈕。
照相機返回到拍攝模式。



3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記錄開始。一個影片檔案的最長錄製時間限定為 15 秒。

4 再次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錄製停止。









- 解析度固定在 1280 x 720。
- 閃光燈模式固定為  (關閉閃光燈)。
- Movie SR 固定為  (關閉)。
- 使用 SD 記憶卡時，請選用 Speed Class 4 或更高速度的卡。
- 臉部偵測功能的  (自拍輔助) 和  (自拍輔助 + 一笑即拍) 不可用。

儲存設定 (記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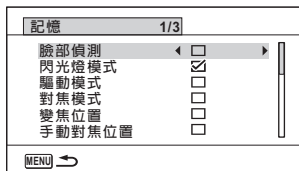
記憶功能用於在照相機關閉時，儲存目前的照相機設定。

對於某些照相機設定，記憶功能一直設定為 (開啟) (當照相機關閉時設定被儲存)；而對於其他設定，您可以選擇 或 (關閉) (選擇當照相機關閉時是否儲存設定)。下表列出了記憶功能中可設定為 或 的項目。(本表未列出的項目，在照相機關閉時總會對所選設定進行儲存。)

如果選擇 ，設定便會以照相機即將關閉前的狀態進行儲存。如果選擇 ，設定便會在您關閉照相機時重設到廠方設定。下表還指示各項目的廠方設定記憶是 還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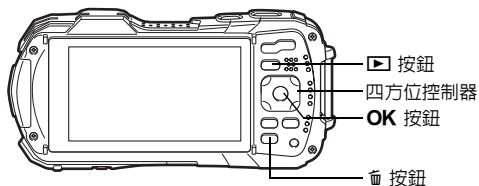
項目	說明	廠方設定	頁碼
臉部偵測	[ 記錄模式] 選單中的 [臉部偵測] 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 89 頁
閃光燈模式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設定的閃光燈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73 頁
驅動模式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設定的驅動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7 - 71 頁
對焦模式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設定的對焦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4 頁
變焦位置	變焦/W/T 按鈕設定的變焦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6 頁
手動對焦位置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設定的手動對焦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5 頁
白平衡	[ 記錄模式] 選單上的 [白平衡] 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 82 頁
感光度	[ 記錄模式] 選單上的 [感光度] 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 85 頁
曝光補償	[ 記錄模式] 選單上的 [曝光補償] 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 86 頁
測光方式	[ 記錄模式] 選單上的 [測光方式] 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 84 頁
數碼變焦	[ 記錄模式] 選單上的 [數碼變焦] 設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58 頁
DISPLAY	OK 按鈕設定的顯示屏信息顯示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9 頁
檔案編號	如果在選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後即使插入了新的 SD 記憶卡，檔案編號仍將會按順序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在 [📷 記錄模式] 選單上選擇 [記憶]。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記憶] 畫面出現。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某一項目。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開啟) 或 (關閉)。

重播靜態照片



4

重播及刪除影像

- 1 拍攝照片之後按 ▶ 按鈕。
照相機進入 ▶ 模式，並且影像出現在顯示屏上。在 ▶ 模式中全屏顯示一幅影像（廠方設定）被稱作單幅影像顯示。



重播上一幅或下一幅影像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上一幅或下一幅影像出現。

刪除所顯示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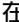
在影像顯示時按 🗑 按鈕可顯示刪除畫面。按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刪除] 並按 OK 按鈕。



有關其他刪除步驟的信息 請參閱第 119 頁

重播影片




您可以重播已拍攝的影片。同時可重播聲音。

1 在  模式中，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要重播的影片。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重播開始。



重播時可執行下述操作。

- 四方位控制器（▲）
- 變焦//Q 按鈕（Q）
- 變焦//Q 按鈕（）
- 長按四方位控制器（▶）
- 長按四方位控制器（◀）

- 暫停
- 增大音量
- 減小音量
- 快進重播
- 快退重播

暫停重播時可執行下述操作。

- 四方位控制器（◀）
- 四方位控制器（▶）
- 四方位控制器（▲）
- 逐幅後退重播（*）
- 逐幅前進重播
- 恢復重播

（*）在逐幅後退模式中，每按一下四方位控制器（◀），顯示屏上便會出現 30 幅畫面的第一幅畫面。例如，當對第 2 幅畫面到第 31 幅畫面執行逐幅後退重播時，顯示屏上將出現第 1 幅畫面；當對第 32 幅畫面到第 61 幅畫面執行逐幅後退重播時，則出現第 31 幅畫面。

3 按四方位控制器（▼）。
重播停止。



只能重播用本照相機拍攝的影片。不能重播用其他照相機拍攝的影片。

多幅影像顯示

6 幅影像顯示 / 12 幅影像顯示

您可以在顯示屏上一次顯示 6 幅或 12 幅拍攝的影像。

- 1 在 **▶** 模式下按變焦/**⊞**/**Q** 按鈕的 **⊞** 側。
單幅影像顯示切換到 6 幅影像顯示，將出現一幅包含 6 個影像縮圖的畫面。再次按變焦/**⊞**/**Q** 按鈕的 **⊞** 側將切換到 12 幅影像顯示。

出現一個包含 6 幅或 12 幅影像縮圖的畫面。顯示的影像逐頁變換畫面，一次變換 6 幅或 12 幅。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移動選框。如果一頁中有過多的影像，則在選擇影像 ① 時，按下四方位控制器 (**▲◀**) 將顯示上一頁的畫面。同樣，如果您選擇影像 ② 並按下四方位控制器 (**▼▶**)，則出現下一頁的畫面。

◆ 表示將上一或下一畫面保存到單獨的資料夾中。



影像上的圖標涵義如下：

(無圖標)	靜態照片
⊞	影片 (顯示第一幅影像)
⊞s	高速影片 (顯示第一幅影像)

按 **OK** 按鈕可切換到所選影像的單幅影像顯示。

按 **▶** 按鈕則可切換到 **📷** 模式。

資料夾顯示／月曆顯示

在 12 幅影像顯示期間按變焦/**Q** 按鈕的 **Q** 側可切換到資料夾顯示或月曆顯示。按綠色按鈕在資料夾顯示與月曆顯示之間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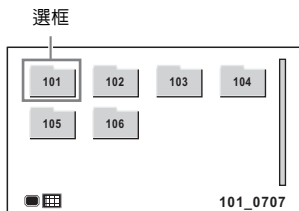
1 在 **Q** 模式中按兩次變焦/**Q** 按鈕的 **Q** 側。
畫面改變到 12 幅影像顯示。

2 按變焦/**Q** 按鈕的 **Q** 側。
畫面改變到資料夾顯示或月曆顯示。

資料夾顯示

保存影像的資料夾列表出現。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移動選框。
如果選擇某個資料夾並按變焦/**Q** 按鈕的 **Q** 側，或是按 **OK** 按鈕，該資料夾中的影像就會以 12 幅影像顯示方式顯示。



月曆顯示

以月曆格式按日期顯示所記錄的影像。

月曆中某一日期記錄的第一幅影像被顯示。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移動選框。
如果選擇某個日期並按變焦/**Q** 按鈕的 **Q** 側，在該日期拍攝的影像就會以 12 幅影像顯示方式顯示。

選擇一日期，然後按 **OK** 按鈕切換至該日期內所記錄的首幅影像的單幅顯示。



- 在資料夾顯示或月曆顯示中按 **MENU** 按鈕切換到 12 幅影像顯示。
- 在資料夾顯示或月曆顯示中按 **Q** 按鈕或半按快門釋放按鈕切換到 **Q** 模式。

使用重播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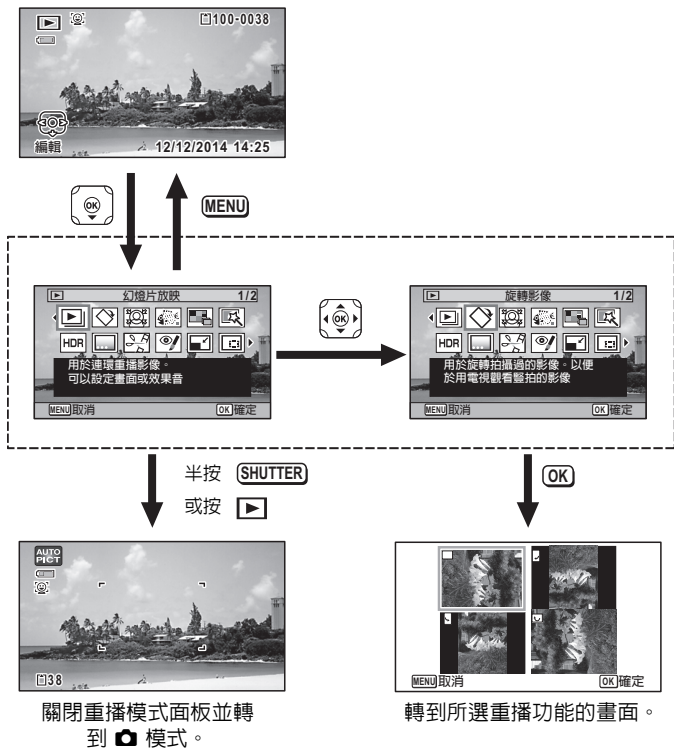
1 在 **▶** 模式中，按四方位控制器（**▼**）。
重播模式面板出現。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一個圖標。
將出現所選功能的說明。



3 按 **OK** 按鈕。
啟動重播功能。

4



- 將框格置於重播模式面板的每個圖標上時，將顯示各個功能的說明。
- 您可以關閉重播模式面板上各個功能的說明（第 162 頁）。

重播模式面板

重播模式		說明	頁碼
	幻燈片放映	用於連環重播影像。可以設定畫面或效果音	第 115 頁
	旋轉影像	用於旋轉拍攝過的影像。以便於用電視觀看豎拍的影像	第 117 頁
	瘦臉濾光鏡	對偵測到的臉部進行補正以減小臉部	第 127 頁
	拓印濾光鏡	將影像加工處理為拓印效果	第 132 頁
	拼貼	將多幅影像拼貼成一幅	第 133 頁
	數碼濾光鏡	用於使用色彩濾光鏡或柔和濾光鏡加工影像	第 129 頁
HDR	HDR 濾光鏡	用於製作一幅類似高動態範圍的影像	第 131 頁
	個性畫框	用於選擇邊框的種類和顏色創建個性畫框。還可以添加文字	第 137 頁
	影片編輯	以靜態照片形式保存	供從影片中保存一幅畫面為靜態照片
		分割影片	將影片一分為二
		添加標題影像	在您的影片中添加標題影像
	紅眼補正	用於補正紅眼現象。根據影像的狀態有時可能無效	第 137 頁
	更改尺寸	通過改變影像的解析度和畫質等級減小檔案大小	第 126 頁
	剪裁	用於將影像剪裁成您想要的尺寸。可以被另存	第 127 頁
	複製影像	用於在內置記憶體與記憶卡之間複製影像	第 144 頁
	保護	為防止誤刪，對影像進行保護。在格式化時將被刪除	第 122 頁
	啟動螢幕	用於將拍攝的影像設定為啟動螢幕	第 163 頁

幻燈片放映

您可以逐一重播所記錄的靜態照片和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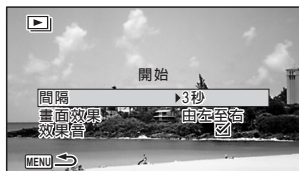
- 1 在 **▶** 模式中，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要開始幻燈片放映的影像。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從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幻燈片放映）。
- 3 按 **OK** 按鈕。
幻燈片放映設定畫面出現。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開始]**。
- 5 按 **OK** 按鈕。
開始幻燈片放映。
在幻燈片放映時按 **OK** 按鈕可暫停幻燈片放映。要恢復幻燈片放映時，請再次按 **OK** 按鈕。
- 6 按除 **OK** 按鈕外的其他任何按鈕。
幻燈片放映停止。



設定幻燈片放映條件

您可以設定重播時間間隔，以及兩幅影像交替時的畫面效果與效果音。

- 1 在第 115 頁中的步驟 4 中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間隔]**。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下拉式選單出現。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改變 [間隔] 並按 **OK** 按鈕。
選擇 [3秒]、[5秒]、[10秒]、[20秒] 或 [30秒]。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畫面效果]。
選擇 [畫面效果]，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下列項目的下拉式選單出現。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一項目，然後按 **OK** 按鈕。

由左至右	下一幅影像由左至右覆蓋上一幅影像
方格花紋	下一幅影像以小的方形鑲嵌塊出現
淡入淡出	目前的影像逐漸淡出的同時下一幅影像淡入
隨機	隨機使用各種效果
關閉	無效果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效果音]。

6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開啓) 或 (關閉)。
除非 [畫面效果] 設定為關閉，否則您可將兩幅影像交替時的效果音選擇為 或 。

7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開始]。

8 按 **OK** 按鈕。

照相機返回到幻燈片放映畫面，且使用選擇的間隔和效果開始幻燈片放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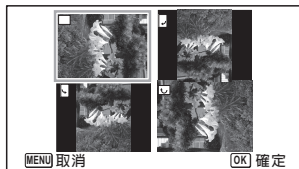


- 幻燈片將會循環放映，直到您按 **OK** 按鈕以外的任意按鈕為止。
- 不論間隔設定如何，影片將在下一幅影像重播前一直重播到結尾。但是，如果在重播影片期間按四方位控制器 (▶) 便會跳至下一幅影像。
- 當畫面效果選擇為 [隨機] 時，間隔固定為，且效果音設定為關閉。

將照相機連接至 AV 設備 第 124 頁

旋轉影像

- 1** 在 **▶** 模式中，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要旋轉的影像。
影像在顯示屏上出現。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從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旋轉影像）。
- 3** 按 **OK** 按鈕。
旋轉選擇畫面（0°、右轉 90°、左轉 90° 或 180°）出現。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旋轉方向，然後按 **OK** 按鈕。
旋轉後的影像被保存。



- 影片無法旋轉。
- 受保護的影像可以進行旋轉，但無法將其旋轉後的狀態儲存。

放大重播

您可將影像放大到 10 倍來顯示。

1 在 模式中，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選擇您要放大的影像。

2 按變焦// 按鈕的 側。

影像放大（1.1 到 10 倍）。長按變焦// 按鈕的 側，可連續放大影像。
[快速放大]（第 161 頁）設定為 （開啟）時，按 一次可將影像放大到 10 倍。

您可以透過畫面左下角的導標標記 + 來檢查影像放大的部分。

當影像放大時，可執行下述操作。

四方位控制器 （ ）	移到要放大的位置
變焦// 按鈕 （）	使影像放大 （最大 10 倍）
變焦// 按鈕 （）	使影像縮小 （最小 1.1 倍）



導標

3 按 **OK** 按鈕。

影像返回到單幅影像顯示。



影片無法放大重播。

刪除影像

刪除無用的影像。

刪除單個影像

您可逐一刪除影像。



受保護的影像無法刪除（第 122 頁）。

- 1 在 模式中，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 2 按 按鈕。
確認對話出現。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刪除]**。



- 4 按 **OK** 按鈕。
影像被刪除。

刪除所選影像

您可以同時刪除自 6 幅或 12 幅影像顯示中選擇的多個影像。



受保護的影像無法刪除（第 122 頁）。

1 在 **▶** 模式中按一次或兩次變焦/**Q** 按鈕的 **Q** 側。
6 幅或 12 幅影像顯示出現。

2 按 **☐** 按鈕。
☐ 出現在影像上。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 **OK** 按鈕。

☑ 出現在所選的影像上。

按住變焦/**Q** 按鈕的 **Q** 側將以單幅影像形式顯示所選的影像，然後檢查是否要刪除該影像。鬆開手指則返回至 6 幅或 12 幅影像顯示。但是，受保護的影像無法以單幅影像顯示的形式顯示。



4 按 **☐** 按鈕。
確認對話出現。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選擇&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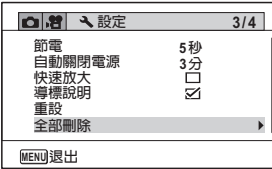
6 按 **OK** 按鈕。
所選影像被刪除。

刪除所有影像

同時刪除所有影像。



受保護的影像無法刪除（第 12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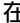
- 1** 在 **▶** 模式中按 **MENU** 按鈕。
[設定] 選單出現。
當您在 **▶** 模式中按了 **MENU** 按鈕時，按一次或兩次四方位控制器 (**▶**)。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全部刪除]。


設定 3/4	
節電	5秒
自動關閉電源	3分
快速放大	<input type="checkbox"/>
導標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設	
全部刪除	

MENU退出
- 3** 按四方位控制器 (**▶**)。
確認對話出現。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全部刪除]。
- 5** 按 **OK** 按鈕。
所有影像被刪除。

保護影像免被刪除（保護）

您可以保護儲存的影像，以免被意外刪除。

1 在  模式中，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要保護的影像。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從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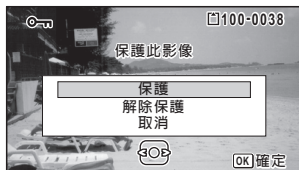
3 按 **OK** 按鈕。
用於選擇 [單幅影像] 或 [所有影像] 的畫面出現。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單幅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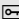
5 按 **OK** 按鈕。
[保護此影像] 訊息出現。
若要保護其他的影像，請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其他的影像。

6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保護]。



7 按 **OK** 按鈕。
所選影像被保護。
重複步驟 4 至 7 以保護其他影像。
選擇 [取消] 退出保護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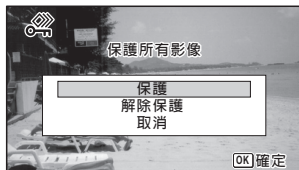
- 要取消保護設定，請在步驟 6 中選擇 [解除保護]。
- 重播時  出現在受保護的影像上。

- 1 在第 122 頁中的步驟 4 中選擇 [所有影像]。



- 2 按 **OK** 按鈕。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保護]。



- 4 按 **OK** 按鈕。
所有影像被保護，同時步驟 1 中顯示的畫面再次出現。

-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取消]，然後按 **OK** 按鈕。
重播模式面板再次出現。



格式化 SD 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時，受保護的影像將被刪除（第 147 頁）。



在步驟 3 中選擇 [解除保護]，所有影像的保護設定被取消。

將照相機連接至 AV 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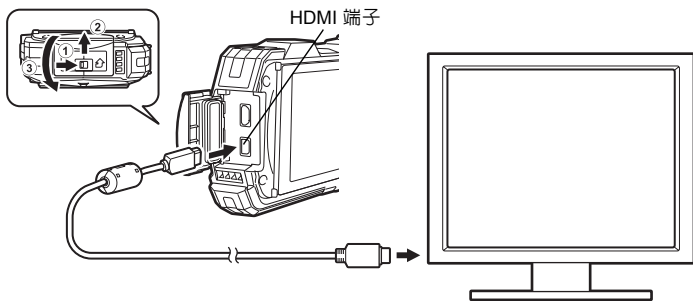
您可以將照相機連接至帶有 HDMI 端子的電視或其他設備，並重播影像。



- 照相機上的電源指示燈在連線時會亮起。
- 如果您準備長時間連續使用照相機，我們建議您使用 AC 變壓器 K-AC117 套件（選購件）。（第 31 頁）
- 當照相機連接至 AV 設備時，照相機的顯示屏關閉。
- 連接至 AV 設備時，您無法在照相機上調節音量。請在 AV 設備上調節音量。
- 當照相機連接至 AV 設備時，可以利用遙控器（選購件）來切換影像。

將照相機連接至 HDMI 端子

使用市售的 HDMI 接線將照相機連接至帶 HDMI 端子的設備。



- 1** 關閉 AV 設備與照相機。
- 2** 打開照相機的端子蓋。
沿 ① 所示的方向按壓端子蓋鎖定桿，按照 ② 所示的方向滑動端子蓋，然後沿 ③ 所示的方向打開端子蓋。
- 3** 將 HDMI 接線連接至 HDMI 端子。
- 4** 將 HDMI 接線的另一端連接到 AV 設備上的 HDMI 端子。
- 5** 開啓 AV 設備與照相機。
相連的 AV 設備的畫面上會顯示照相機信息。



- 照相機具有一個類型 D (Micro) 的 HDMI 端子。請使用與您的 AV 設備匹配的市售 HDMI 接線。
- 如果透過市售的 HDMI 接線將照相機連接至 AV 設備，以此來重播影片，請參照“選擇 HDMI 輸出格式”（第 159 頁）設定輸出格式。



不使用端子時，請將端子蓋蓋緊。

<如何關閉端子蓋>

沿 ③ 所示的相反方向關閉端子蓋。在輕按端子蓋的同時，沿 ② 所示的相反方向滑動，直至其鎖定到位。

改變影像尺寸（更改尺寸）

您可以改變所選影像的解析度和畫質等級，以此將原檔案的尺寸縮小。當 SD 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已滿時，您可以使用該功能，通過縮小影像及覆蓋原影像，從而使記憶卡中有更多的可用空間。



- 影片或者以解析度 12M 拍攝的影像不能更改尺寸。
- 您無法選擇比原影像更大的解析度和更高的畫質。

- 1 在 模式中，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要更改尺寸的影像。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從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更改尺寸）。

- 3 按 **OK** 按鈕。

- 4 選擇 [解析度] 與 [畫質等級]。
按四方位控制器（◀▶）選擇解析度與畫質等級。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解析度] 與 [畫質等級] 之間切換。



- 5 按 **OK** 按鈕。
覆蓋影像的確認對話出現。
當所選影像受到保護時，處理後的影像將被另存為一新影像，且不出現確認對話。

- 6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覆蓋保存] 或 [另存]。

- 7 按 **OK** 按鈕。
更改尺寸後的影像被保存。

剪裁影像

您可以刪除照片的無用部分，然後將剪裁後的影像另存為單獨的影像。



影片或者以解析度 12M 拍攝的影像不能進行剪裁。

1 在 **▶** 模式中，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要剪裁的影像。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從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剪裁）。

3 按 **OK** 按鈕。
剪裁畫面出現。

剪裁影像的最大尺寸範圍以綠色框顯示在畫面中。剪裁後的影像尺寸不會大於剪裁框的尺寸。

4 選擇剪裁區域。

按以下操作可在畫面中移動剪裁框並設定剪裁區域。

變焦/ Q 按鈕	更改剪裁框的尺寸
四方位控制器 (▲▼◀▶)	上下左右移動剪裁框
綠色按鈕	旋轉剪裁畫框 • 該按鈕僅在剪裁框可旋轉時顯示。



5 按 **OK** 按鈕。

剪裁後的影像用新的檔案名稱保存。

解析度根據被剪裁影像的尺寸自動選擇。影像按與原影像相同的畫質等級進行保存。

處理影像從而使臉部顯得較小（瘦臉濾光鏡）

對拍攝時以臉部偵測功能（第 89 頁）偵測到的人物臉部進行處理，使其看起來顯得較小。

1 在 **▶** 模式中，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要編輯的影像。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從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瘦臉濾光鏡）。

5

編輯及列印影像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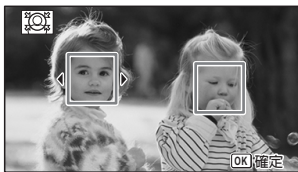
按 OK 按鈕。

在可處理的臉部下顯示臉部偵測框。
如果只有一個偵測框，進入步驟 6。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要處理的臉部。

綠色框表示要處理的臉部。






5

按 OK 按鈕。

6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改變縮小比率。

-  約5%
-  約7%
-  約10%



7

按 OK 按鈕。

覆蓋影像的確認對話出現。


當所選影像受到保護時，處理後的影像將被另存為一新影像，且不出現確認對話。

8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覆蓋保存] 或 [另存]。

9

按 OK 按鈕。

照相機返回至  模式，並顯示已處理的影像。

Caution

在下列條件下，可能無法處理影像。

- 當影像中的臉部過大或過小時
 - 當臉部位於影像邊緣時
- 此時，步驟 3 中的臉部偵測框將不會出現。

使用數碼濾光鏡

該模式能讓您改變所選影像的色調並進行特殊處理。

黑白／深褐色	將彩色影像更改為黑白照或使用深褐色濾光鏡進行處理。
玩具照相機	影像看似用玩具照相機拍攝。
懷舊	添加白色邊框，創建一種老照片風味的影像。有三種濾光鏡可供選擇：原始影像、黃褐色以及藍色。
色彩	使用所選擇的色彩濾光鏡處理影像。有六種濾光鏡可供選擇：紅色、粉紅色、紫色、藍色、綠色以及黃色。
色彩擷取	使用所選擇的色彩擷取濾光鏡處理影像。有三種濾光鏡可供選擇：紅色、綠色以及藍色。
色調強調	特別增強某種色彩。共有 4 種濾光鏡：藍天、新綠、粉紅色以及秋葉。
高對比度	調整所拍攝影像的對比度。
星光	透過為加亮區域增加十字星效果，以此將影像處理成一種特別的閃動景觀，如小鎮夜晚的燈光、水或其他光源反射的光線。有 3 種濾光鏡可供選擇：十字、心形以及星形。
柔和	將影像加工成整體漸變風格的柔和影像。
魚眼	向影像套用魚眼鏡頭效果。
亮度	調整影像的亮度。
小模型	使影像局部變模糊，以建立一個虛假的微型場景。



使用數碼濾光鏡功能無法編輯影片或用其他照相機拍攝的影像。如果您從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該功能並按 **OK** 按鈕，則會出現錯誤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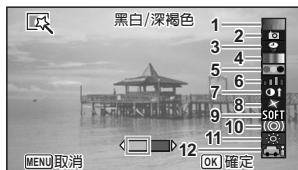
- 1 在 **▶** 模式中，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要編輯的影像。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從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數碼濾光鏡）。

3

按 OK 按鈕。

數碼濾光鏡選擇畫面出現。

- 1 黑白／深褐色
- 2 玩具照相機
- 3 懷舊
- 4 色彩
- 5 色彩擷取
- 6 色調強調
- 7 高對比度
- 8 星光
- 9 柔和
- 10 魚眼
- 11 亮度
- 12 小模型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選擇您需要使用的數碼濾光鏡。

濾光鏡效果的預覽影像出現。

5

如需要，可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調整效果。

	四方位控制器 (◀)	廠方設定	四方位控制器 (▶)
懷舊	藍色	原始影像	琥珀色
玩具照相機	弱	標準	強
高對比度	弱	標準	強
魚眼	弱	標準	強
亮度	暗	標準	亮
小模型	上部	上部和下部	下部

黑白/深褐色	黑白 ↔ 深褐色
色彩	紅色 ↔ 粉紅色 ↔ 紫色 ↔ 藍色 ↔ 綠色 ↔ 黃色
色彩擷取	紅色 ↔ 綠色 ↔ 藍色
色調強調	藍天 ↔ 新綠 ↔ 淺粉 ↔ 秋葉
星光	十字 ↔ 心形 ↔ 星形

6

按 OK 按鈕。

覆蓋影像的確認對話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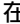
當所選影像受到保護時，處理後的影像將被另存為一新影像，且不出現確認對話。

7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覆蓋保存] 或 [另存]。

8 按 **OK** 按鈕。
使用濾光鏡編輯的影像被保存。

使用 HDR 濾光鏡

調整影像上太亮或太暗部分，製作看起來好像高動態範圍的影像。

1 在  模式中，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要編輯的影像。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從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HDR（HDR 濾光鏡）。

3 按 **OK** 按鈕。
濾光鏡效果的預覽影像出現。

4 按 **OK** 按鈕。
覆蓋影像的確認對話出現。
當所選影像受到保護時，處理後的影像將被另存為一新影像，且不出現確認對話。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覆蓋保存] 或 [另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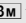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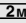
6 按 **OK** 按鈕。
用濾光鏡處理後的影像被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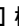
使用拓印濾光鏡


您可以編輯影像，使其看似拓片。

Caution

在下列影像上不能使用拓印濾光鏡。

- 影片或者以  (文檔) 模式中拍攝的影像
 - 解析度為 12M 、3M 、2M 、1024 或 640 的影像
 - 用其他照相機拍攝的影像
- 在步驟 3 中出現錯誤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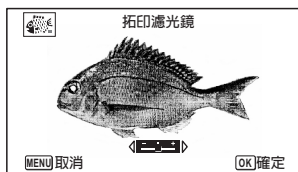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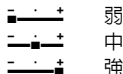
1 在  模式中，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要編輯的影像。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從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拓印濾光鏡)。

3 按 **OK** 按鈕。
濾光鏡效果的預覽影像出現。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效果。

可在五級內調整效果。



5 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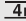

覆蓋影像的確認對話出現。

當所選影像受到保護時，處理後的影像將被另存為一新影像，且不出現確認對話。

6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覆蓋保存] 或 [另存]。

7 按 **OK** 按鈕。
用濾光鏡處理後的影像被保存。

mem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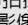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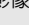
- 處理後的影像按解析度 5M  或 4M  進行保存。
- 根據原影像的拍攝條件 (例如主體與背景間的對比度非常小等)，主體的外形可能會顯得不清楚。


建立拼貼影像

將拍攝的影像放到選取的配置上，即可建立拼貼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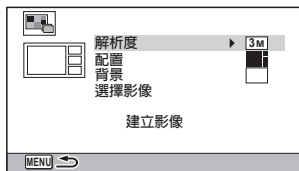
Caution

在下列影像上不能使用拼貼功能。

- 影片或者以  (文檔) 模式中拍攝的影像
- 解析度為 12M 、1024  或 640  的影像
- 用其他照相機拍攝的影像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從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拼貼)。

2 按 OK 按鈕。
項目選擇畫面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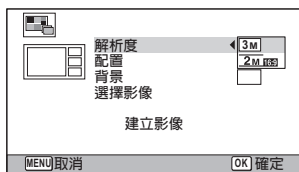
選擇解析度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解析度]。

4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下拉式選單出現。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解析度。

您可以從 3M  或 2M  中做出選擇。



6 按 OK 按鈕。
返回到項目選擇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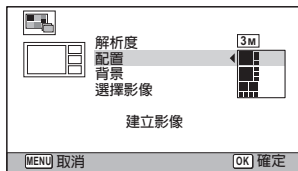
5

編輯及列印影像

選擇配置類型

7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配置]。

8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下拉式選單出現。



9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配置類型。
您可以從三種配置類型 (■/■/■) 中做出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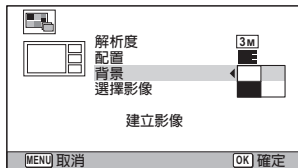
10 按 OK 按鈕。
返回到項目選擇畫面。

選擇背景

1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背景]。

1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下拉式選單出現。



1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背景。
您可以選擇白色背景或黑色背景。



14 按 OK 按鈕。
返回到項目選擇畫面。

布置影像

Caution

- 在下列影像上不能使用拼貼功能。這些影像不會作為選擇項目出現。
 - 影片或者以  (文檔) 模式中拍攝的影像
 - 解析度為 12M 、1024 或 640 的影像
 - 用其他照相機拍攝的影像
- 如果選擇長寬比為 16:9 的影像,影像的上方和下方便會出現黑色區域。

1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取 [選擇影像]。

16 按四方位控制器 (▶)。
所能選擇的影像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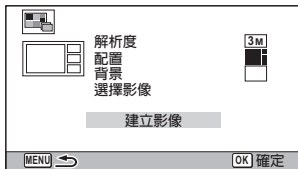
17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所要放置的影像,然後按 **OK** 按鈕。
所選擇的影像將被放置在導標的加亮區域內。導標出現在顯示屏的左上角。



18 重複步驟 17, 布置其餘影像。

19 按 **●** 按鈕。
返回到項目選擇畫面。

- 20**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建立影像]。



- 21** 按 **OK** 按鈕。
用於確認保存影像的對話出現。

- 2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保存]。

- 23** 按 **OK** 按鈕。
編輯的影像被保存。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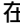

影像的畫質等級被固定為 ★★★（頂級）。

紅眼補正

您可以校正因閃光燈而引起主體出現紅眼現象的影像。

Caution








- 對於影片或照相機無法偵測到紅眼現象的影像，紅眼補正功能將無法使用。錯誤訊息在步驟 3 中出現。
- 紅眼補正功能僅可用於本照相機拍攝的靜態照片。

- 1 在  模式中，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要編輯的影像。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從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紅眼補正）。
- 3 按 **OK** 按鈕。
覆蓋影像的確認對話出現。
當所選影像受到保護時，處理後的影像將被另存為一新影像，且不出現確認對話。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覆蓋保存] 或 [另存]。
- 5 按 **OK** 按鈕。
已編輯的影像被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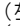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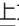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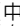
添加個性畫框

您可以在靜態照片上覆蓋個性畫框。您可以選擇邊框的類型及色彩及其位置。亦可輸入文字。

選框

個性畫框的類型	柔化／邊框
邊框種類	 （四周）/  （上方及下方）/  （右方及左方）/  （上方）/  （下方）/  （左方）/  （右方）
色彩	白色／灰色／黑色／粉紅色／橘黃色／暗紅色／暗綠色

文字

可用字元	A-Z、a-z、0-9、符號、空格
顯示位置	 （左上方）/  （中上方）/  （右上方）/  （左下方）/  （中下方）/  （右下方）
色彩	白色／灰色／黑色／粉紅色／橘黃色／暗紅色／暗綠色



對於以 (文檔) 模式中拍攝的影像、[解析度] 為 12M 、3M 、2M 、1024 或 640 的影像、影片，不能使用個性畫框功能。錯誤訊息在步驟 3 中出現。

- 1 在 模式中，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要添加邊框的影像。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從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個性畫框)。
- 3 按 **OK** 按鈕。
選擇邊框類型的畫面出現。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邊框類型並按 **OK** 按鈕。
邊框設定畫面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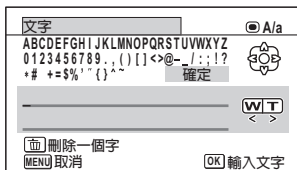


-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邊框種類]，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 6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邊框種類，並按四方位控制器 (◀)。
- 7 如步驟 5 和 6 中相同的方法設定 [色彩]。
- 8 調整邊框及影像的位置。
有關詳情，請參閱“調整邊框和影像位置” (第 140 頁)。
- 9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文字]，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文字] 畫面出現。
當您不輸入字元時，請進行步驟 11。

- 10** 設定文字。
有關詳情，請參閱 “若想設定文字”（第 140 頁）。



- 11** 按 **OK** 按鈕。
覆蓋影像的確認對話出現。
當所選影像受到保護時，處理後的影像將被另存為一新影像，且不出現確認對話。
- 1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覆蓋保存] 或 [另存]。
- 13** 按 **OK** 按鈕。
編輯後的影像以 **5M** 或 **4M (600)** 的解析度保存。

調整邊框和影像位置

- 1 按下綠色按鈕。
邊框調整位置畫面出現。

四方位控制器 (▲▼◀▶)	調整邊框位置
變焦/🔍/Q 按鈕 (Q)	放大邊框
變焦/🔍/Q 按鈕 (🔍)	縮小邊框



- 2 按下綠色按鈕。
影像調整位置畫面出現。

四方位控制器 (▲▼◀▶)	調整影像位置
變焦/🔍/Q 按鈕 (Q)	放大影像
變焦/🔍/Q 按鈕 (🔍)	縮小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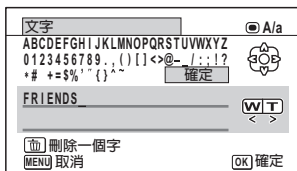


- 3 按 OK 按鈕。
返回至原畫面。

若想設定文字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一個字元並按 OK 按鈕。
會輸入選擇的字元。
最多可以輸入 52 個字元。

影片按鈕	切換大小寫
變焦/🔍/Q 按鈕 (Q)	將游標移至右邊
變焦/🔍/Q 按鈕 (🔍)	將游標移至左邊
🗑️ 按鈕	刪除字元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確定]，然後按 OK 按鈕。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顯示位置]，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顯示位置，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色彩]，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 6**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色彩，然後按四方位控制器 (◀)。

若想檢視預覽畫面

- 1** 按下綠色按鈕。
預覽畫面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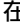



- 2** 按 **MENU** 按鈕。
畫面會回到原始畫面。

- 3** 按 **OK** 按鈕。
轉至第 139 頁上的步驟 11。

編輯影片

您可以從錄製的影片中擷取一幅畫面以靜態照片形式保存、將影片一分為二，或對影片添加標題影像。

- 1 在  模式中，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要編輯的影片。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從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影片編輯）。
- 3 按 **OK** 按鈕。
影片編輯選擇畫面出現。



5 從影片中保存一幅畫面為靜態照片

- 4 在影片編輯選擇畫面中選擇 [以靜態照片形式保存]。
- 5 按 **OK** 按鈕。
以靜態照片形式保存的畫面的選擇畫面出現。
- 6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要保存的畫面。

- ▲ 重播或暫停影片
- ▼ 停止影片，然後返回至第一個畫面
- ◀ 逐幅後退重播影片
- ▶ 逐幅前進重播影片



- 7 按 **OK** 按鈕。
選擇的畫面以靜態照片形式被保存。

分割影片

4 在影片編輯選擇畫面中選擇 [分割影片]。

5 按 **OK** 按鈕。
選擇分割位置的畫面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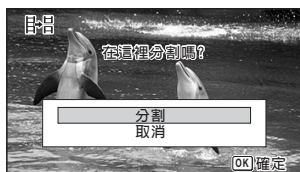
6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確定分割位置。

- ▲ 重播或暫停影片
- ▼ 停止影片，然後返回至第一個畫面
- ◀ 逐幅後退重播影片
- ▶ 逐幅前進重播影片



7 按 **OK** 按鈕。
確認對話出現。

8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分割]。



9 按 **OK** 按鈕。
影片在指定的位置進行分割，每個部分被另存為新的檔案，並刪除原影片。



受保護的影片無法分割。



- 只有時間超過 2 秒 (31 幅畫面) 的影片才能進行分割。
- 對於分割位置，可以 30 幅畫面為單位選擇 (第 31 幅、第 61 幅、第 91 幅 ...)。

對影片添加標題影像

4 在影片編輯選擇畫面中選擇 [添加標題影像]。

5 按 **OK** 按鈕。
選擇標題影像畫面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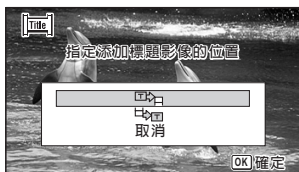
6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需要的標題影像。
僅顯示可供使用的標題影像的影像。

7 按 **OK** 按鈕。
確認標題影像位置畫面出現。

8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位置。

◀▶ 將標題影像添加在影片的開頭。

▶▶ 將標題影像添加在影片的結尾。



9 按 **OK** 按鈕。
選擇的影像會儲存為標題影像。



- 受保護的影片無法添加標題照片。
- 如果添加標題影像後的影片長度為 26 分鐘或以上，則不能再添加其他任何標題影像。



- 將標題影像添加在影片的開頭時：在重播影片時，先重播靜態照片3秒，然後重播影片。添加的靜態照片做為縮圖。
- 將標題影像添加在影片的結尾時：在重播影片時，先重播影片，然後重播靜態照片3秒。影片的原縮圖做為縮圖。
- 只有與影片具有相同長寬比的靜態影像方可被設定為標題照片。

複製影像

您可以將影像從內置記憶體複製到 SD 記憶卡，反之亦然。此功能僅當 SD 記憶卡已插入照相機時可以選擇。



在插入或取出 SD 記憶卡之前，請務必關閉照相機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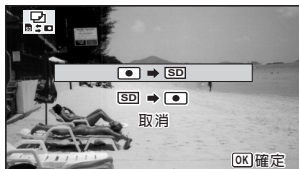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從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複製影像)。

2 按 **OK** 按鈕。
複製方式選擇畫面出現。

要將檔案從內置記憶體複製到 SD 記憶卡

內置記憶體中的所有影像一次全部複製到 SD 記憶卡。複製影像之前，確認 SD 記憶卡內有足夠的空間。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 → SD]。



- 4** 按 OK 按鈕。
所有影像被複製到 SD 記憶卡。

要將檔案從 SD 記憶卡複製到內置記憶體

從 SD 記憶卡中選擇的影像逐一複製到內置記憶體。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SD → ●]。

- 4** 按 OK 按鈕。

-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要複製的影像。



- 6** 按 OK 按鈕。
所選影像被複製到內置記憶體。
重複步驟 3 至 6 以複製其他影像。選擇 [取消] 退出複製作業。



當一個檔案從 SD 記憶卡複製到內置記憶體時，將會用新的檔案名稱進行複製。

照相機設定

設定 [設定] 選單




照相機的設定是透過 [設定] 選單進行的。有關設定方法，請參閱各功能的相關說明。

- 1 在  模式中按 **MENU** 按鈕。
[設定] 選單出現。
在  模式下按 **MENU** 按鈕時，按一次或兩次四方位控制器 ()。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 選擇項目並進行設定。
- 3 設定後，按 **MENU** 按鈕。
設定被保存，同時照相機返回到前一畫面。

保存設定及開始拍攝照片

- 3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設定被保存，同時照相機返回到拍攝模式。







從  模式顯示 [設定] 選單時，可以按  按鈕切換至 。

取消變更及繼續選單操作

- 3 按 **MENU** 按鈕。
變更被取消，同時可以選擇選單。



MENU 按鈕的功能因畫面而有所不同。請參閱導標說明。

- | | |
|---|----------------------|
|  退出 | 退出選單並返回到原畫面。 |
|   | 以當前設定返回到前一畫面。 |
|  取消 | 取消當前選擇，退出選單並返回到前一畫面。 |

格式化

格式化將刪除 SD 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上的所有資料。

對於未經使用或者已在其他照相機或數碼設備上使用過的 SD 記憶卡，請務必使用本照相機對其進行格式化（初始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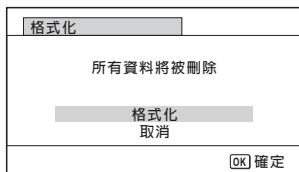


- 請勿在 SD 記憶卡格式化時將其取出，否則會損壞記憶卡，使其以後無法使用。
- 格式化將刪除受保護的影像以及用電腦或其他照相機記錄在記憶卡上的所有資料。
- 在電腦或本照相機以外的設備上格式化的 SD 記憶卡無法使用。請務必使用本照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 若要格式化內置記憶體，請務必先取出 SD 記憶卡。否則，SD 記憶卡將被格式化。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設定] 選單上選擇 [格式化]。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格式化] 畫面出現。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格式化]。



4 按 OK 按鈕。
格式化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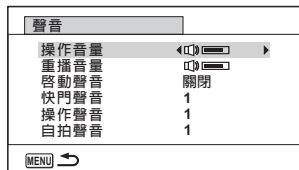
當格式化完成時，照相機會返回到 模式或 模式。

改變聲音設定

您可以調整操作聲音的音量及改變聲音的類型。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在 [設定] 選單上選擇 [聲音]。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聲音] 畫面出現。



改變操作音量／重播音量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操作音量]。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調節音量。
將音量設定為 0 可使啟動聲音、快門聲音、操作聲音與自拍聲音不發出聲音。

5 如步驟 3 和 4 中相同的方法更改 [重播音量]。

改變聲音類型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啟動聲音]。

4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下拉式選單出現。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聲音類型。
選擇 [1]、[2]、[3]、[4] 或 [關閉]。

6 按 OK 按鈕。

7 用與步驟 3 至 6 相同的方式設定 [快門聲音]、[操作聲音] 與 [自拍聲音]。

改變日期和時間

您可以更改日期和時間的初始設定（第 40 頁）。您也可以設定照相機顯示日期的格式。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設定] 選單上選擇 [日期設定]。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日期設定] 畫面出現。

日期設定	
日期格式	▶日/月/年 24h
日期	01/01/2014
時間	00:00
設定完畢	
MENU 取消	

3 按四方位控制器（▶）。
框格移動到 [日/月/年]。
根據初始設定或先前的設定，可能會顯示 [月/日/年] 或 [年/月/日]。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日期和時間的顯示格式。
選擇 [日/月/年]、[月/日/年] 或 [年/月/日]。

5 按四方位控制器（▶）。
框格移動到 [24h]。

6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24h]（24 小時顯示）或 [12h]（12 小時顯示）。

7 按四方位控制器（▶）。
框格返回到 [日期格式]。

8 按四方位控制器（▼）。
框格移動到 [日期]。

9 按四方位控制器（▶）。
框格根據步驟 4 中設定的日期格式移動到下列項目之一。
如果選擇 [日/月/年]：日
如果選擇 [月/日/年]：月
如果選擇 [年/月/日]：年
下列操作以 [日/月/年] 為例。即使選擇其他的日期格式，操作亦相同。

10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改變日期。

11 按四方位控制器（▶）。
框格移動到月區域。使用四方位控制器（▲▼）改變月。改變月之後，以相同方法改變年。

12 用與步驟 7 至 11 相同的方式改變時間。
如果在步驟 6 中選擇了 [12h]，設定根據時間在 AM 和 PM 之間自動切換。

13 按四方位控制器（▼）選擇[設定完畢]。

14 按 **OK** 按鈕。
保存日期和時間設定，畫面返回至 [↶ 設定] 選單。



當您在步驟 14 中按 **OK** 按鈕時，照相機時鐘秒數將設定為 0 秒。要設定準確的時間，請在（電視機、收音機等設備上的）時間訊號到達 0 秒時按 **OK** 按鈕。

設定響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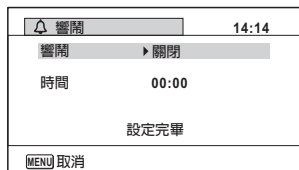
您可以設定響鬧在指定的時間響起。

您可以選擇響鬧每天在同一時間響起或只在設定的時間響一次。

設定響鬧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在 [設定] 選單上選擇 [響鬧]。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響鬧畫面出現。



3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下拉式選單出現。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響鬧。
選擇 [關閉]、[一次] 或 [每日]。

5 按 OK 按鈕。

6 按四方位控制器 (▼)。
框格移動到 [時間] 區域。

7 按四方位控制器 (▶)。
框格移動到小時區域。

8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改變小時，然後按 (▶)。
框格移動到分鐘區域。
以相同方式改變分鐘。

9 按 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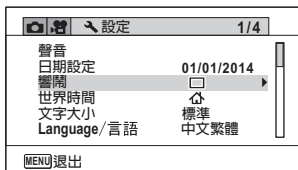
10 按四方位控制器 (▼)。
框格移動到 [設定完畢]。

11

按 OK 按鈕。

響鬧設定為 [關閉] 時，將保存設定，畫面返回至 [設定] 選單。

響鬧設定為 [一次] 或 [每日] 時，[響鬧已設定] 出現，同時照相機關閉。



檢查響鬧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在 [設定] 選單中選擇 [響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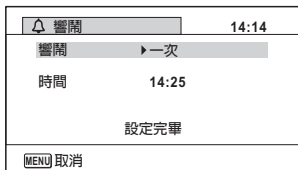
檢查 [響鬧] 是否設定為 (開啟)。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響鬧] 畫面出現。

檢查響鬧次數與時間。



停止響鬧

6 設定



在照相機關閉狀態下到達設定時間時，顯示時間，同時響鬧響起 1 分鐘。

您可在響鬧響起時按照相機上的任意一個按鈕使其停止。



- 在照相機開啓狀態下，即使到達設定時間，響鬧也不會響起。
- 拍攝模式設定為 (間隔拍攝) 或 (間隔影片) 時，即使設定了響鬧，響鬧也不會響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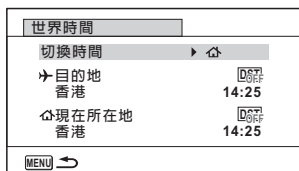
設定世界時間


在“設定日期和時間”（第 40 頁）與“改變日期和時間”（第 149 頁）中選定的日期和時間用作 （現在所在地）日期和時間。通過使用世界時間功能，您可以顯示現在所在地以外的城市（ 目的地）的時間。這可用於在其他時區拍攝照片。

設定目的地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 設定] 選單上選擇 [世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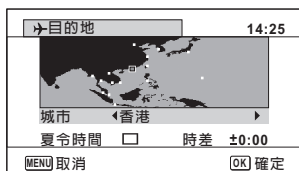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世界時間] 畫面出現。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目的地）。

4 按四方位控制器（▶）。
[目的地] 畫面出現。目前選擇的城市在地圖上閃爍。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改變目的地的城市。
所選城市目前的時間、位置與時差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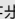


6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夏令時間]。

7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開啓）或 （關閉）。
如果目的地城市使用夏令時間，則選擇 。

8 按 OK 按鈕。
[世界時間] 設定被保存。



在步驟 3 中選擇 （現在所在地）可為現在所在地設定城市與夏令時間。

顯示目的地的時間（切換時間）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 設定] 選單上選擇 [世界時間]。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世界時間] 畫面出現。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切換時間]。
- 4 按四方位控制器（▶）。
下拉式選單出現。
- 5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目的地）或 ↖（現在所在地）。
 - ↗ 顯示目的地城市的時間
 - ↖ 顯示現在所在地城市的時間
- 6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

當您在選擇了 ↗（目的地）時，↗ 圖標會出現在顯示屏上，用以說明在 📷 模式中顯示的是目的地的日期與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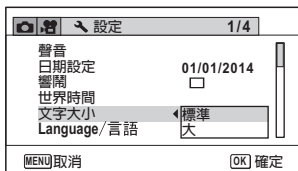
設定選單上的文字大小

您可在選單上使用框格選取項目的文字大小設定為 [標準] (標準顯示) 或 [大] (放大顯示)。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在 [設定] 選單上選擇 [文字大小]。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下拉式選單出現。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文字大小。
可選擇 [標準] 或 [大]。



4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

改變顯示語言

您可以改變選單、錯誤訊息等顯示用的語言。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在 [設定] 選單上選擇 [Language/言語]。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Language/言語] 畫面出現。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需要的語言。

4 按 **OK** 按鈕。
選單與訊息將以所選語言顯示。

改變資料夾的命名方式

您可以改變儲存影像的資料夾的命名方式。當檔案命名方式設定為日期時，照片將保存到按照片拍攝日期分類的資料夾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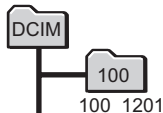
選項	資料夾名稱
日期 (廠方設定)	xxx_mmdd (3 位數資料夾編號_月日) * 當日期格式設定為 [日/月/年] 時，為 xxx_ddmm (3 位數資料夾編號_日月) 系統將建立相應日期的資料夾，當日的影像會保存到此資料夾中。
RICOH	xxxRICOH (xxx 是 3 位數資料夾編號) 同一資料夾中至多可保存 9999 幅影像。
_USER	xxxAAAAA (xxx 是自動給出的 3 位數資料夾編號，AAAAA 是使用者輸入的 5 個字母) 同一資料夾中至多可保存 9999 幅影像。

在 12 月 1 日拍攝影像，且資料夾命名方式設定為 [日期]。

建立名為

“100_1201”的資料夾。

影像會保存到“100_1201”的資料夾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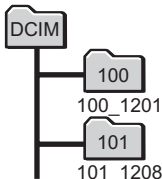


在 12 月 8 日拍攝影像，且資料夾命名方式設定為 [日期]。

建立名為

“101_1208”的資料夾。

影像會保存到“101_1208”的資料夾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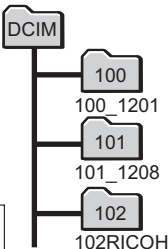


在 12 月 15 日拍攝影像，且資料夾命名方式設定為 [RICOH]。

建立名為

“102RICOH”的資料夾。

影像會保存到“102RICOH”資料夾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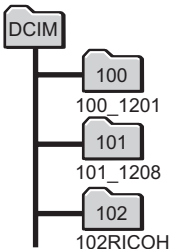


在 12 月 15 日拍攝影像，且資料夾命名方式設定為 [RICOH]。

不建立新資料夾。

影像會保存到“102RICOH”資料

夾中。



- 最多可以創建 900 個資料夾。
- 在一個資料夾中最多可以保存 9999 幅影像。

選擇資料夾的命名方式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在 [↖ 設定] 選單上選擇 [資料夾名稱]。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下拉式選單出現。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資料夾的命名方式。
- 4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

自己命名資料夾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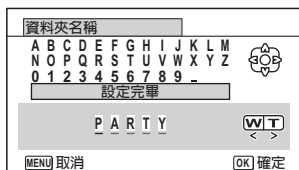
您可以自己命名用於保存影像的資料夾。
至多可輸入五個字母和數字。
該 5 位數的名稱將顯示在 3 位數的資料夾編號之後。

- 1 在“選擇資料夾的命名方式”的步驟 3 中選擇 [USER]。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資料夾名稱] 畫面出現。
廠方設定為 “_USER”。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要輸入的字母，然後按 OK 按鈕。
第一個字母被固定，游標將移至第二個字母。
- 4 重複步驟 3，輸入其餘字母。

- 5 在選定“A”的同時按四方位控制器 (◀)，或在選定“-”的同時按四方位控制器 (▼▶)。
框格移動到 [設定完畢]。



- 6 按兩次 OK 按鈕。
資料夾名稱被固定，同時返回到 [↖ 設定] 選單。



- 按變焦按鈕可移動游標。
- 所設定資料夾的名稱將顯示於 [設定] 選單中。

改變檔案的命名方式

您可以改變檔案的命名方式。

選項	檔案名稱
RIMG(Default)	RIMGxxxx (xxxx 為自動指派的 4 位檔案編號) 檔案編號位於設定編號 (對照相機唯一) 之後。
USER	AAAAxxxx (xxxx 為自動指派的 4 位檔案編號) 檔案編號位於您所輸入的名稱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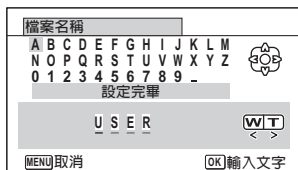
選擇檔案的命名方式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在 [設定] 選單上選擇 [檔案名稱]。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下拉式選單出現。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檔案的命名方式。
- 4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

自己命名檔案名稱

您可以自己命名所拍攝的影像。
至多可輸入四個字母和數字。該 4 位數的名稱將顯示在 4 位數的檔案編號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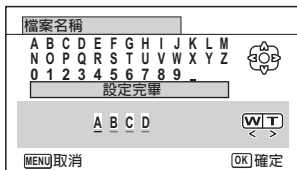
- 1 在“選擇檔案的命名方式”的步驟 3 中選擇 [USER]。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檔案名稱] 畫面出現。
廠方設定為“USER”。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要輸入的字母，然後按 **OK** 按鈕。
第一個字母被固定，游標將移至第二個字母。

4 重複步驟 3，輸入其餘字母。

5 在選定“A”的同時按四方位控制器（◀），或在選定“-”的同時按四方位控制器（▶）。
框格移動到 [設定完畢]。



6 按兩次 **OK** 按鈕。
檔案名稱被固定，同時返回到 [設定] 選單。



- 按變焦按鈕可移動游標。
- 即使重設照相機，所設定的檔案名稱也不會改變。

選擇 HDMI 輸出格式

透過 HDMI 接線將照相機連接至 AV 設備時，請為影像重播設定正確的視頻輸出解析度。廠方設定為 [自動]。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設定] 選單上選擇 [HDMI輸出]。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下拉式選單出現。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輸出格式。
請選擇與 AV 設備輸出格式一致的 HDMI 輸出格式。

4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

設定 Eye-Fi 通訊

您可以使用市售的 Eye-Fi 卡，透過無線區域網路自動將影像傳輸至電腦或類似裝置。有關傳輸影像的詳情，請參閱“使用 Eye-Fi 卡傳輸影像”（第 170 頁）。廠方設定為 （開啓）。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設定] 選單上選擇 [Eye-Fi]。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 （開啓）或 （關閉）。
（開啓） 開始 Eye-Fi 卡通訊
（關閉） 關閉 Eye-Fi 卡通訊

- 3**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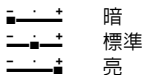
若想建立 Eye-Fi 通訊，您必須先在 Eye-Fi 卡上指定一個無線區域網路存取點和一個傳輸目的地。有關如何設定卡片的詳情，請參閱 Eye-Fi 卡附帶的操作手冊。

調整顯示屏的亮度等級

可調整的顯示屏亮度有 7 級。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在 [↖ 設定] 選單上選擇 [顯示屏的亮度等級]。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調整亮度。



使用節電功能

您可以設定照相機在一定時間內沒有進行操作，則顯示屏自動變暗，從而可以節省電池電量。節電功能啟動後，按下任意按鈕，顯示屏回到正常亮度。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在 [↖ 設定] 選單上選擇 [節電]。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下拉式選單出現。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照相機進入節電模式前的等待時間。
選擇 [2分]、[1分]、[30秒]、[15秒]、[5秒] 或 [關閉]。

- 4**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



- 在下列條件下，節電功能不起作用：
 - 使用 （連環拍攝）、（高速連環拍攝）拍攝照片時
 - 在重播模式時
 - 錄製影片時
 - 當照相機連接至電腦時
 - 使用 AC 變壓器時
 - 在選單顯示期間
 - 在 （數碼顯微鏡）模式下
- 即使節電功能設定為 [5秒]，如果開啓照相機電源後不進行操作，則在 15 秒後才進入節電模式。

使用自動關閉功能

您可以設定照相機在一定時間內不操作時自動關閉。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設定] 選單上選擇 [自動關閉電源]。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下拉式選單出現。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照相機自動關閉前的等待時間。
選擇 [5分]、[3分] 或 [關閉]。
- 4**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



- 在下列條件下，自動關閉電源不起作用：
- 使用 （連環拍攝）、（高速連環拍攝）拍攝照片時
 - 錄製影片時
 - 幻燈片放映，影片重播時
 - 當照相機連接至電腦時
 - 使用 Eye-Fi 通訊傳輸影像時

設定快速放大功能

在 模式下重播影像時，可以設定在按一下變焦//Q 按鈕的 Q 側時是否使用 [快速放大] 以 10 倍的倍率來放大重播影像。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設定] 選單上選擇 [快速放大]。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開啓）或 （關閉）之間切換。
 - （開啓） 快速放大可用。
 - （關閉） 快速放大不可用。

設定導標說明

設定是否顯示拍攝模式面板或重播模式面板的導標說明。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在 [↖ 設定] 選單上選擇 [導標說明]。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在 (開啓) 或 (關閉) 之間切換。
 - (開啓) 顯示導標說明。
 - (關閉) 不顯示導標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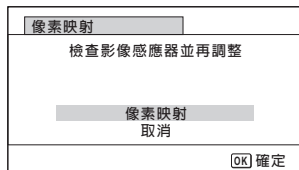
執行像素映射

像素映射功能可用於映射並補正影像感應器上有問題的像素。如果影像始終在相同的位置出現不良點，運行 [像素映射]。



- 像素映射功能僅在 模式下可用。即使透過在 模式下按 MENU 按鈕顯示了 [↖ 設定] 選單，也無法選擇像素映射。
- 從 模式執行像素映射時，按一次 按鈕可進入 模式。然後，按 MENU 按鈕及四方位控制器 (▶) 以顯示 [↖ 設定] 選單並選擇像素映射。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在 [↖ 設定] 選單上選擇 [像素映射]。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像素映射] 畫面出現。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像素映射]。



- 4 按 OK 按鈕。
將映射並補正有問題的像素。




當電量不足時，顯示屏上會顯示 [因電量不足無法進行像素映射]。請使用 AC 變壓器套件 K-AC117 (選購件) 或使用剩餘電量充足的電池。

改變啟動屏幕

您可以選擇照相機開啓時顯示的啟動屏幕。

您可以選擇下列任意影像作為啟動屏幕：

- 顯示拍攝模式與按鈕說明的導標顯示啟動屏幕
- 預裝畫面（一幅）
- 拍攝影像之一（僅限兼容影像）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從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 （啟動屏幕）。

2 按 **OK** 按鈕。
影像選擇畫面出現。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選擇一幅用於啟動屏幕的影像。

僅顯示適合作為啟動屏幕的影像。您也可選擇在照相機中的預裝畫面或導標顯示啟動屏幕之一。



4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



- 一旦設定為啟動屏幕，即使原始影像已刪除或者 SD 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被格式化也不會將其刪除。但是，如果在刪除原始影像或格式化之後改變了啟動屏幕，影像即被刪除。
- 設為 [關閉] 時，不顯示啟動屏幕。
- 當您在重播模式下開啓照相機時，將不會顯示啟動屏幕。
- 影片無法用作啟動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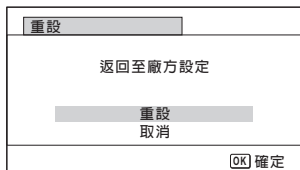
恢復至廠方設定（重設）

您可以將照相機設定重設為其廠方設定。關於重設設定，請參閱“廠方設定”（第 180 頁）。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在 [↖ 設定] 選單上選擇 [重設]。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重設] 畫面出現。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重設]。



- 4** 按 **OK** 按鈕。
設定返回到廠方設定。

設定快捷啓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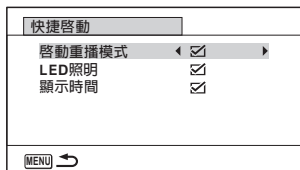
在照相機關閉的狀態下，可以透過按電源按鈕以外的其他按鈕來啓動某項功能。

啓動重播模式	當 [啓動重播模式] 開啓時，可以透過長按 ▶ 按鈕來開啓照相機。
LED 照明	當 [LED 照明] 開啓時，可以透過長按綠色按鈕來開啓 LED 照明燈。
顯示時間	當 [顯示時間] 開啓時，可以透過長按 OK 按鈕在顯示屏上顯示時鐘。

- 1**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在 [**設定**] 選單上選擇 [快捷啓動]。

- 2** 按四方位控制器 (▶)。
[快捷啓動] 畫面出現。

- 3**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項目。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開啓) 或 (關閉)。
 (開啓) 快捷啓動功能可用。
 (關閉) 快捷啓動功能不可用。



廠方設定均為 。

顯示時間

您可以將照相機用作時鐘。在照相機關閉狀態下，長按 **OK** 按鈕在顯示屏上顯示時鐘。

1

長按 **OK** 按鈕。

照相機開啓，同時時鐘在畫面上出現。
照相機在約 10 秒後自動關閉。
按電源按鈕可立即關閉照相機。



如需在按下 **OK** 按鈕時亦不顯示時鐘，請在 **[設定]** 選單的 **[快捷啓動]** 中將 **[顯示時間]** 設為 (關閉)。(第 164 頁)

點亮 LED 微距照明燈

您可以將照相機用作照明燈。在照相機關閉狀態下，長按綠色按鈕將點亮鏡頭周圍的 LED 微距照明燈。

1

長按綠色按鈕。

LED 照明燈亮起。經過 **[自動關閉電源]** 上設定的時間之後，LED 照明燈將自動熄滅。
按電源按鈕可立即關閉 LED 照明燈。



- 如需在按下綠色按鈕時亦不點亮 LED 照明燈，請在 **[設定]** 選單的 **[快捷啓動]** 中將 **[LED照明]** 設為 (關閉)。(第 164 頁)
- 當 **[自動關閉電源]** 處於關閉狀態時，LED 照明燈不會自動關閉。

設定 USB 連接模式

設定要使用 USB 接線與照相機連接的裝置。



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前，請務必先設定照相機的 USB 連接模式。用 USB 接線連接照相機與電腦後，將無法執行該設定。

- 1 開啓照相機。
- 2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 設定] 選單中的 [USB 連接]。
- 3 按四方位控制器 (▶)。
下拉式選單出現。
- 4 使用四方位控制器 (▲▼) 選擇 [MSC]。
- 5 按 OK 按鈕。
設定被保存。

MSC 和 PTP

MSC (大量儲存等級)

這是一種常用的驅動程式，可將透過 USB 連接至電腦的裝置當成記憶裝置使用。同時也是一種可用驅動程式控制 USB 裝置的標準。

只要連接支援 USB 大量儲存等級的裝置，不需安裝專用的驅動程式，就可以從電腦複製、讀取及寫入檔案。

PTP (照片傳輸協定)

此種通訊協定可透過 USB 傳送數位影像及控制數位照相機，正式名稱為 ISO 15740。

支援 PTP 的裝置無需安裝裝置驅動程式也可以互相傳送影像資料。

除非另外指定，在將本照相機連接到電腦時請選取 MS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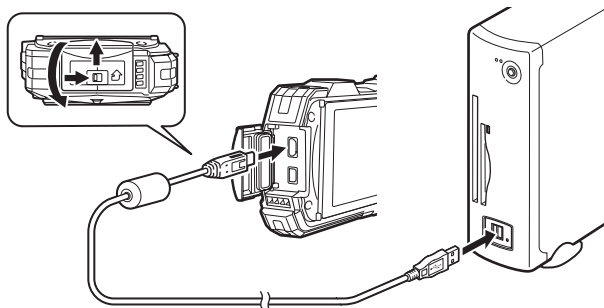
連接照相機和電腦

使用附帶的 USB 接線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

- 1 啓動電腦電源。
- 2 關閉照相機。
- 3 使用 USB 接線連接照相機與電腦。

將 USB 接線插頭上的標識「B」指向照相機顯示屏面，連接至照相機的 USB 端子。

當照相機正確連接至電腦時，電源指示燈閃爍。



- 4 開啓照相機。

當電腦識別出照相機為卸除式磁碟時，電源指示燈停止閃爍並保持點亮。

如果照相機開啓時電腦上出現“WG-30”對話方塊，請選擇[開啓資料夾以檢視檔案]，然後按一下確定按鈕。

- 5 將已拍攝的影像儲存到電腦裡。



因為當影像傳輸至電腦時，如果電池的電量耗盡，影像資料可能會遺失或受到損壞。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時，建議使用 AC 變壓器套件 K-AC117（選購件）（第 31 頁）。




有關系統需求的信息，請參閱第 16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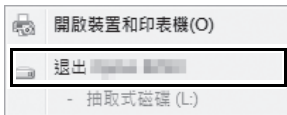
中斷照相機與電腦連線

如果應用程式正在使用照相機，則在應用程式關閉之前，無法斷開照相機的連接。

Windows

1 按一下桌面右下角工作列中的  (熱插拔) 圖標。

2 按一下 [退出 (已連接的裝置)] 訊息出現。



3 從 Windows 個人電腦及照相機上拆下 USB 接線。

Macintosh

1 將桌面上的 [NO NAME] 拖曳到垃圾筒。

如果 SD 記憶卡已設定磁碟標籤，請將顯示名稱的圖標拖曳到垃圾筒。

2 從 Macintosh 及照相機上拆下 USB 接線。



將 USB 接線從照相機或電腦上拔除時，照相機將自動切換到重播模式。

7

連接至電腦

系統要求

如要在電腦上瀏覽影像，系統須滿足以下的規格。



- 須在電腦中預裝相容 OS 並更新至最新版本。
- 無法保證可以在所有電腦上正常操作。
- 此處所述為重播或編輯影片必需的最低系統要求。

Windows®

OS	Windows Vista® (32 bit/64 bit)、Windows® 7 (32 bit/64 bit)、Windows® 8 (32 bit/64 bit) 或 Windows® 8.1 (32 bit/64 bit)
CPU	Intel® Pentium® IV 1.6 GHz、AMD Athlon™ XP 1800+ 或同等級的處理器 (Intel® Core™ 2 Duo E6300、AMD Athlon™ 64 X2 5000+ 或更高級的處理器)
記憶體	512 MB (建議採用 2 GB 以上)
硬碟容量	300 MB 可用硬碟空間 (建議採用 1 GB 以上)
顯示卡	Intel® GMA X3100/NVIDIA GeForce® MX440/ATI Radeon™ 9200 (128 MB 視訊記憶體) 或同等級的顯示卡 (建議使用 Intel® GMA 4500HD/NVIDIA GeForce® 8600GT/ATI Radeon™ HD 3800 (256 MB 視訊記憶體) 或更高級的顯示卡)
顯示器	1024 x 768 像素、16-bit 彩色顯示器或更高規格





Macintosh

OS	Mac OS X 10.6、OS X 10.7、10.8 或 10.9
CPU	Power PC G4 800 MHz 或同等級的處理器 (Intel® Core™ 2 Duo 或更高級的處理器)
記憶體	512 MB (1GB or higher recommended)
硬碟容量	300 MB 可用硬碟空間 (建議採用 1 GB 以上)
顯示卡	NVIDIA GeForce® FX 5200 Ultra (64 MB 視訊記憶體) 或同等級的顯示卡 (Intel® GMA 950/NVIDIA GeForce® 7300GT/ATI Radeon™ X1600 (128 MB 視訊記憶體) 或更高級的顯示卡)
顯示器	1024 x 768 像素、16-bit 彩色顯示器或更高規格

使用 Eye-Fi 卡傳輸影像

在照相機中插入內建無線局域網的 SD 記憶卡 (Eye-Fi 卡) 時，您可以將影像自動傳輸到電腦或類似設備。


- 1** 為 Eye-Fi 卡指定無線局域網存取點和傳輸目的地。
有關如何設定 Eye-Fi 卡的詳情，請參閱其附帶的使用說明書。
- 2** 關閉照相機。
- 3** 在照相機中插入 Eye-Fi 卡。
- 4** 開啓照相機。
- 5** 在 [↖ 設定] 選單中，將 [Eye-Fi] 選擇為 (開啓)。
自動傳輸影像。有關如何為照相機進行設定的詳情，請參閱“設定 Eye-Fi 通訊”(第 159 頁)。
以下圖標之一將出現在顯示屏上。

Eye-Fi 	正在傳輸 當 [Eye-Fi] 設定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而且照相機已連接至存取點或正在搜尋存取點時
Eye-Fi 	等待傳輸中 當 [Eye-Fi] 設定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而且未連接至存取點時
Eye-Fi 	不允許 Eye-Fi 通訊 當 [Eye-Fi] 設定為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 時
Eye-Fi 	版本已過時 當 Eye-Fi 卡的版本過期，或是該卡受保護時



- 不支援無限記憶體模式。
- 使用 Eye-Fi 卡前，如有需要，請更新其韌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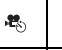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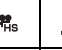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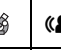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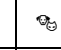




- 第一次使用全新 Eye-Fi 卡時，請在格式化該卡之前，將 Eye-Fi Manager 安裝檔案複製到您的電腦。
- 將透過無線局域網傳輸影像。在飛機上等無線局域網裝置使用受限或禁止的地方，請將 [Eye-Fi] 設定為 （關閉），或是切勿使用 Eye-Fi 卡。
- 如果照相機插入舊版 Eye-Fi 卡，則將出現錯誤訊息。
- 在以下情況下無法傳輸影像：
 - 找不到可用的無線局域網存取點時
 - 電池電量耗盡時（（紅色）表示）
- 傳輸許多影像可能需要一些時間。建議使用選購件的 AC 變壓器套件 K-AC117。
- 傳輸影像時，自動關閉電源功能不起作用。
- 當照相機內部因傳輸影片等大檔案而達到高溫時，照相機可能會自動關閉以保護內部元件。
- 若要透過無線局域網傳輸影像，需要使用無線存取點、網際網路和適當的網際網路設定。
- 有關如何使用 Eye-Fi 卡的詳情，請參閱該卡附帶的使用說明書。
- 如果 Eye-Fi 卡故障，請洽詢其製造商。
- 本照相機可設定開啓或關閉 Eye-Fi 卡通訊功能，但並不保證 Eye-Fi 卡的所有功能均可使用。
- 只能在購買 Eye-Fi 卡的國家使用 Eye-Fi 卡。請遵守使用 Eye-Fi 卡的國家當地與國內法規。

各拍攝模式中可用的功能

○：可以設定。×：無法設定。—：設定及變更將不予套用。

功能		拍攝模式								
		AUTO PICT	P	HDR						
變焦按鈕	變焦操作	○*2	○	○	○	○	○	○*3	○	○*3
閃光燈模式	自動	○	○	×	×	×	×	○	○	×
	關閉閃光燈	○	○	○	○	○	○	○	○	○
	強制閃光	○	○	×	○	×	×	○	○	×
	自動閃光+消滅紅眼	○	○	×	×	×	×	○	○	×
	強制閃光+消滅紅眼	○	○	×	○	×	×	○	○	×
驅動模式	標準	○	○	○	○	×	○	○	○	○
	自拍	○	○	○	○	×	○	○	○	○
	連環拍攝/高速連環拍攝	×	○	×	×	×	×	○	○	×
	遙控	○	○	○	○	×	○	○	○	○
	自動包圍	×	○	×	○	×	×	○	○	×
對焦模式	AF 標準	○	○	○	○	○	○	○	○	○
	微距	○	○	○	○	○	○	○	○	○
	1cm 微距	○	○	○	○	○	○	○	○	○
	PF 泛焦	○	○	○	○	○	○	○	○	○
	無限遠	○	○	○	○	○	○	○	○	○
	MF 手動對焦	○	○	○	○	○	○	○	○	○

(續第 174 頁)

											
○	○	○	○*37	○*37	○*4	○	○	○	○	○*5	○*6
○	○	○	x	x	x	○	○	○	x	○	○
○	○	○	○	○	○	○	○	○	○	○	○
○	○	○	x	x	x	○	○	○	x	○	x
○	○	○	x	x	x	○	○	○	x	○	x
○	○	x	x	○	○	○	○	○	○	○	○
○	○	x	x	○	○	○	○	○	○	○	○
○	○	x	x	x	x	○	○	○	x	○	x
○	○	x	x	○	○	○	○	○	○	○	x
○	○	x	x	x	x	○	○	○	x	○	x
○	○	○	○	○	x	○	○	○	x	○	○
○	○	○	○	○	x	○	○	○	x	○	○
○	○	○	○	○	○	○	○	○	x	○	x
○	○	○	○	○	x	○	○	○	x	○	○
○	○	○	○	○	x	○	○	○	○	○	x
○	○	○	x	○	x	○	○	○	x	○	x

功能	拍攝模式								
	AUTO PICK	P	HDR						
影像色調	x*8	○	x*8	○	○	○	x*8	x*8	
解析度	○	○	○	○	○	○ ¹⁰	○	○ ¹⁰	
畫質等級	○	○	○	○	○	x*17	○	x*17	
白平衡	x*19	○	○	○	○	○	x*19	x*19	
自動對焦設定	對焦區域	x*20	○	○	○	○	○ ²¹	○ ²¹	
	自動微距	○	○	○	○	○	○	○	
	自動對焦輔助燈	○	○	○	○	○	x*7	x*7	
測光方式	x*23	○	○	○	○	x*23	x*23	x*23	
感光度	○	○	x*24	○	○ ¹³	x*24	○	x*24	
感光度 AUTO 範圍	○	○	○ ¹³	○	○ ¹³	x*26	○	x*26	
曝光補償	x*28	○	○	○	○	○	○	○	
動態範圍設定	x*7	○	x*7	○	○ ⁹	○	○	○	
像素跟蹤 SR/Movie SR ¹	○	○	○ ³³	○	x*34	○	○	○	
[錄影 模式]選單	臉部偵測	臉部偵測開啓	○	○	○	○	○	○	○
		一笑即拍	○	○	○	○	○	○	○
	自拍輔助/自拍 輔助+一笑即拍	○ ³⁰	○ ³⁰	○ ³⁰	○ ³⁰	○ ³⁰	x	○ ³⁰	x
		○	○	○	○	○	○	○	○
面部偵測關閉	x	○	○	○	○	○	○	○	
眨眼偵測	○	○	x*7	○	○	x*7	○	x*7	
數碼變焦	○ ³⁶	○ ³⁶	○	○ ³⁶	○ ³⁶	○	○ ³⁶	○	
即時重看	○	○	○	○	○	—	○	—	
記憶	○	○	○	○	○	○	○	○	
綠色按鈕	○	○	○	○	○	○	○	○	
清晰度/飽和度(色調) / 對比度	x*29	○	○	○	○	○	x*29	x*29	
加註日期	○	○	○	○	○	x*12	○	x*12	
畫質增強	○	○	○	○	○	x*7	○	○	
微距照明	○	○	○	○	○	○	○	○	

- *1 像素跟蹤 SR 用於靜態照片，Movie SR 用於影片
- *2 數碼變焦或智能變焦時 (花卉) 模式無法被選擇
- *3 數碼變焦可用。光學變焦在拍攝之前可用。智能變焦不可用。
- *4 可以使用光學變焦和智能變焦，不能使用數碼變焦。
- *5 僅光學變焦可用，數碼變焦和智能變焦均不可用
- *6 光學變焦和數碼變焦可用，智能變焦不可用

- *7 固定為 □ (關閉)
- *8 固定為 [鮮明]
- *9 僅陰影校正功能可用
- *10 在 [影片] 選單中設定
- *11 固定為 2M160
- *12 固定為 [關閉]
- *13 最大感光度為 1600
- *14 固定為 3M/2M160
- *15 固定為 1280
- *16 固定為 12M160
- *17 固定為 ★★★ (頂級)
- *18 固定為 ★★ (優良)

x*8	x*8	○	○	○	○	○	x*8	x*8	x*8	○	x*8
○	○	○	x	x*32	x*11	○	○	○	○	x*15	x*16
○	○	○	x*17	x*17	○	○	○	○	○	○	x*18
x*19	x*19	○	○	○	○	○	x*19	x*19	x*19	x*19	x*19
○	○	○	○*21	○*21	○	○	○	○	x*20	○	x*20
○	○	○	○	○	x	○	○	○	x	○	x*22
○	○	○	x*7	x*7	○	○	○	○	x	○	x*22
x*23	x*23	○	x*23	x*23	○	○	x*23	x*23	x*23	x*23	x*23
○	○	○	x*24	x*24	○*13	x*24	○	○	x*25	○	x*24
○	○	○	x*26	x*26	○*13	x*27	○	○	—	x*27	x*26
○	○	○	○	○	○	○	○	○	○	○	x*28
○	○	○	○	○	○	○	○	○	○	○	x*38
○	○	x*7	x*7	x*7	○	○*33	○	○	○*33	○*33	x*35
○	○	○	○	○	x	○	○	○	○	○	○
○	○	x	x	○	x	○	○	x	○	○	x
○*30	○*30	○*31	○*31	x	x	○*30	○*30	x	○*30	x	x
○	x	○	○	○	○	○	○	x	○	○	x
○	○	○	x*7	x*7	x*7	○	○	○	○	○	x*22
○*36	○*36	○*36	○	○	x*7	○	○*36	○*36	○*36	x*7	x*22
○	○	○	—	—	○	○	○	○	○	○	x*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
x*29	x*29	○	○	○	○	○	x*29	x*29	x*29	x*29	x*29
○	○	○	x*12	x*12	○	○	○	○	○	○	x*7
○	○	○	○	○	○	○	○	○	○	○	x*22
○	○	○	○	○	x*22	○	○	○	○	○	x*7

*19 固定為 **AWB**

*20 固定為 [] (多點)

*21 無法使用 (自動追蹤)

*22 固定為 (開啓)

*23 固定為 (多區測光)

*24 固定為 [AUTO]

*25 感光度固定為其最低設定

*26 固定為 125-1600

*27 固定為 125-6400

*28 固定為 ±0.0

*29 固定為標準

*30 當 [微距照明] 設定為 (開啓) 時不可用

*31 僅 (自拍輔助) 可用

*32 固定為 1280 x 720

*33 無法選擇 [雙重]

*34 固定為 [雙重]


*35 固定為 [感應器移位]

*36 當感光度固定為 3200 或 6400 時，固定為 (關閉)

*37 光學變焦和數碼變焦在拍攝之前可用。智能變焦不可用。

*38 固定為 [自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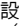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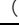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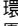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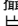





操作照相機時可能在顯示屏上出現以下訊息。

訊息	說明
電池已耗盡	電量耗盡。使用充電器對電池進行充電（第 29 頁）。
記憶卡已滿	SD 記憶卡已滿，無法保存更多影像。
記憶卡的容量不足。 無法複製影像	插入新的 SD 記憶卡或刪除不需要的影像。（第 33 頁、第 119 頁） 改變所拍影像的解析度或畫質等級後再試一次（第 126 頁）。
記憶卡異常	由於 SD 記憶卡的問題，拍攝及重播無法進行。您也許可以使用電腦顯示或複製卡上的影像。
內置記憶體未格式化	內置記憶體中數據已損壞。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此卡尚未格式化	您插入的 SD 記憶卡沒有格式化或在電腦或其他設備上被格式化了，因而與本照相機不兼容。在本照相機上格式化 SD 記憶卡（第 147 頁）。
記憶卡被鎖定	SD 記憶卡受到寫入保護（第 5 頁）。
壓縮錯誤	這條訊息會在照相機壓縮影像失敗時出現。改變影像的畫質等級或解析度，然後嘗試重新拍攝或保存。
沒有影像	SD 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中沒有影像。
停止影片錄製	這條訊息會在拍攝影片時照相機的機內溫度超過標準操作極限的情況下出現。
正在刪除	這條訊息會在刪除影像時出現。
照相機不能重播此影像 與聲音	您正在嘗試重播本照相機不支援的影像格式。您也許可以用另一品牌的照相機或電腦重播。
無法建立影像資料夾	在最大的資料夾編號（999）中的一幅影像已使用了最大的檔案編號（9999），無法保存更多影像。插入新的 SD 記憶卡或者將此卡或內置存儲器格式化（第 147 頁）。
影像已被保護	您試圖刪除的影像受保護。
正在記錄資料	這條訊息會在影像仍被記錄中您卻試圖切換到  模式時，或者保護設定被改變時顯示。影像記錄完成或設定被改變後，此訊息即會消失。
正在處理資料	這條訊息會在照相機因影像處理而需要超過 5 秒來顯示影像時，或者 SD 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正在被格式化時顯示。
內置記憶體已滿	若保存檔案時內置記憶體已滿時顯示。
沒有能夠處理的影像	無影像存在時顯示。
無法處理此影像	當無可執行處理的檔案時顯示。
照相機內沒有插入記憶卡	從重播模式面板中選擇“複製影像”並按“確定”按鈕時，若未插入 SD 記憶卡，則顯示此訊息。
內置記憶體容量不足。 無法複製影像	當內置記憶體容量不足無法執行複製時顯示。
未能準確處理	當紅眼補正處理失敗時顯示。

訊息	說明
因電量不足 無法進行像素映射	在像素映射期間出現電池電量太低的情況時顯示。請更換電池（第 27 頁）或使用 AC 變壓器套件 K-AC117（選購件）（第 31 頁）。
無法再選擇	當選擇的影像數超出最大值時顯示。
照相機已過熱，為保護 照相機將自動關閉電源	當照相機內的溫度超出最大限值時顯示。

解決故障的方法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法
照相機無法開啓	未安裝電池	檢查電池是否已安裝。如果未安裝，則安裝電池。
	電池方向不正確	檢查電池的方向。按照電池艙內的 ⊕ ⊖ 符號重新插入電池（第 27 頁）。
	電量耗盡	給電池充電。
顯示屏上沒有影像	照相機已連接至電腦	顯示屏在照相機與電腦連接時關閉。
	照相機連接至電視機	顯示屏在照相機與電視機連接時關閉。
	顯示屏設定為關閉。	按 OK 按鈕開啓顯示屏。
顯示屏上難以看清	顯示屏所設定的亮度等級太暗	從 [↖ 設定] 選單的 [顯示屏的亮度等級] 中調整亮度等級。（第 160 頁）
	節電功能啓動	當節電功能啓動時，顯示屏在一定時間後自動變暗。按任意按鈕返回至正常的亮度等級。 從 [↖ 設定] 選單的 [節電] 中選擇 [關閉] 以關閉節電功能（第 160 頁）。
快門不釋放	閃光燈正在充電	閃光燈充電時無法拍攝照片。等待充電結束。
	SD 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沒有空間	插入有空間的 SD 記憶卡或刪除不需要的影像（第 33 頁、第 119 頁）。
	正在記錄	等待記錄結束。
使用閃光燈時照片暗淡	主體在黑暗環境中（例如夜景）距離太遠	如果主體距離太遠，照片會變得暗淡。在指定的閃光範圍內拍攝照片。
主體不在焦點	主體難以用自動對焦功能對焦	將對焦鎖定在與主體等距的物體上（半按快門釋放按鈕），然後將照相機瞄準主體並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第 54 頁）。或者，手動設定對焦（第 75 頁）。
	主體不在對焦區域	將所需的主體定位於顯示屏上的對焦框（對焦區域）。如果難以做到這一點，則先將焦點鎖定於所需主體（半按快門釋放按鈕），然後移動照相機重新構圖。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法
閃光燈不閃光	閃光燈模式被設定為  (關閉閃光燈)	設定為  (自動) 或  (強制閃光) (第 73 頁)。
	驅動模式設定為  (連環拍攝)、  (高速連環拍攝) 或  (自動包圍)；對焦模式設定為  (無限遠)；或者拍攝模式設定為  (影片)、  (水中影片)、  (煙火)、  (數碼顯微鏡)、  (手持夜景)、  (間隔影片) 或  (高速影片)。	用這些模式時閃光燈不閃光。



靜電有時可能會引起照相機故障。這時，請取出電池並重新安裝。如果照相機正常動作，您可以繼續使用照相機。

廠方設定

下表列出了廠方設定。
對有廠方設定的選單項目指示的意義解釋如下。

最後記憶設定

- 是 : 目前設定 (最後記憶) 在照相機關閉時被保存。
- 否 : 設定在照相機關閉時返回到廠方設定。
- * : 最後的記憶設定取決於 [記憶] 設定 (第 106 頁)。
- : 無對應項。

重設設定


- 是 : 使用重設功能可使設定返回到廠方設定 (第 163 頁)。
- 否 : 即使在重設後, 設定也被保存。
- : 無對應項。

● [📷 記錄模式] 選單項目

項目		廠方設定 (拍攝模式 P)	最後記 憶設定	重設 設定	頁碼
影像色調		鮮明	是	是	第 79 頁
解析度		 (4608 x 2592)	是	是	第 80 頁
畫質等級		★★ (優良)	是	是	第 81 頁
白平衡		AWB (自動)	*	是	第 82 頁
自動對焦 設定	對焦區域	[] (多點)	是	是	第 76 頁
	自動微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啓)	是	是	第 77 頁
	自動對焦輔助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啓)	是	是	第 78 頁
測光方式		 (多區)	*	是	第 84 頁
感光度		AUTO (125-1600)	*	是	第 85 頁
感光度 AUTO 範圍		125-1600	*	是	第 86 頁
曝光補償		±0.0	*	是	第 86 頁
動態範圍 設定	高亮校正	自動	是	是	第 87 頁
	陰影校正	自動	是	是	第 87 頁
像素跟蹤SR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	是	是	第 88 頁
臉部偵測		 (臉部偵測開啓)	*	是	第 89 頁
眨眼偵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啓)	是	是	第 91 頁
數碼變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啓)	*	是	第 58 頁
即時重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啓)	是	是	第 91 頁

項目		廠方設定 (拍攝模式 P)	最後記憶設定	重設設定	頁碼
記憶	臉部偵測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	是	是	第 106 頁
	閃光燈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啓)	是	是	
	驅動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	是	是	
	對焦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	是	是	
	變焦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	是	是	
	手動對焦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	是	是	
	白平衡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	是	是	
	感光度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	是	是	
	曝光補償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	是	是	
	測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	是	是	
	數碼變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啓)	是	是	
	DISPLAY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	是	是	
檔案編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啓)	是	是		
綠色按鈕	綠色模式	是	是	第 92 頁	
清晰度	 (標準)	是	是	第 95 頁	
飽和度	 (標準)	是	是	第 95 頁	
色調	 (黑白)	是	是	第 95 頁	
對比度	 (標準)	是	是	第 96 頁	
加註日期	關閉	是	是	第 96 頁	
畫質增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啓)	是	是	第 97 頁	
微距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	是	是	第 97 頁	

● [影片] 選單項目

項目	廠方設定	最後記憶設定	重設設定	頁碼
解析度	 (1920 x 1080/ 30 fps)	是	是	第 101 頁
Movie S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啓)	是	是	第 102 頁
風噪抑制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	是	是	第 102 頁

● [設定] 選單項目

項目		廠方設定	最後記憶設定	重設設定	頁碼
聲音	操作音量	3	是	是	第 148 頁
	重播音量	3	是	是	
	啟動聲音	關閉	是	是	
	快門聲音	1	是	是	
	操作聲音	1	是	是	
日期設定	日期格式 (日期)	依據初始設定	是	否	第 40 頁 第 149 頁
	日期格式 (時間)	24h	是	否	
響鬧	日期	01/01/2014	是	否	第 151 頁
	時間	依據初始設定	是	否	
世界時間	響鬧	關閉	是	是	第 153 頁
	時間	00:00	是	是	
	切換時間	🏠 (現在所在地)	是	是	
	目的地 (城市)	依據初始設定	是	否	
	目的地 (夏令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	是	否	
文字大小	現在所在地 (城市)	依據初始設定	是	否	第 155 頁
	現在所在地 (夏令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	是	否	
Language/言語	標準	是	否	第 37 頁 第 155 頁	
資料夾名稱	依據初始設定	是	否	第 156 頁	
檔案名稱	日期	是	是 ^{*1}	第 158 頁	
USB連接	RIMG	是	是	第 166 頁	
HDMI輸出	MSC	是	是	第 159 頁	
Eye-Fi ²	自動	是	是	第 159 頁	
顯示屏的亮度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啓)	是	是	第 160 頁	
節電	顯示屏的亮度等級	— — — — — (標準)	是	是	第 160 頁
自動關閉電源	5秒	是	是	第 161 頁	
快速放大	3分	是	是	第 161 頁	
導標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閉)	是	是	第 161 頁	
重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啓)	是	是	第 162 頁	
全部刪除	取消	—	—	第 163 頁	
像素映射	取消	—	—	第 121 頁	
快捷啟動	取消	取消	—	—	第 162 頁
	啓動重播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啓)	是	是	第 164 頁
	LED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啓)	是	是	第 164 頁
格式化	顯示時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啓)	是	是	第 164 頁
	取消	取消	—	—	第 147 頁

*1 由您命名的資料夾名稱除外。

*2 除非插入 Eye-Fi 卡，否則無法選取此項目。

● 重播模式面板項目

項目		廠方設定	最後記憶設定	重設定	頁碼
幻燈片放映	間隔	3秒	是	是	第 115 頁
	畫面效果	由左至右	是	是	
	效果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啓)	是	是	
旋轉影像		正位置	—	—	第 117 頁
瘦臉濾光鏡		約 7%	否	否	第 127 頁
拓印濾光鏡		 (中)	否	否	第 132 頁
拼貼	解析度	 3M	是	是	第 133 頁
	配置		是	是	
	背景	白色	是	是	
	選擇影像	—	—	—	
數碼濾光鏡		黑白／深褐色	否	—	第 129 頁
HDR濾光鏡		—	—	—	第 131 頁
個性畫框	柔化	四周／白色	否	—	第 137 頁
	邊框	四周／白色	否	—	
影片編輯	以靜態照片形式保存	—	—	—	第 142 頁
	分割影片	—	—	—	
	添加標題影像	—	—	—	
紅眼補正		—	—	—	第 137 頁
更改尺寸	解析度	依據拍攝照片	—	—	第 126 頁
	畫質等級	依據拍攝照片	—	—	第 126 頁
剪裁		依據拍攝照片	—	—	第 127 頁
複製影像		內置記憶體 → SD 記憶卡	—	—	第 144 頁
保護	單幅影像	依據記錄影像	—	—	第 122 頁
	所有影像	依據記錄影像	—	—	
啓動屏幕		預裝畫面	是	是	第 163 頁

● 按鈕操作

項目	功能	廠方設定	最後記憶設定	重設設定	頁碼
按鈕	操作模式	模式	—	—	—
變焦/W/T 按鈕	變焦位置	廣角端	*	否	第 56 頁
四方位 控制器	▲	驅動模式	□ (標準)	*	是 第 67 頁 - 第 71 頁
	▼	拍攝模式	(自動拍攝)	是	是 第 59 頁
	◀	閃光燈模式	(自動)	*	是 第 73 頁
	▶	對焦模式	AF (標準)	*	是 第 74 頁
MENU 按鈕	選單顯示	靜態照片拍攝模： [記錄模式] 選單 影片模式： [影片] 選單 重播模式： [設定] 選單	—	—	第 47 頁
OK 按鈕	信息顯示	標準顯示	*	是	第 19 頁
綠色按鈕	功能啓動	綠色模式	是	是	第 62 頁
影片按鈕	操作模式	記錄開始	—	—	第 100 頁

世界時間城市列表

城市：顯示可進行初始設定（第 37 頁）或世界時間（第 153 頁）設定的城市。

地區	城市名	地區	城市名	
北美洲	檀香山	非洲／西亞	伊斯坦布爾	
	安克雷奇		開羅	
	溫哥華		耶路撒冷	
	舊金山		羅畢	
	洛杉磯		吉達	
	卡爾加里		德黑蘭	
	丹佛		杜拜	
	芝加哥		卡拉奇	
	邁阿密		喀布爾	
	多倫多		馬累	
	紐約		德里	
			哈利法克斯	
中南美洲	墨西哥城		加德滿都	
	利馬		達卡	
	聖地亞哥	東亞	仰光	
	加拉加斯		曼谷	
	布宜諾斯艾利斯		吉隆坡	
	聖保羅		萬象	
里約熱內盧	新加坡			
	金邊			
歐洲	里斯本		胡志明市	
	馬德里		雅加達	
	倫敦		香港	
	巴黎		北京	
	阿姆斯特丹		上海	
	米蘭		馬尼拉	
	羅馬		臺北	
	哥本哈根		首爾/漢城	
	柏林		東京	
	布拉格		關島	
	斯德哥爾摩			珀斯
	布達佩斯	大洋洲	阿得雷德	
	華沙		悉尼	
	雅典		努美阿	
	赫爾辛基		威靈頓	
	莫斯科		奧克蘭	
			帕果帕果	
非洲／西亞	達喀爾			
	阿爾及爾			
	約翰內斯堡			

主要規格

類型	帶內置變焦鏡頭的全自動輕便型數碼照相機
有效像素	約 1600 萬像素
影像感應器	1/2.3 英寸 CMOS
解析度	靜態照片 16M (4608 x 3456)、 12M (3456 x 3456)、 12M (4608 x 2592)、 7M (3072 x 2304)、 5M (3072 x 1728)、 5M (2592 x 1944)、 4M (2592 x 1464)、 3M (2048 x 1536)、 2M (1920 x 1080)、 1024 (1024 x 768)、 640 (640 x 480) (像素) * 在數碼顯微鏡模式下固定為 2M 。 * 在高速連環拍攝模式下固定為 5M 或 4M 。 * 在文檔模式下固定為 1280 (1280 x 960)。 * 在個性畫框功能下固定為 5M 或 4M 。
	影片 1920 (1920 x 1080/30 fps)、 1280 (1280 x 720/60 fps)、 1280 (1280 x 720/30 fps)
感光度	自動、手動 (ISO 125、200、400、800、1600、3200、6400) * 在 Digital SR 模式下感光度固定為 AUTO (125 - 6400)。
檔案格式	靜態照片 JPEG (兼容 Exif 2.3)、兼容 DCF 2.0、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影片 MPEG-4 AVC/H.264、約 60 fps/30 fps、PCM 系統、單聲道、Movie SR (影片震動補償)
畫質等級	靜態照片 ★★★ (頂級)、★★ (優良)、★ (良好) 影片 固定為 ★★★ (頂級) * 無法改變
儲存媒體	內置記憶體 (約 68 MB)、SD 記憶卡、SDHC 記憶卡、SDXC 記憶卡

拍攝幅數與記錄時間約數
靜態照片

	內置記憶體			2 GB SD 記憶卡		
	★★★	★★	★	★★★	★★	★
16M (4608 x 3456)	13 幅	23 幅	38 幅	370 幅	653 幅	1078 幅
12M (3456 x 3456)	15 幅	30 幅	46 幅	435 幅	853 幅	1307 幅
12M (4608 x 2592)	15 幅	30 幅	46 幅	435 幅	853 幅	1307 幅
7M (3072 x 2304)	23 幅	43 幅	69 幅	653 幅	1205 幅	1921 幅
5M (3072 x 1728)	27 幅	53 幅	76 幅	778 幅	1499 幅	2119 幅
5M (2592 x 1944)	27 幅	53 幅	76 幅	778 幅	1499 幅	2119 幅
4M (2592 x 1464)	36 幅	69 幅	99 幅	1024 幅	1921 幅	2794 幅
3M (2048 x 1536)	43 幅	85 幅	124 幅	1205 幅	2364 幅	3415 幅
2M (1920 x 1080)	63 幅	114 幅	167 幅	1756 幅	3235 幅	4728 幅
1280 (1280 x 960)	99 幅	181 幅	256 幅	2794 幅	5122 幅	6830 幅
1024 (1024 x 768)	150 幅	256 幅	335 幅	4098 幅	6830 幅	8782 幅
640 (640 x 480)	311 幅	484 幅	545 幅	8782 幅	12295 幅	15368 幅

- 拍攝幅數僅供參考。實際的拍攝幅數因 SD 記憶卡及主體而異。
- **1280** (1280 x 960) 只能用於  (文檔) 模式。

影片

	內置記憶體	2 GB SD 記憶卡
1920 (1920 x 1080/30 fps)	34 秒	17 分 2 秒
1280 (1280 x 720/60 fps)	34 秒	17 分 2 秒
1280 (1280 x 720/30 fps)	55 秒	27 分 38 秒

- 以上資料是在本公司標準拍攝條件下得出的，會因主體、拍攝條件以及所使用的 SD 記憶卡類型而異。
- 您可連續拍攝直到記錄的影片時間達到 25 分鐘。

白平衡	自動、日光、陰影、鎢絲燈、螢光燈（日天色/日光白色/冷白色）、手動
鏡頭	焦距 5.0 - 25.0 mm (折合35mm膠片規格：28 - 140 mm)
	最大光圈 F3.5 (廣角) - F5.5 (遠距)
	鏡頭組成 11片9組 (5片非球面鏡片)
	變焦類型 電動
光學變焦	5 倍
智能變焦	[7M]/[5M]：約7.5倍，[5M]/[4M]：約8.9倍，[3M]：約11.3倍，[2M]：約12倍，[1024]：約22.5倍，[640]：約36倍（與光學變焦組合時）
數碼變焦	最大約 7.2 倍（與 5 倍的光學變焦組合使變焦最大相當於約 36 倍）
震動補償	靜態照片 像素跟蹤SR、高感光度降低模糊程度（Digital SR模式） 影片 電子影片震動補償（Movie SR）
顯示屏	2.7 吋寬 LCD、約 23 萬點（防反射膜（僅表面））
重播模式	單幅、6 幅、12 幅、放大檢視（最大 10 倍，可捲動）、資料夾顯示、月曆顯示、直方圖顯示、白點和黑點顯示、選擇 & 刪除、幻燈片放映、更改尺寸、剪裁、複製影像、旋轉影像、數碼濾光鏡、HDR 濾光鏡、個性畫框、拓印濾光鏡、拼貼、瘦臉濾光鏡、影片編輯（以靜態照片形式保存、分割、添加標題影像）、紅眼修正、保護、啓動屏幕
對焦模式	自動對焦、微距、1cm 微距、泛焦、無限遠、手動對焦
對焦	類型 感測器式 TTL 對比度檢測系統 多點（9 點自動對焦）/重點/自動追蹤可切換 對焦範圍 標準：0.5 m - ∞（全程變焦範圍） （從鏡頭前部）微距：0.1 m - 0.6 m（全程變焦範圍） 1cm 微距：0.01 m - 0.3 m（從變焦範圍的中間位置至遠攝端） * 可切換至無限遠、泛焦或手動對焦。 * 臉部偵測自動對焦僅在照相機偵測主體臉部時可用。
	焦點鎖定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曝光控制	測光方式 多區測光、中央重點測光、重點測光 曝光補償 ±2 EV（可以 1/3 EV 為單位設定）
臉部偵測	最多可以偵測 32 個人像的臉部（顯示屏中能夠顯示的臉部偵測框最多為 31 個）、一笑即拍、眨眼偵測、自拍輔助、自拍輔助 + 一笑即拍 * 臉部偵測自動曝光僅在照相機偵測主體臉部時可用。
寵物偵測	偵測：1 個
拍攝模式	自動拍攝、程式、HDR、手持夜景、影片、水中、水中影片、數碼顯微鏡、風景、花卉、人像、間隔拍攝、間隔影片、高速影片、Digital SR、海景及雪地、兒童、寵物、運動、夜景、夜景人像、煙火、食物、文檔、綠色模式
數碼濾光鏡	黑白/深褐色、玩具照相機、懷舊、色彩（紅色、粉紅色、紫色、藍色、綠色、黃色）、色彩顯取（紅色、綠色、藍色）、色調強調（藍天、新綠、粉紅色、秋葉）、高對比度、星光（十字、心形、星形）、柔和、魚眼、亮度、小模型
影片	連續錄製時間 約 1 秒 - 25 分鐘（但是，僅限內置記憶體或 SD 記憶卡存滿為止）
快門速度	1/4000 秒至 1/4 秒（機械快門和電子快門），最長4秒（夜景模式）

內置閃光燈	模式	自動、關閉閃光燈、強制閃光、自動閃光+消滅紅眼、強制閃光+消滅紅眼
	閃光範圍	廣角：約 0.2 - 3.9 m (在感光度自動條件下) 遠距：約 0.2 - 2.5 m (在感光度自動條件下)
驅動模式	單幅、自拍功能 (約 10 秒、約 2 秒)、連環拍攝、高速連環拍攝、遙控 (3 秒遙控、0 秒遙控)、自動包圍	
自拍	電子控制型，控制時間：約 10 秒、2 秒	
時間功能	世界時間	75 個城市 (28 個時區)
	時鐘	照相機關閉時按住 OK 按鈕顯示時鐘 (約 10 秒)
	響鬧	在指定的時間響鬧響起，同時時鐘顯示
電源	二次鋰電池組 D-LI92、AC 變壓器套件 (選購件)	
二次鋰電池組 D-LI92	常規電壓：3.7 V 工作溫度：0°C - 45°C 外形尺寸：約 39.8 x 34.2 x 6.8 mm (高/寬/厚) 台灣進口商：富堃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 37 號 8 樓 (02) 2381-6132	常規電流：typ. 925 mAh, min. 880 mAh 儲藏溫度：-20°C - 50°C 重量：約 20 g
電源供應器 D-PA135	額定輸入：交流電 100-240V (50-60Hz) 額定輸出：直流電 5V/1A 溫度範圍：0°C - 40°C 外形尺寸：約 49 x 49 x 33 mm (不含插頭部分)	
電池壽命	拍攝幅數 約 300 幅	* 可拍攝幅數是根據 CIPA 標準測試條件得到的 (測試條件：顯示屏開啓，閃光燈使用率 50%，23°C)。實際性能因操作條件而異。
	重播時間 約 260 分鐘	* 時間是根據本公司測試條件得到的，會因實際拍攝條件而異。
	影片錄製時間 約 90 分鐘	* 時間是根據本公司測試條件得到的，會因實際拍攝條件而異。
外部接口	USB 2.0 (micro-B) /HDMI 端子 (類型 D)	
防水與防塵性能	JIS 8 級防水性能和 6 級防塵性能 (IP68)。可在 12 m 深的水下連續拍攝 2 小時。	
抗撞擊性能	本照相機已通過本公司的跌落試驗 (高度 1.5 m，落至 5 cm 厚的膠合板表面)，符合 MIL-Standard 810F Method 516.5-Shock 之試驗要求。 * 如果照相機受到撞擊 (如跌落或擊打)，則無法保證防水性能。 * 無法保證本照相機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出現問題或損壞。	
外形尺寸	約 122.5 (長) x 61.5 (高) x 29.5 (厚) mm (不包括操作部件和凸出部分)	
重量	約 172 g (不包括電池與 SD 記憶卡) 約 192 g (包括電池與 SD 記憶卡)	
附件	二次鋰電池組、電源供應器 (帶有交流電源插頭)、USB 接線、腕帶、微距支架、《入門指南》、《關於防水、防塵和抗撞擊設計》	

所有在認可零售商購得之本公司照相機，由購買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均可獲得廠方在零件及維修上的保用。若商品不曾受到震動及碰撞、沙或液體的腐蝕、錯誤操作而損壞，也並無經由非廠方指定的維修店改裝而損壞，則在保養期內，所有維修及零件更換皆為免費。製造商及其授權代表對一切書面同意以外的維修及改裝概不負責。製造商及其授權代表所提供的保養及保用，只包括在上文提及的情況下，提供零件更換服務。此外，若由非製造商指定的地方維修，一概不能獲得退款。

一年保用期內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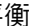
在為期十二個月的保用期內，產品如有問題，應將其交回所購買的代理商或製造商。如所屬的國家沒有分銷代理時，便應以郵遞方法，預付郵資，將產品寄回日本製造商。由於手續繁複，產品運送需時，可能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才可取回產品。如果產品在保用之列，一切維修及更換零件均屬免費，維修完畢便送回顧客手中。但如不在保用範圍內的話，製造商或代理商會收取適當的服務費。顧客需要負責運送費用。若您的本公司產品不在維修處所在的國家購買，代理商將可能收取一般的服務費。即使如此，若將產品寄回製造商，仍可根據本程序與保用細則獲得免費保用。但顧客須負責所有運送與通關費用。購買產品後請保存單據至少一年，以證明購買日期。若非直接送回製造商維修，便應交往認可之代理商或指定的維修處。此外，應先查詢有關的服務收費，才可要求產品接受維修服務。

- 此保用細則不影響顧客的法定權利。
- 不同國家或地區之本公司照相機分銷商保養條款可能取代上述原廠保用細則。建議您在購買產品時，查詢產品包裝盒內的保用卡，或向就近的本公司照相機分銷商查詢詳情及索取適用之保用卡。



CE 標識表示本產品符合歐洲聯盟產品安全規格。

- 符號
- 模式 46
 - 模式 46
 - 按鈕 42, 44
 - [記錄模式] 選單 49, 180
 - [設定] 選單 51, 182
 - 綠色模式 62
 - 刪除 108, 119
 - 放大 118
 - T** 遠距 56
 - W** 廣角 56
 - 自動拍攝 60
 - 程式 60
 - HDR** HDR 60
 - 手持夜景 60
 - 影片 99
 - 水中 98
 - 水中影片 98
 - 數碼顯微鏡 64
 - 風景 60
 - 花卉 60
 - 人像 60
 - 間隔拍攝 65
 - 間隔影片 103
 - 高速影片 105
 - (Digital SR) 61
 - 海景及雪地 60
 - 兒童 60
 - 寵物 63
 - 運動 61
 - 夜景 61
 - 夜景人像 61
 - 煙火 61
 - 食物 61
 - 文檔 61
 - 幻燈片放映 115
 - 旋轉影像 117
 - 瘦臉濾光鏡 127
 - 拓印濾光鏡 132
 - 拼貼 133
 - 數碼濾光鏡 129
 - HDR** HDR 濾光鏡 131
 - 個性畫框 137
 - 影片編輯 142
 - 紅眼補正 137
 - 更改尺寸 126
 - 剪裁 127
 - 複製影像 144
 - 保護 122
 - 啟動屏幕 163
- 數字**
- 1cm 微距 74
 - 6 幅影像顯示 /
 - 12 幅影像顯示 110
- A**
- AC 變壓器 31
 - AV 設備連接 124
 - AWB** (白平衡) 82
- E**
- Eye-Fi 159, 170
- H**
- HDMI 159
 - HDR 濾光鏡 131
- L**
- LED 照明 97, 165
- M**
- Macintosh 169
 - MENU** 按鈕 43, 45

Movie SR (影片震動補償)	加註日期	96
功能	半按 (快門釋放按鈕)	54
MSC	四方位控制器	42, 45
O	白平衡	82
OK 按鈕	六畫	
P	全部刪除	121
PTP	在重播模式下啓動	36
S	多區測光 	84
SD 記憶卡	安裝電池	27
U	自拍功能 	67
USB 連接	自拍輔助	90
W	自動 AWB (白平衡)	82
Windows	自動包圍 	71
三畫	自動追蹤	76
大量儲存等級	自動閃光+消滅紅眼 	
小模型濾光鏡	(閃光燈)	73
四畫	自動  (閃光燈)	73
中央重點測光 	自動微距	77
內置記憶體	自動對焦區域	76
分割影片	自動對焦輔助燈	78
切換時間	自動關閉電源	161
幻燈片放映	色彩擷取濾光鏡	129
手動  (白平衡)	色彩濾光鏡	129
手動對焦 MF	色調	95
文字	色調強調濾光鏡	129
文字大小	七畫	
文檔模式	刪除 	108, 119
日光  (白平衡)	刪除所有影像	121
日期設定	即時重看	55, 91
月曆顯示	完全按下	
水中影片模式	(快門釋放按鈕)	54
水中模式	快門釋放按鈕	42, 44, 54
五畫	快捷啓動	164
世界時間	快速放大	161
	抗撞擊	6
	更改尺寸	126
	系統要求	168
	防水和防塵	98

八畫

初始設定	37
拓印濾光鏡	132
拍攝信息	19
拍攝幅數	187
拍攝模式	59
拍攝模式面板	60
放大 	118
泛焦 PF	74
玩具照相機濾光鏡	129
直方圖	25
花卉	60

九畫

亮度濾光鏡	129
保存為靜態照片 (影片)	142
保護 	122
拼貼	133
星光濾光鏡	129
柔和濾光鏡	129
紅眼補正	137
重設	163
重播模式面板	114, 183
重播 (影片)	109
重播 (靜態照片)	108
重點測光 	84
音量	148
風景模式	60
風噪抑制	102
食物模式	61

十畫



個性畫框	137
時鐘	165
格式化	147
消滅紅眼   (閃光燈)	73
眨眼偵測	55, 91
記憶	106

記錄模式選單	49, 180
閃光燈模式	73
高亮校正	87
高速連環拍攝	68
高對比度濾光鏡	129


十一畫

剪裁	127
動態範圍設定	87
基本模式	62
強制閃光  (閃光燈)	73
強制閃光+消滅紅眼  (閃光燈)	73
啓動屏幕	163
啓動重播模式	36, 164
旋轉影像	117
清晰度	95
現在所在地	153
規格	186
設定選單	51, 182
連環拍攝	68
陰影  (白平衡)	82
陰影校正	87
魚眼濾光鏡	129

十二畫

幅率	101
測光方式	84
無限遠 	74
無線局域網	170
畫質等級	81
畫質增強	97
間隔拍攝 	65
間隔影片	103
黑白/深褐色濾光鏡	129

十三畫


微距 	74
微距支架	18
微距照明	97
感光度	85

感光度 AUTO 範圍	86
照片傳輸協定	166
照相機帶	26
照相機震動	57
節電	160
解析度	80, 101
資料夾名稱	156
資料夾顯示	111
電池充電	29
電量提示	30
電源按鈕	35, 42, 44
飽和度	95
十四畫	
像素映射	162
像素跟蹤 SR	88
像素數目	80
對比度	96
對焦	74
對焦模式	74
綠色按鈕 	43, 45
綠色按鈕設定	92
綠色模式	62
語言設定	37, 155
遙控器	69
十五畫	
廠方設定	180
影片	99, 142
影片的標題影像	143
影片按鈕	43, 100
影片選單	50, 181
影像色調	79
數碼濾光鏡	129
數碼變焦	58
數碼顯微鏡模式	64
標準 AF	74
瘦脸濾光鏡	127
複製影像	144

十六畫	
導標說明	24, 162
操作選單	47
螢光燈	83
螢光燈 崇 (白平衡)	82
錄製影片	99

十七畫	
儲存設定	106
檔案名稱	158
檢查記憶卡	35
聲音設定	148
聲音類型	148
臉部偵測	62, 89

十八畫	
濾光鏡	129
鎢絲燈 焱 (白平衡)	82

十九畫	
寵物模式	63
懷舊濾光鏡	129
曝光補償	86
關閉閃光燈  (閃光燈)	73

二十一畫	
響鬧	151
驅動模式	67, 68, 71

二十三畫	
變焦 W/T	56
變焦按鈕	42, 44
顯示屏的亮度等級	160
顯示時間	165
顯示語言	155

備忘録

備忘録

RICOH IMAGING COMPANY, LTD.	2-35-7, Maeno-cho, Itabashi-ku, Tokyo 174-8639, JAPAN (http://www.ricoh-imaging.co.jp)
RICOH IMAGING EUROPE S.A.S	112 Quai de Bezons, B.P. 204, 95106 Argenteuil Cedex, FRANCE (http://www.ricoh-imaging.fr)
RICOH IMAGING DEUTSCHLAND GmbH	Am Kaiserkai 1, 20457 Hamburg, GERMANY (http://www.ricoh-imaging.de)
RICOH IMAGING UK LTD.	PENTAX House, Heron Drive, Langley, Slough, Berks SL3 8PN, U.K. (http://www.ricoh-imaging.co.uk)
RICOH IMAGING AMERICAS CORPORATION	633 17th Street, Suite 2600, Denver, Colorado 80202, U.S.A. (http://www.us.ricoh-imaging.com)
RICOH IMAGING CANADA INC.	5520 Explorer Drive Suite 300, Mississauga, Ontario, L4W 5L1, CANADA (http://www.ricoh-imaging.ca)
RICOH IMAGING CHINA CO., LTD.	23D, Jun Yao International Plaza, 789 Zhaojiabang Road, Xu 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2, CHINA (http://www.ricoh-imaging.com.cn)

<http://www.ricoh-imaging.co.jp/english>

- 產品規格及尺寸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告。